



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

與

裝置及設備之檢查、測試及保養守則

二零二二年九月

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

與

裝置及設備之檢查、測試及保養守則

二零二二年九月

消防處網址：<http://www.hkfsd.gov.hk/home/>

初版：1964年2月

第一次修訂本：1966年3月

第二次修訂本：1970年8月

第三次修訂本：1977年4月

第四次修訂本：1979年11月

第五次修訂本：1980年11月

第六次修訂本：1982年8月

第七次修訂本：1987年3月

第八次修訂本：1990年9月

第九次修訂本：1994年3月

第十次修訂本：1998年6月

第十一次修訂本：2005年7月

第十二次修訂本：2012年4月

此次修訂本：2022年9月

消防處出版
政府物流服務署印
(所用紙張取材自可再生林木)

目錄

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

| | | 頁數 |
|-----|------------------|-------|
| 第一部 | 總則 | 1-3 |
| 第二部 | 各項系統／裝置／設備的列表及釋義 | 4-7 |
| 第三部 | 處所的分類及釋義 | 8-10 |
| 第四部 | 關於處所的規定 | 11-45 |
| 第五部 | 規格 | 46-80 |

裝置及設備之檢查、測試及保養守則

| | | |
|-------|---------------------------------------|-------|
| 引言 | | 1 |
| 第一部 | 總則 | 1-2 |
| 第二部 | 檢查、測試及保養 | 3-14 |
| 第三部 | 雜項 | 14 |
| 附錄一覽表 | | 15 |
| 附錄 1 | 防火閘啟動裝置和操作測試及運作核對表 | 16-18 |
| 附錄 2 | 二氧化碳／淨劑滅火系統測試及運作核對表 | 19-23 |
| 附錄 3 | 應急發電機測試及運作核對表 | 24-28 |
| 附錄 4 | 火警偵測和火警警報系統測試及運作核對表 | 29-46 |
| 附錄 5 | 消防栓和喉轆系統測試及運作核對表 | 47-59 |
| 附錄 6 | 樓梯增壓系統測試及運作核對表 | 60-66 |
| 附錄 7 | 街道消防栓系統測試及運作核對表 | 67-72 |
| 附錄 8 | 消防裝置的防火電纜最低規定 | 73-76 |
| 附錄 9 | 因檢查、保養、改進或維修而關閉消防裝置 | 77-84 |
| 附錄 10 | 有關保養、檢查和維修消防裝置及檢驗、測試和核證用作消防裝置的氣瓶的法定規定 | 85 |
| 附錄 11 | 各類認可的自動操作固定器具、滅火筒、滅火氈和沙桶的適當用途和保養方法須知 | 86-98 |
| 附錄 12 | 為消防裝置的供水缸有效水量量度方法 | 99 |

最低限度

之

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

第一部

總則

1.1 名稱

本守則定名為《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以下簡稱「守則」。

1.2 釋義

「建築物」指

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所定義的「建築物」。

「停車場」包括

行車通道，但上落客貨區除外。

「體積」指

由建築物牆壁和屋頂的外表面及建築物最低樓層樓面的上表面所包圍的空間，但不包括屋頂之上任何專用作裝設水缸或升降機裝置或任何其他設施的圍封部分內任何空間；如建築物的任何一邊並非由牆壁圍封，則該邊須當作由一度從屋頂外緣向下延伸的牆壁所圍封。

「故障安全防護」指

系統或設備在失去任何形式的電力供應時回復至原定用途的狀態。

「防火間」指

在建築物內以圍封結構構成、與建築物其他部分分隔的圍封空間，用以防止火勢蔓延；該防火間或須具耐火效能。

「燃燒負荷量」指

建築物着火後其內易燃物品燃燒時理論上可能釋出的熱量，計算程式如下：

$$\frac{\text{物質熱量值（以兆焦耳／千克計）} \times \text{物質重量（以千克計）}}{\text{樓面面積（以平方米計）}}$$

「消防裝置或設備」指

製造、使用或設計作下列用途的任何裝置或設備：

- (a) 滅火、救火、防火或阻止火勢蔓延；
- (b) 發出火警警報；
- (c) 為滅火、救火、防火或阻止火勢蔓延的目的而提供通道前往任何處所或地方；
- (d) 在火警發生時利便自任何處所疏散；
- (e) 在沒有正常動力供應時向作(a)至(d)項所述用途的裝置或設備提供後備動力供應。

「樓梯自然通風」指

按照英國標準5588：第5部：1991第2條的規定，從毗連外牆的樓梯疏導煙霧，作為樓梯增壓以外的另一項選擇，惟該標準不容許通風口開向光井或中庭等。尤須注意該標準第8.4(a)、(b)和(h)款。

「地方」指

建築物所在的任何範圍、地段或地點。

「處所」指

須經政府正式批准或同意方可建築、改建、更改用途或拆卸的任何建築物或構築物。

「防護逃生途徑」指

屋宇署公布的《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界定的防護走廊、防護門廊（包括消防員升降機防護門廊）和防護樓梯。

「休眠風險」指

佔用人熟睡至近乎暫停知覺，發生火警時會基於以下原因需要額外協助，因而增加對生命構成的風險：

- 體能問題，例如老人、體弱人士或兒童；或
- 只作短暫停留，對該幢建築物不熟悉，無法找到逃生途徑。

各項系統釋義和處所分類分別載於第二部和第三部。

1.3 消防處處長的酌情權

遵守本守則的訂明條文，可視為符合有關消防裝置或設備規定的可靠方法。不過，就任何一幢建築物而言，如消防處處長考慮建築物原定用途後，認為必須更改本守則的規定以確保所安裝的各項消防裝置及設備已包括該建築物／處所需安裝的最低限度消防裝置及設備，或有關更改與建築物所安裝的上述各項消防裝置及設備並無矛盾之處（視屬何情況而定），即可更改本守則的任何規定（通過要求增設／取代本守則內沒有指明／已指明的消防裝置或設備，或放寬或收緊本守則內任何規定）。

至於因為設計特別或有特別危險而須予特別考慮的建築物，消防處處長可因應個案情況，接受以消防工程學方法代替訂明條文，惟有關消防工程學方法須達到的安全水平，不得低於訂明條文所訂的安全水平。如採用消防工程學方法，應訂定一套條理清晰的原則，以評估總體的建築物消防安全成效和達到預設的設計目標。訂定該套原則時，須考慮消防裝置及設備在緊急情況下保障處所內佔用人的生命財產與消防人員的目標。

1.4 建築工程圖則的審批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6(1)(b)條，凡有下列情況，建築事務監督可拒絕批准建築工程的任何圖則：

「該等圖則未經消防處處長批註證明書，或未附上消防處處長發出的證明書，證明：

- (i) 在顧及建築物擬作的用途（該用途須於證明書內述明）後，該建築物不會因進行該等圖則所顯示的建築工程而需要任何消防裝置或設備；或
- (ii) 該等圖則經予審閱，且獲消防處處長認為已顯示有消防裝置及設備，而該等裝置及設備已包括消防處處長在顧及建築物擬作的用途（該用途須於證明書內述明）後，認為按他不時所公布的實務守則是最低限度所需的消防裝置及設備」。

1.5 提供街道消防栓

認可人士設計工程項目時，除了在建築物內安裝消防裝置及設備外，還應考慮就發展項目提供街道消防栓。發展項目可達的街道消防栓須位於或設於距離有關建築物不超過100米的位置。

1.6 消防員升降機、消防和救援樓梯間和緊急車輛通道的設計

每幢建築物均須根據《建築物（規劃）規例》第41B、第41C和第41D條的規定，安裝消防員升降機，並闢設消防和救援樓梯間與緊急車輛通道。本守則雖載有有關消防員升降機與消防和救援樓梯間的規定，但該等設施不應視為上文第1.2段釋義範圍的消防裝置。

1.7 閉路電視系統、應急電插座、消防員通訊系統、消防員緊急開關掣和行人跨管設施的提供

本守則雖載有題述規定，但題述設施不應視為上文第1.2段釋義範圍的消防裝置。

1.8 電源

如需安裝電力裝置以符合本守則，須提供令消防處處長滿意的主要和輔助電源。所有電力裝置均須由主要和輔助電源供電。

各項消防裝置的所有主要電源均應來自建築物主要隔離裝置通電的一端，並應獨立於主供電板的其他非消防電路。

1.9 標準

本守則引述的各項標準、規格、規則、法定要求等，須為建築圖則提交審批時通行的版本。

任何非標準的消防裝置或設備，其標準和規格須符合消防處處長指明的規定。

第二部

各項系統／裝置／設備的列表及釋義

2.1 列表

根據本守則，各類處所或須安裝以下系統／裝置／設備：

聲響／視像警報系統
 自動啟動裝置
 不含水的滅火劑自動固定裝置
 用水作滅火劑的自動固定裝置
 閉路電視系統
 集水花灑系統
 水簾系統
 塵埃偵測系統
 機械式排煙系統
 應急發電機
 應急照明系統
 應急電插座
 出口指示牌
 火警警報系統
 消防控制中心
 火警偵測系統
 消防栓／喉轆系統
 消防員通訊系統
 消防員緊急開關掣
 消防員升降機
 消防和救援樓梯間
 認可的自動操作固定器具
 固定泡沫系統
 氣體偵測系統
 氣體排放系統
 行人跨管設施
 認可的人手操作手提器具
 樓梯增壓
 裝有固定水泵的環形水管系統
 花灑系統
 靜態式排煙系統
 街道消防栓系統
 消防水缸
 通風／空調控制系統
 水霧系統
 噴水系統
 供水

2.2 釋義

「聲響／視像警報系統」指
 輔助出口指示牌和火警警報裝置的設備，在發生火警時啟動，以聲響／視像指示安全出路方向。

「自動啟動裝置」指

在發生火警時能夠提供信號的裝置，以啟動門、捲閘、氣閘、防火幕或屋頂通風口等其他消防裝置或建築物組件。

「不含水的滅火劑自動固定裝置」指

一套由氣瓶／容器、喉管、開關掣和輸氣點設計而成的系統，可自動偵測火警並利用惰性滅火劑即時救火和發出警報（如保護電力設備的二氧化碳／淨劑氣體系統）。

「用水作滅火劑的自動固定裝置」指

一套由供水、水泵、喉管、開關掣和輸水點布置而成的系統，可自動偵測火警並用水即時救火和發出警報。這套裝置可視乎需要和情況配合消防花灑、水簾、集水花灑、水霧或噴水系統使用。

「閉路電視系統」指

備有攝錄機和顯示屏的系統，用以遙距監察。

「集水花灑系統」指

發生火警時可迅速有效地向面積廣闊的火場射水的系統。

「水簾系統」指

用水噴灑成簾幕狀以防止火焰蔓延至建築物內部及／或外牆及／或經大面積開口的系統。

「塵埃偵測系統」指

設計用以在塵埃濃度達到潛在爆炸危險時發出警報的設備。

「機械式排煙系統」指

可從指定的防火間排走煙霧和燃燒產生的物質的機械通風系統；該系統還可供應補充空氣，令煙霧層以下維持指明的無煙地帶。

「應急發電機」指

發電量足以為消防裝置和消防員升降機供電的獨立發電機。

「應急照明系統」指

安裝在建築物內的人工照明系統，以便在緊急時提供足夠照明並指示出口路線。

「應急電插座」指

供消防員用以操作滅火／救援設備的電源。

「出口指示牌」指

指示認可出路通道的固定發光指示牌。

「火警警報系統」指

設計用作發出火警警報的任何人手操作系統。

「消防控制中心」指

建築物／綜合建築物內裝有信號板、控制器、終端機等消防安全系統的隔室（位於地面，可直接通往露天地方和行車道）。

「火警偵測系統」指

設計用作自動偵測煙霧、熱力、燃燒產生的物質或火焰並發出警報的系統。

「消防栓／喉轆系統」指

建築物內安裝的喉管、水缸、水泵、消防栓出水口及／或喉轆，可隨時向建築物內任何部分射水滅火。

「消防員通訊系統」指

設計供消防人員在有需要時使用直線電話及／或自備的手提電話／手提無線電裝備，與消防通訊中心、處所內其他消防人員及／或處所的消防控制中心保持話音及／或數據通訊的系統。

「消防員緊急開關掣」指

設計並安裝供消防員在發生火警／緊急事故時切斷相關電路電力供應的開關掣。

「消防員升降機」指

設計並安裝供消防員在火警時使用的升降機。

「消防和救援樓梯間」指

包括通道樓梯和消防員升降機的樓梯間。

「認可的自動操作固定器具」指

製造、使用或設計作滅火、救火、防火或阻止火勢蔓延的可自動操作獨立固定消防設備，例如安裝在危險品貯存所的噴霧裝置。

「固定泡沫系統」指

任何製泡機、喉管、開關掣、噴嘴或澆注器的組合，可自動操作，把製成的泡沫噴到起火位置。

「氣體偵測系統」指

設計用以發出警報顯示周圍存有潛在危險濃度的有害、有毒、刺激或易燃霧氣的設備。

「氣體排放系統」指

可從建築物某部分排走因機器正常操作或進行正常工序而產生的易燃霧氣／氣體的電力／機械操作系統。

「行人跨管設施」指

設計供身處雙管隧道內的使用者由一條管道疏散到另一條管道的跨管通道。

「認可的人手操作手提器具」指

製造、使用或設計作滅火、救火、防火或阻止火勢蔓延的獨立消防設備，例如盛有水劑、泡沫、惰性氣體或任何化學劑的滅火筒、滅火氈和沙桶。

「樓梯增壓」指

藉保持樓梯內氣壓高於建築物內毗連部分的氣壓以阻止煙霧進入樓梯的系統。需增壓的樓梯數目須根據以下列表，視乎地庫或建築物的體積而定，惟不得超過《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規定的樓梯總數。

體積（立方米）

樓梯數目

（層數達3層或以上的地庫）

7 000以上，但不超過56 000

1

56 000以上，但不超過112 000

2

112 000以上，但不超過168 000

3

168 000以上

4

（旅館、醫院和療養院以外的建築物）

28 000以上，但不超過56 000

1

56 000以上，但不超過112 000

2

112 000以上，但不超過168 000

3

168 000以上

4

| | |
|-----------------------|---|
| (旅館、醫院和療養院) | |
| 不超過56 000 | 1 |
| 56 000以上，但不超過112 000 | 2 |
| 112 000以上，但不超過168 000 | 3 |
| 168 000以上 | 4 |

「裝有固定水泵的環形水管系統」指

在固定距離裝上連／不連消防喉轆的消防栓出水口而水泵經常注滿水的固定喉管系統，作用是在輸水時加壓。

「花灑系統」指

利用安裝於起火地點或其附近的花灑頭（偵測裝置）噴灑受壓的水並會響起警報的系統。

「靜態式排煙系統」指

利用空氣自然流動的原理，藉着集煙間、局部管道、固定開口及／或自動開啓窗口、屏板或外露氣窗，把煙霧和燃燒產生的物質排離指定防火間的排煙系統。

「街道消防栓系統」指

由水管和消防栓組成的系統。該系統由政府總水管供水，或連接裝有泵水設施的靜態式供水源。

「消防水缸」指

盛載指明分量專作滅火用途的水的水缸。

「通風／空調控制系統」指

由煙霧偵測器／建築物火警警報系統啓動並設有中央人手操作後備控制設施的自動控制系統，用以停止指定防火間內由機械引發的氣流。

「水霧系統」指

連接至供水源或水和霧化劑供應源並備有噴嘴的系統；系統噴嘴可噴出水霧，以控制、撲滅或熄滅火警。

「噴水系統」指

利用乳化、冷卻和燜火程序熄滅或控制涉及易燃液體火警的系統。

「供水」指

水務監督和消防處處長均接納的供水源。

第三部

處所的分類及釋義

3.1 釋義

「視聽製作設施」指

用於視聽製作的處所，如電影片場和電視錄影廠。

「地庫層」指

任何建在建築物地面樓層以下的樓層；該樓層的所有規定出路通道均向上通往地面樓層。

「停車設施」指

參見「停車間」和「車房」。

「停車間」指

有蓋的停車處，至少其中兩邊的整段長度或闊度均無阻擋。

「冷凍品貯存範圍」指

任何有某特定容積部分完全作冷凍貯存（溫度在攝氏10度以下）用途的範圍。

「商業建築物」指

為商業、貿易或娛樂用途而建或擬作該等用途的建築物或建築物的某部分。

「綜合用途建築物」指

為以下其中兩種或多種用途而建或擬作該等用途的建築物：

- (a) 住用
- (b) 商業
- (c) 社團
- (d) 旅館

各項用途須遵守的規定另見本守則其他段落。

「幕牆建築物」指

有幕牆的建築物。幕牆是不能負重的牆壁，主要安裝在結構鋼架前面，利用固定支架將固定載重量和風荷量轉卸到結構鋼架。

「住用建築物」指

為居住用途而建或擬作該用途的建築物。

「車房」指

有兩面以上牆壁圍繞（不論是否裝有窗口）的有蓋停車處。

「貨倉」指

全部或部分範圍用作存放任何類型的貨物或原料的倉庫或建築物。

「第一組」指

通常在建築物內指定為具特別危險的範圍。

「第二組」指

視為具特別危險的一幢或一組建築物或綜合建築物。

「高層建築物」指

最高樓層的樓面在地面層水平的樓梯出口處之上超過30米的建築物。

「旅館」指

全部或部分範圍主要根據商業原則供人住宿的建築物。

「工業建築物」指

全部或部分範圍用作為以下任何目的而進行的工序或附帶事宜的建築物：

- (a) 製造物品或物品的部分；或
- (b) 更改、修理、裝飾、精加工、清潔、清洗、搗碎或拆除物品；或
- (c) 以貿易方式或為牟利目的改裝物品作售賣用途。

「社團建築物」指

全部或部分範圍作下列用途的建築物：

- (a) 政府、機構和社區設施（包括與政府、提供社會服務以配合社區需求的機構及其他社團組織的工作有直接關連或有助進行有關工作的設施）
- (b) 會所處所
- (c) 教育機構
- (d) 宿舍
- (e) 醫院（包括精神病院和診所）
- (f) 監獄及同類懲教機構
- (g) 療養院

「低層建築物」指

最高樓層的樓面在地面層水平的樓梯出口處之上不超過30米的建築物。

「機械機房」指

裝有空氣處理機組、風機、空調機、冷凍機、壓縮機、水泵、消防泵等機械裝置的房間。

「客運總站／車站」指

全部或部分範圍供乘客上落任何一類交通工具的建築物及／或地方。

「庇護層 (Refuge Floor)」指

有防護的樓層，在發生火警時作為庇護處，供建築物內的佔用人在到達最終安全地點前短暫聚集。

3.2 特別風險及其他風險

第一組： 通常在建築物內指定為具特別危險的範圍，即：

- 視聽製作設施
- 電池房和充電設施
- 鍋爐房
- 保齡球場
- 冷凍品貯存範圍
- 危險品貯存所
- 配置變壓器、電掣、發電機／交流發電機並須獨立安裝的用戶電力設備
- 廚房（住用處所的廚房除外）
- 升降機機房
- 出口不通往防護逃生途徑的升降機
- 機械機房
- 電話配線設備、電腦裝置及同類裝置

第二組： 視為具特別危險的一幢或一組建築物或綜合建築物，即：

- 飛機保養維修設施
- 視聽製作設施（只作此用途的建築物）

巨型燃料倉庫
化學品製造／處理廠
冷凍品貯存範圍（只作此用途的建築物）
貨櫃碼頭、貨櫃場和貨運站
幕牆建築物
危險品貯存所（只作此用途的範圍內各種危險品貯存所）
爆炸品工場及／或倉庫
機械機房（只作此用途的建築物）
露天公眾場所
石油化工綜合建築物
鐵路調車場
行車隧道
船塢
電力分站／電掣站

註：「視聽製作設施」、「冷凍品貯存範圍」、「危險品貯存所」和「機械機房」同屬第一和第二組。

第四部

關於處所的規定

總綱

留意本守則第一部，當中說明消防處處長有權酌情更改本守則內的任何規定。

如下文沒有詳載對某些處所的規定，有關規定由消防處處長訂定。

處所和特別風險範圍的分類

- 4.1 飛機保養維修設施
- 4.2 視聽製作設施
- 4.3 總樓面面積不超過230平方米的地庫
- 4.4 總樓面面積超過230平方米的地庫
- 4.5 電池房和充電設施
- 4.6 鍋爐房
- 4.7 保齡球場
- 4.8 巨型燃料倉庫
- 4.9 停車間
- 4.10 化學品製造／處理廠
- 4.11 小型（容量不足140立方米）冷凍品貯存範圍（第一組）
- 4.12 大型（容量達140立方米或以上）冷凍品貯存範圍（第一組）
- 4.13 冷凍品貯存範圍（第二組）
- 4.14 低層商業建築物
- 4.15 高層商業建築物
- 4.16 綜合用途建築物
- 4.17 貨櫃場和貨運站
- 4.18 6層以下的幕牆建築物
- 4.19 6層或以上的幕牆建築物
- 4.20 危險品貯存所
- 4.21 低層住用建築物（樓高3層或以下）
- 4.22 低層住用建築物（樓高3層以上）
- 4.23 高層住用建築物
- 4.24 配置變壓器、電掣、發電機／交流發電機並須獨立安裝的用戶電力設備
- 4.25 爆炸品工場及／或倉庫
- 4.26 車房
- 4.27 低層旅館
- 4.28 高層旅館
- 4.29 低層工業／貨倉建築物
- 4.30 高層工業／貨倉建築物
- 4.31 低層社團建築物
- 4.32 高層社團建築物
- 4.33 廚房（住用處所的廚房除外）
- 4.34 升降機機房
- 4.35 出口不通往防護逃生途徑的升降機
- 4.36 機械機房（第一組）
- 4.37 機械機房（第二組）
- 4.38 客運總站／車站
- 4.39 石油化工綜合建築物
- 4.40 鐵路調車場

- 4.41 庇護層 (Refuge Floor)
- 4.42 行車隧道
- 4.43 船塢
- 4.44 電力分站／電掣站
- 4.45 電話配線設備、電腦裝置及同類裝置

4.1 飛機保養維修設施

須裝設的系統／裝置／設備：

- (i) 自動啟動裝置
- (ii) 不含水的滅火劑自動固定裝置
- (iii) 用水作滅火劑的自動固定裝置
- (iv) 塵埃偵測系統
- (v) 應急發電機
- (vi) 應急照明系統
- (vii) 出口指示牌
- (viii) 火警警報系統
- (ix) 消防控制中心
- (x) 火警偵測系統
- (xi) 消防栓／喉轆系統
- (xii) 消防員升降機或消防和救援樓梯間
- (xiii) 認可的自動操作固定器具
- (xiv) 固定泡沫系統
- (xv) 氣體排放系統
- (xvi) 認可的人手操作手提器具
- (xvii) 裝有固定水泵的環形水管系統
- (xviii) 通風／空調控制系統

應用範圍

- (i) 配合須自動啟動的設備。
- (ii) 設於不宜用水滅火的佔用部分或行業經營範圍。
- (iii) 設於上文第(ii)項所指範圍以外的所有範圍，包括樓梯。
- (iv) 設於所有具潛在塵埃爆炸危險的範圍。
- (v) 須設置發電量足以為消防裝置和消防員升降機供電的獨立發電機。
- (vi) 整幢建築物及通往地面的所有出路通道均須安裝應急照明系統。
- (vii) 須按建築物的樓梯設計，提供足夠的方向指示牌和出口指示牌，以確保清楚顯示建築物內各層的所有出路通道。
- (viii) 每個喉轆設置地點均須裝有啟動裝置和聲響警報裝置各1個。如有需要，須遵照現行《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的規定，提供視像火警信號。啟動裝置必須可以啟動消防泵和聲響／視像警報裝置。
- (ix) 最少設立1個控制中心，並須視乎建築物設計的複雜程度增設控制中心。
- (x) 設於自動固定裝置沒有覆蓋的範圍。
- (xi) 每層須設有足夠的消防栓和喉轆。消防栓須設置在規定樓梯的入口門廊或規定樓梯圍封間。建築物如沒有該等樓梯，消防栓須設置在令消防處處長滿意的位置。須設置喉轆以確保處所每一部分均有喉轆膠喉可達，而膠喉的長度不會超過30米。
- (xii) 須按照《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的規定提供。
- (xiii) 視乎佔用用途而定。
- (xiv) 如消防處處長認為有需要，須提供此系統代替其他固定自動系統。
- (xv) 獲認可適用於建築物內可能產生易燃霧氣部分的系統，用以將霧氣濃度減至低於爆炸下限。
- (xvi) 視乎佔用用途而定。
- (xvii) 為此等綜合建築物內公共水管不足的範圍供水。
- (xviii) 建築物內如裝設通風／空調控制系統，該系統須能停止指定防火間內由機械引發的氣流。

額外規定

- (i) 管道和隱蔽位置內作隔音和隔熱用途的所有襯層均須達英國標準476：第7部表面

火焰蔓延率第1或第2級或同等的國際標準，或使用認可的抗火產品把水平提高至同等標準。

- (ii) 防護逃生途徑內作隔音、隔熱和裝飾用途的所有襯層均須達英國標準476：第7部表面火焰蔓延率第1或第2級或同等的國際標準，或使用認可的抗火產品把水平提高至同等標準。
- (iii) 如擬貯存或使用香港法例第295章所界定的危險品，應通知消防處處長。

註：此等綜合建築物內的建築物須符合本守則有關同類處所的指明規定。

4.2 視聽製作設施

須裝設的系統／裝置／設備：

- (i) 聲響／視像警報系統
- (ii) 自動啟動裝置
- (iii) 不含水的滅火劑自動固定裝置
- (iv) 用水作滅火劑的自動固定裝置
- (v) 應急發電機
- (vi) 應急照明系統
- (vii) 出口指示牌
- (viii) 火警警報系統
- (ix) 消防控制中心
- (x) 火警偵測系統
- (xi) 消防栓／喉轆系統
- (xii) 認可的人手操作手提器具
- (xiii) 靜態式或機械式排煙系統
- (xiv) 通風／空調控制系統

應用範圍

- (i) 視乎風險程度而定。
- (ii) 配合須自動啟動的設備。
- (iii) 設於不宜用水滅火的佔用部分或行業經營範圍。
- (iv) 視乎風險程度而定。
- (v) 須設置發電量足以為消防裝置和消防員升降機供電的獨立發電機。
- (vi) 整幢建築物及通往地面的所有出路通道均須安裝應急照明系統。
- (vii) 須按建築物的樓梯設計，提供足夠的方向指示牌和出口指示牌，以確保清楚顯示建築物內各層的所有出路通道。
- (viii) 每個喉轆設置地點均須裝有啟動裝置和聲響警報裝置各1個。如有需要，須遵照現行《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的規定，提供視像火警信號。啟動裝置必須可以啟動消防泵和聲響／視像警報裝置。
- (ix) 視乎風險程度而定。
- (x) 設於自動固定裝置沒有覆蓋的範圍。
- (xi) 每層須設有足夠的消防栓和喉轆。消防栓須設置在規定樓梯的入口門廊或規定樓梯圍封間。建築物如沒有該等樓梯，消防栓須設置在令消防處處長滿意的位置。須設置喉轆以確保處所每一部分均有喉轆膠喉可達，而膠喉的長度不會超過30米。
- (xii) 視乎風險程度而定。
- (xiii) 須設於任何體積超過7 000立方米而符合下述情況的防火間：
 - (a) 該防火間內可開啓窗口的總面積不超過該防火間樓面面積的6.25%；以及
 - (b) 該防火間的設定燃燒負荷量可能超過每平方米1 135兆焦耳。
 消防處處長如認為有需要，會在涉及下列防火間的建築圖則訂明進行熱煙測試的規定：
 - (i) 淨空高度達12米或以上的防火間；或
 - (ii) 形狀不規則或面積特大的防火間。

- (xiv) 建築物內如裝設通風／空調控制系統，該系統須能停止指定防火間內由機械引發的氣流。

額外規定

- (i) 管道和隱蔽位置內作隔音和隔熱用途的所有襯層均須達英國標準476：第7部表面火焰蔓延率第1或第2級或同等的國際標準，或使用認可的抗火產品把水平提高至同等標準。
- (ii) 防護逃生途徑內作隔音、隔熱和裝飾用途的所有襯層均須達英國標準476：第7部表面火焰蔓延率第1或第2級或同等的國際標準，或使用認可的抗火產品把水平提高至同等標準。
- (iii) 如擬貯存或使用香港法例第295章所界定的危險品，應通知消防處處長。

4.3 總樓面面積不超過230平方米的地庫

須裝設的系統／裝置／設備：

- (i) 不含水的滅火劑自動固定裝置
- (ii) 應急照明系統
- (iii) 出口指示牌
- (iv) 火警警報系統
- (v) 火警偵測系統
- (vi) 消防栓／喉轆系統
- (vii) 消防員升降機或消防和救援樓梯間
- (viii) 認可的人手操作手提器具
- (ix) 通風／空調控制系統

應用範圍

- (i) 設於具特別風險的範圍。
- (ii) 整個地庫範圍及通往地面的所有出路通道均須安裝應急照明系統。
- (iii) 須按地庫的樓梯設計，提供足夠的方向指示牌和出口指示牌，以確保清楚顯示地庫內所有出路通道。
- (iv) 每個喉轆設置地點均須裝有啟動裝置和聲響警報裝置各1個。如有需要，須遵照現行《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的規定，提供視像火警信號。啟動裝置必須可以啟動消防泵和聲響／視像警報裝置。
- (v) 火警偵測系統須覆蓋整個地庫範圍，但停車場、保險庫和夾萬房除外。
- (vi) 每層須設有足夠的消防栓和喉轆。消防栓須設置在規定樓梯的入口門廊或規定樓梯圍封間。地庫如沒有該等樓梯，消防栓須設置在令消防處處長滿意的位置。須設置喉轆以確保地庫每一部分（保險庫和夾萬房除外）均有喉轆膠喉可達，而膠喉的長度不會超過30米。
- (vii) 須按照《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的規定提供。
- (viii) 視乎佔用用途而定。
- (ix) 建築物內如裝設通風／空調控制系統，該系統須能停止指定防火間內由機械引發的氣流。

額外規定

- (i) 管道和隱蔽位置內作隔音和隔熱用途的所有襯層均須達英國標準476：第7部表面火焰蔓延率第1或第2級或同等的國際標準，或使用認可的抗火產品把水平提高至同等標準。
- (ii) 防護逃生途徑內作隔音、隔熱和裝飾用途的所有襯層均須達英國標準476：第7部表面火焰蔓延率第1或第2級或同等的國際標準，或使用認可的抗火產品把水平提高至同等標準。
- (iii) 如擬貯存或使用香港法例第295章所界定的危險品，應通知消防處處長。

註：此等綜合建築物內的建築物須符合本守則有關同類處所的指明規定。

4.4 總樓面面積超過230平方米的地庫

須裝設的系統／裝置／設備：

- (i) 聲響／視像警報系統
- (ii) 不含水的滅火劑自動固定裝置
- (iii) 應急照明系統
- (iv) 出口指示牌
- (v) 火警警報系統
- (vi) 火警偵測系統
- (vii) 消防栓／喉轆系統
- (viii) 消防和救援樓梯間
- (ix) 認可的人手操作手提器具
- (x) 樓梯增壓
- (xi) 花灑系統
- (xii) 靜態式或機械式排煙系統
- (xiii) 通風／空調控制系統

應用範圍

- (i) 如建築物內任何一個樓層有面積超過2 000平方米的部分作單一佔用用途，而作為購物者、觀眾或賓客的佔用人因短暫停留而面對風險，需要此等系統額外提供警報，則須在有關部分設置此等系統。
- (ii) 設於不宜用水滅火的佔用部分或行業經營範圍。
- (iii) 整個地庫範圍及通往地面的所有出路通道均須安裝應急照明系統。
- (iv) 須按地庫的樓梯設計，提供足夠的方向指示牌和出口指示牌，以確保清楚顯示地庫內所有出路通道。
- (v) 每個喉轆設置地點均須裝有啟動裝置和聲響警報裝置各1個。如有需要，須遵照現行《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的規定，提供視像火警信號。啟動裝置必須可以啟動消防泵和聲響／視像警報裝置。
- (vi) 火警偵測系統須覆蓋整個地庫範圍，但停車場、保險庫和夾萬房除外。
- (vii) 每層須設有足夠的消防栓和喉轆。消防栓須設置在規定樓梯的入口門廊或規定樓梯圍封間。地庫如沒有該等樓梯，消防栓須設置在令消防處處長滿意的位置。須設置喉轆以確保地庫每一部分（保險庫和夾萬房除外）均有喉轆膠喉可達，而膠喉的長度不會超過30米。
- (viii) 須設於有3層或以上樓層的地庫，或按照《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的規定提供。
- (ix) 視乎佔用用途而定。
- (x) 須設於有3層或以上樓層而符合下述情況的地庫：
 - (a) 沒有露天通道供消防員使用；
 - (b) 體積超過7 000立方米；以及
 - (c) 設定燃燒負荷量可能超過每平方米1 135兆焦耳。
 增壓樓梯數目須按載於第二部「樓梯增壓」一詞釋義下面的列表而定，惟不得超過《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規定的樓梯總數。
- (xi) 地庫各部分均須安裝快速感應型消防花灑頭，但上文第(ii)項所指的範圍或第(vi)項所指的保險庫和夾萬房除外。
- (xii) 須設於：
 - (a) 任何體積超過7 000立方米而其設定燃燒負荷量可能超過每平方米1 135兆焦耳的防火間；或
 - (b) 工業地庫；或
 - (c) 有3層或以上樓層（專供停泊車輛之用的範圍除外）的地庫。
 消防處處長如認為有需要，會在涉及下列防火間的建築圖則訂明進行熱煙測試的規定：
 - (i) 淨空高度達12米或以上的防火間；或
 - (ii) 形狀不規則或面積特大的防火間。

- (xiii) 建築物內如裝設通風／空調控制系統，該系統須能停止指定防火間內由機械引發的氣流。

額外規定

- (i) 管道和隱蔽位置內作隔音和隔熱用途的所有襯層均須達英國標準476：第7部表面火焰蔓延率第1或第2級或同等的國際標準，或使用認可的抗火產品把水平提高至同等標準。
- (ii) 防護逃生途徑內作隔音、隔熱和裝飾用途的所有襯層均須達英國標準476：第7部表面火焰蔓延率第1或第2級或同等的國際標準，或使用認可的抗火產品把水平提高至同等標準。
- (iii) 如擬貯存或使用香港法例第295章所界定的危險品，應通知消防處處長。

註：此等綜合建築物內的建築物須符合本守則有關同類處所的指明規定。

4.5 電池房和充電設施

須裝設的系統／裝置／設備：

- (i) 不含水的滅火劑自動固定裝置
- (ii) 出口指示牌
- (iii) 火警警報系統
- (iv) 火警偵測系統
- (v) 氣體排放系統
- (vi) 認可的人手操作手提器具
- (vii) 通風／空調控制系統

應用範圍

- (i) 設於不宜用水滅火的範圍。
- (ii) 須按建築物的樓梯設計，提供足夠的方向指示牌和出口指示牌，以確保清楚顯示處所內各層的所有出路通道。
- (iii) 所有出口門前須裝有啟動裝置和聲響警報裝置各1個。如有需要，須遵照現行《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的規定，提供視像火警信號。啟動裝置必須可以啟動聲響／視像警報裝置。
- (iv) 設於自動固定裝置沒有覆蓋的範圍。
- (v) 獲認可適用於建築物內可能產生易燃霧氣部分的系統，用以將霧氣濃度減至低於爆炸下限。
- (vi) 視乎佔用用途而定。
- (vii) 建築物內如裝設通風／空調控制系統，該系統須能停止指定防火間內由機械引發的氣流。

額外規定

如擬貯存或使用香港法例第295章所界定的危險品，應通知消防處處長。

4.6 鍋爐房

須裝設的系統／裝置／設備：

- (i) 自動啟動裝置
- (ii) 不含水的滅火劑自動固定裝置
- (iii) 用水作滅火劑的自動固定裝置
- (iv) 應急照明系統

- (v) 出口指示牌
- (vi) 火警偵測系統
- (vii) 固定泡沫系統
- (viii) 認可的人手操作手提器具

應用範圍

- (i) 配合須自動啟動的設備。
- (ii) 設於氣體／燃油鍋爐房。
- (iii) 如氣體／燃油鍋爐房內沒有安裝不含水的滅火劑自動固定裝置，便須安裝此裝置。
- (iv) 整個範圍及通往地面的所有出路通道均須安裝應急照明系統。
- (v) 須按建築物的樓梯設計，提供足夠的方向指示牌和出口指示牌，以確保清楚顯示建築物內該範圍的所有出路通道。
- (vi) 設於自動固定裝置沒有覆蓋的範圍。
- (vii) 裝設在位於地庫的燃油鍋爐房，以代替上述第(ii)和第(iii)項的自動固定裝置。
- (viii) 視乎風險程度而定。

額外規定

如擬貯存或使用香港法例第295章所界定的危險品，應通知消防處處長。

4.7 保齡球場

須裝設的系統／裝置／設備：

- (i) 聲響／視像警報系統
- (ii) 自動啟動裝置
- (iii) 不含水的滅火劑自動固定裝置
- (iv) 應急發電機
- (v) 應急照明系統
- (vi) 出口指示牌
- (vii) 火警警報系統
- (viii) 火警偵測系統
- (ix) 消防栓／喉轆系統
- (x) 認可的人手操作手提器具
- (xi) 花灑系統
- (xii) 通風／空調控制系統

應用範圍

- (i) 如建築物內任何一個樓層有面積超過2 000平方米的部分作保齡球場用途，而玩球者與觀眾因短暫停留而面對風險，需要此等系統額外提供警報，則須在有關部分設置此等系統。
- (ii) 配合須自動啟動的設備。
- (iii) 設於不宜用水滅火的範圍。
- (iv) 須設置發電量足以為消防裝置和消防員升降機供電的獨立發電機。
- (v) 整個處所及通往地面的所有出路通道均須安裝應急照明系統。
- (vi) 須按建築物的樓梯設計，提供足夠的方向指示牌和出口指示牌，以確保清楚顯示建築物內各層的所有出路通道。
- (vii) 每個喉轆設置地點均須裝有啟動裝置和聲響警報裝置各1個。如有需要，須遵照現行《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的規定，提供視像火警信號。啟動裝置必須可以啟動消防泵和聲響／視像警報裝置。
- (viii) 設於自動固定裝置沒有覆蓋的範圍。

- (ix) 每層須設有足夠的消防栓和喉轆。消防栓須設置在規定樓梯的入口門廊或規定樓梯圍封間。建築物如沒有該等樓梯，消防栓須設置在令消防處處長滿意的位置。須設置喉轆以確保處所每一部分均有喉轆膠喉可達，而膠喉的長度不會超過30米。
- (x) 視乎佔用用途而定。
- (xi) 設於球場所有部分及相關範圍，包括樓梯、公共走廊和廁所。
- (xii) 建築物內如裝設通風／空調控制系統，該系統須能停止指定防火間內由機械引發的氣流。

額外規定

- (i) 管道和隱蔽位置內作隔音和隔熱用途的所有襯層均須達英國標準476：第7部表面火焰蔓延率第1或第2級或同等的國際標準，或使用認可的抗火產品把水平提高至同等標準。
- (ii) 防護逃生途徑內作隔音、隔熱和裝飾用途的所有襯層均須達英國標準476：第7部表面火焰蔓延率第1或第2級或同等的國際標準，或使用認可的抗火產品把水平提高至同等標準。
- (iii) 如擬貯存或使用香港法例第295章所界定的危險品，應通知消防處處長。

4.8 巨型燃料倉庫

須裝設的系統／裝置／設備：

- (i) 能源學會公布的《安全作業標準守則》的有關規定
- (ii) 自動啟動裝置
- (iii) 不含水的滅火劑自動固定裝置
- (iv) 用水作滅火劑的自動固定裝置
- (v) 應急發電機
- (vi) 應急照明系統
- (vii) 出口指示牌
- (viii) 火警警報系統
- (ix) 消防控制中心
- (x) 火警偵測系統
- (xi) 消防栓／喉轆系統
- (xii) 認可的自動操作固定器具
- (xiii) 固定泡沫系統
- (xiv) 認可的人手操作手提器具
- (xv) 裝有固定水泵的環形水管系統

應用範圍

- (i) 消防處處長認為須予遵守的規定。
- (ii) 配合須自動啟動的設備。
- (iii) 設於不宜用水滅火的具特別風險範圍。
- (iv) 用以冷卻和保護燃料缸、燃料喉管和突堤式碼頭。
- (v) 須設置發電量足以為消防裝置和消防員升降機供電的獨立發電機。
- (vi) 整幢建築物及通往地面的所有出路通道均須安裝應急照明系統。此外，亦須提供應急照明系統，確保有充足照明，方便安全疏散到倉庫範圍之外。
- (vii) 須按建築物的樓梯設計，提供足夠的方向指示牌和出口指示牌，以確保清楚顯示建築物內各層的所有出路通道。
- (viii) 每個喉轆設置地點均須裝有啟動裝置和聲響警報裝置各1個。如有需要，須遵照現行《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的規定，提供視像火警信號。啟動裝置必須可以啟動消防泵和聲響／視像警報裝置。
- (ix) 最少設立1個控制中心，並須視乎倉庫設計的複雜程度增設控制中心。
- (x) 設於自動固定裝置沒有覆蓋的範圍。
- (xi) 每層須設有足夠的消防栓和喉轆。消防栓須設置在規定樓梯的入口門廊或規定樓梯圍封間。建築物如沒有該等樓梯，消防栓須設置在令消防處處長滿意的位置。

須設置喉轆以確保處所每一部分均有喉轆膠喉可達，而膠喉的長度不會超過30米。

- (xii) 視乎佔用用途而定。
- (xiii) 如消防處處長認為有需要，須提供此系統代替其他固定自動系統。
- (xiv) 視乎佔用用途而定。
- (xv) 為此等綜合建築物內公共水管不足的範圍供水。

註：此等綜合建築物內的建築物須符合本守則有關同類處所的指明規定。

4.9 停車間

須裝設的系統／裝置／設備：

- (i) 應急照明系統
- (ii) 出口指示牌
- (iii) 火警警報系統
- (iv) 火警偵測系統
- (v) 消防栓／喉轆系統
- (vi) 消防員緊急開關掣
- (vii) 消防員升降機
- (viii) 認可的人手操作手提器具

應用範圍

- (i) 所有公眾地方及通往地面的所有出路通道均須安裝應急照明系統。
- (ii) 須按建築物的樓梯設計，提供足夠的方向指示牌和出口指示牌，以確保清楚顯示建築物內各處的所有出路通道。
- (iii) 視乎風險程度而定。如須安裝此系統，每個喉轆設置地點均須裝有啟動裝置和聲響警報裝置各1個。如有需要，須遵照現行《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的規定，提供視像火警信號。啟動裝置必須可以啟動消防泵和聲響／視像警報裝置。
- (iv) 須在以下地點裝設熱力偵測器或複合式感應偵測器：
 - (a) 如停車間的總樓面面積不超過230平方米，並裝有電動車輛充電設施，但不在花灑系統的覆蓋範圍內，便須在整個停車間安裝該等偵測器；或
 - (b) 如停車間的總樓面面積超過230平方米，便須在裝有電動車輛充電設施但不在花灑系統覆蓋範圍內的停車間範圍安裝該等偵測器。
 如停車間位於住用建築物內，而該建築物沒有被強制規定安裝連接消防通訊中心的直線，則無須裝設該直線。
- (v) 視乎風險程度而定。
- (vi) 設於裝有電動車輛充電設施的停車間。須在車輛出入口、消防控制中心或消防處處長認為可以接納的其他位置安裝該開關掣。
- (vii) 須按照《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的規定提供。
- (viii) 視乎風險程度而定。就裝有電動車輛充電設施的停車間而言，在裝有該設施的樓層內，每個喉轆設置地點均須額外提供一個乾粉或二氧化碳滅火筒。

- 註：
- (i) 設於建築物內的停車間須符合本守則有關該類建築物的指明規定。
 - (ii) 上文(iv)、(vi)及(viii)項就裝有電動車輛充電設施的停車間訂明額外規定，該等規定不適用於樓高3層或以下的單個家庭住用建築物。

額外規定

如擬貯存或使用香港法例第295章所界定的危險品，應通知消防處處長。

4.10 化學品製造／處理廠

須裝設的系統／裝置／設備：

- (i) 自動啟動裝置
- (ii) 不含水的滅火劑自動固定裝置

- (iii) 用水作滅火劑的自動固定裝置
- (iv) 塵埃偵測系統
- (v) 應急發電機
- (vi) 應急照明系統
- (vii) 出口指示牌
- (viii) 火警警報系統
- (ix) 消防控制中心
- (x) 火警偵測系統
- (xi) 認可的自動操作固定器具
- (xii) 固定泡沫系統
- (xiii) 氣體偵測系統
- (xiv) 氣體排放系統
- (xv) 認可的人手操作手提器具
- (xvi) 裝有固定水泵的環形水管系統
- (xvii) 特別設備／規定
- (xviii) 通風／空調控制系統

應用範圍

- (i) 配合須自動啟動的設備。
- (ii) 設於不宜用水滅火的範圍。
- (iii) 設於上文第(ii)項所指範圍以外的所有範圍，包括樓梯。
- (iv) 設於所有具潛在塵埃爆炸危險的範圍。
- (v) 須設置發電量足以為消防裝置和消防員升降機供電的獨立發電機。
- (vi) 處所範圍內各建築物均須安裝應急照明系統。此外，亦須提供應急照明系統，確保有充足照明，方便安全疏散到廠房範圍之外。
- (vii) 須按建築物的樓梯設計，提供足夠的方向指示牌和出口指示牌，以確保清楚顯示建築物內各層的所有出路通道。
- (viii) 建築物內每個喉輓設置地點均須裝有啟動裝置和聲響警報裝置各1個。如有需要，須遵照現行《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的規定，提供視像火警信號。啟動裝置必須可以啟動消防泵和聲響／視像警報裝置。此外，環形水管系統的每個消防栓出水口均須裝有啟動裝置和聲響／視像警報裝置各1個。
- (ix) 最少設立1個控制中心，並須視乎綜合建築物的布局增設控制中心。
- (x) 設於自動固定裝置沒有覆蓋的範圍。
- (xi) 視乎風險程度而定。
- (xii) 視乎風險程度而定。
- (xiii) 設於所有具風險的範圍。
- (xiv) 獲認可適用於建築物內可能產生易燃霧氣部分的系統，用以將霧氣濃度減至低於爆炸下限。
- (xv) 視乎風險程度而定。
- (xvi) 為此等綜合建築物內公共水管不足的範圍供水。
- (xvii) 由消防處處長決定。
- (xviii) 建築物內如裝設通風／空調控制系統，該系統須能停止指定防火間內由機械引發的氣流。

額外規定

如擬貯存或使用香港法例第295章所界定的危險品，應通知消防處處長。

註：此等綜合建築物內的建築物須符合本守則有關同類處所的指明規定。

4.11 小型（容量不足140立方米）冷凍品貯存範圍（第一組）

須裝設的系統／裝置／設備：

- (i) 認可的人手操作手提器具

應用範圍

- (i) 視乎廠房和構造而定。

額外規定

- (i) 管道和隱蔽位置內作隔音和隔熱用途的所有襯層均須達英國標準476：第7部表面火焰蔓延率第1或第2級或同等的國際標準，或使用認可的抗火產品把水平提高至同等標準。
- (ii) 防護逃生途徑內作隔音、隔熱和裝飾用途的所有襯層均須達英國標準476：第7部表面火焰蔓延率第1或第2級或同等的國際標準，或使用認可的抗火產品把水平提高至同等標準。
- (iii) 如擬貯存或使用香港法例第295章所界定的危險品，應通知消防處處長。

4.12 大型（容量達140立方米或以上）冷凍品貯存範圍（第一組）

須裝設的系統／裝置／設備：

- (i) 用水作滅火劑的自動固定裝置
- (ii) 火警警報系統
- (iii) 認可的人手操作手提器具

應用範圍

- (i) 冷凍品貯存室如完全作冷凍貯存（溫度在攝氏4度以下）用途，應裝設乾式花灑或按照英國防損委員會規定的以乾式操作的花灑裝置。
- (ii) 建築物本身裝設的火警警報系統的覆蓋範圍須擴大至冷凍品貯存範圍。如有需要，須遵照現行《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的規定，提供視像火警信號。
- (iii) 視乎廠房和構造而定。

額外規定

- (i) 管道和隱蔽位置內作隔音和隔熱用途的所有襯層均須達英國標準476：第7部表面火焰蔓延率第1或第2級或同等的國際標準，或使用認可的抗火產品把水平提高至同等標準。
- (ii) 防護逃生途徑內作隔音、隔熱和裝飾用途的所有襯層均須達英國標準476：第7部表面火焰蔓延率第1或第2級或同等的國際標準，或使用認可的抗火產品把水平提高至同等標準。
- (iii) 如擬貯存或使用香港法例第295章所界定的危險品，應通知消防處處長。

4.13 冷凍品貯存範圍（第二組）

須裝設的系統／裝置／設備：

- (i) 自動啟動裝置
- (ii) 用水作滅火劑的自動固定裝置
- (iii) 應急發電機
- (iv) 應急照明系統
- (v) 出口指示牌
- (vi) 火警警報系統
- (vii) 消防栓／喉轆系統
- (viii) 消防員升降機或消防和救援樓梯間
- (ix) 氣體偵測系統
- (x) 認可的人手操作手提器具

應用範圍

- (i) 配合須自動啟動的設備。
- (ii) 在所有範圍（包括樓梯及冷凍品貯存室）裝設自動固定裝置。冷凍品貯存室如完全作冷凍貯存（溫度在攝氏4度以下）用途，則應裝設乾式花灑或按照英國防損

委員會規定的以乾式操作的花灑裝置。

- (iii) 須設置發電量足以為消防裝置和消防員升降機供電的獨立發電機。
- (iv) 整個範圍均須安裝應急照明系統。
- (v) 須按冷凍品貯存範圍的樓梯設計，提供足夠的方向指示牌和出口指示牌，以確保清楚顯示有關範圍內各層的所有出路通道。
- (vi) 每個喉轆設置地點均須裝有啟動裝置和聲響警報裝置各1個。如有需要，須遵照現行《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的規定，提供視像火警信號。啟動裝置必須可以啟動消防泵和聲響／視像警報裝置。
- (vii) 每層須設有足夠的消防栓和喉轆。消防栓須設置在規定樓梯的入口門廊或規定樓梯圍封間。建築物如沒有該等樓梯，消防栓須設置在令消防處處長滿意的位置。須設置喉轆以確保處所每一部分均有喉轆膠喉可達，而膠喉的長度不會超過30米。
- (viii) 須按照《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的規定提供。
- (ix) 設於具風險的範圍。
- (x) 視乎佔用用途而定。

額外規定

- (i) 管道和隱蔽位置內作隔音和隔熱用途的所有襯層均須達英國標準476：第7部表面火焰蔓延率第1或第2級或同等的國際標準，或使用認可的抗火產品把水平提高至同等標準。
- (ii) 防護逃生途徑內作隔音、隔熱和裝飾用途的所有襯層均須達英國標準476：第7部表面火焰蔓延率第1或第2級或同等的國際標準，或使用認可的抗火產品把水平提高至同等標準。
- (iii) 如擬貯存或使用香港法例第295章所界定的危險品，應通知消防處處長。

4.14 低層商業建築物

須裝設的系統／裝置／設備：

- (i) 聲響／視像警報系統
- (ii) 自動啟動裝置
- (iii) 不含水的滅火劑自動固定裝置
- (iv) 應急發電機
- (v) 應急照明系統
- (vi) 出口指示牌
- (vii) 火警警報系統
- (viii) 火警偵測系統
- (ix) 消防栓／喉轆系統
- (x) 消防員升降機
- (xi) 認可的人手操作手提器具
- (xii) 花灑系統
- (xiii) 靜態式或機械式排煙系統
- (xiv) 通風／空調控制系統

應用範圍

- (i) 如建築物內任何一個樓層有面積超過2 000平方米的部分作單一佔用用途，而作為購物者、觀眾或賓客的佔用人因短暫停留而面對風險，需要此等系統額外提供警報，則須在有關部分設置此等系統。
- (ii) 配合須自動啟動的設備。
- (iii) 設於不宜用水滅火的佔用部分或行業經營範圍。
- (iv) 須設置發電量足以為消防裝置和消防員升降機供電的獨立發電機。
- (v) 整幢建築物及通往地面的所有出路通道均須安裝應急照明系統。
- (vi) 須按建築物的樓梯設計，提供足夠的方向指示牌和出口指示牌，以確保清楚顯示建築物內各層的所有出路通道。
- (vii) 每個喉轆設置地點均須裝有啟動裝置和聲響警報裝置各1個。如有需要，須遵照現行《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的規定，提供視像火警信號。啟動裝置必須可以啟動消防泵和聲響／視像警報裝置。

- (viii) 設於自動固定裝置沒有覆蓋的範圍。
- (ix) 每層須設有足夠的消防栓和喉轆。消防栓須設置在規定樓梯的入口門廊或規定樓梯圍封間。建築物如沒有該等樓梯，消防栓須設置在令消防處處長滿意的位置。須設置喉轆以確保建築物每一部分均有喉轆膠喉可達，而膠喉的長度不會超過30米。
- (x) 須按照《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的規定提供。
- (xi) 視乎佔用用途而定。
- (xii) 如建築物的總樓面面積超過230平方米，便須安裝此系統，並須覆蓋建築物所有部分，包括樓梯、公共走廊和廁所。
- (xiii) 須設於：
 - (a) 防火間體積超過28 000立方米的建築物中庭，或任何屬該防火間一部分的地庫或樓層的體積超過7 000立方米；或
 - (b) 建築物內任何體積超過7 000立方米而符合下述情況的防火間：
 - (i) 該防火間內可開啓窗口的總面積不超過該防火間樓面面積的6.25%；以及
 - (ii) 設定燃燒負荷量可能超過每平方米1 135兆焦耳。
 消防處處長如認為有需要，會在涉及下列防火間的建築圖則訂明進行熱煙測試的規定：
 - (i) 淨空高度達12米或以上的防火間；或
 - (ii) 形狀不規則或面積特大的防火間。
- (xiv) 建築物內如裝設通風／空調控制系統，該系統須能停止指定防火間內由機械引發的氣流。

額外規定

- (i) 管道和隱蔽位置內作隔音和隔熱用途的所有襯層均須達英國標準476：第7部表面火焰蔓延率第1或第2級或同等的國際標準，或使用認可的抗火產品把水平提高至同等標準。
- (ii) 防護逃生途徑內作隔音、隔熱和裝飾用途的所有襯層均須達英國標準476：第7部表面火焰蔓延率第1或第2級或同等的國際標準，或使用認可的抗火產品把水平提高至同等標準。
- (iii) 如擬貯存或使用香港法例第295章所界定的危險品，應通知消防處處長。

4.15 高層商業建築物

須裝設的系統／裝置／設備：

- (i) 聲響／視像警報系統
- (ii) 自動啟動裝置
- (iii) 不含水的滅火劑自動固定裝置
- (iv) 應急發電機
- (v) 應急照明系統
- (vi) 出口指示牌
- (vii) 火警警報系統
- (viii) 消防控制中心
- (ix) 火警偵測系統
- (x) 消防栓／喉轆系統
- (xi) 消防員升降機
- (xii) 認可的人手操作手提器具
- (xiii) 樓梯增壓
- (xiv) 花灑系統
- (xv) 靜態式或機械式排煙系統
- (xvi) 通風／空調控制系統

應用範圍

- (i) 如建築物內任何一個樓層有面積超過2 000平方米的部分作單一佔用用途，而作為購物者、觀眾或賓客的佔用人因短暫停留而面對風險，需要此等系統額外提供警報，則須在有關部分設置此等系統。
- (ii) 配合須自動啟動的設備。
- (iii) 設於不宜用水滅火的佔用部分或行業經營範圍。
- (iv) 須設置發電量足以為消防裝置和消防員升降機供電的獨立發電機。
- (v) 整幢建築物及通往地面的所有出路通道均須安裝應急照明系統。
- (vi) 須按建築物的樓梯設計，提供足夠的方向指示牌和出口指示牌，以確保清楚顯示建築物內各層的所有出路通道。
- (vii) 每個喉輓設置地點均須裝有啟動裝置和聲響警報裝置各1個。如有需要，須遵照現行《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的規定，提供視像火警信號。啟動裝置必須可以啟動消防泵和聲響／視像警報裝置。
- (viii) 最少設立1個控制中心，並須視乎建築物設計的複雜程度增設控制中心。
- (ix) 設於自動固定裝置沒有覆蓋的範圍。
- (x) 每層須設有足夠的消防栓和喉輓。消防栓須設置在規定樓梯的入口門廊或規定樓梯圍封間。建築物如沒有該等樓梯，消防栓須設置在令消防處處長滿意的位置。須設置喉輓以確保建築物每一部分均有喉輓膠喉可達，而膠喉的長度不會超過30米。
- (xi) 須按照《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的規定提供。
- (xii) 視乎佔用用途而定。
- (xiii) 須設於符合下述情況的建築物：
 - (a) 樓梯不能自然通風；
 - (b) 按層計房間／單位內可開啓窗口的總面積不超過該等房間／單位樓面面積的6.25%；
 - (c) 體積超過28 000立方米；以及
 - (d) 設定燃燒負荷量可能超過每平方米1 135兆焦耳。
 增壓樓梯數目須按載於第二部「樓梯增壓」一詞釋義下面的列表而定，惟不得超過《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規定的樓梯總數。
- (xiv) 須覆蓋建築物所有部分，包括樓梯、公共走廊和廁所。
- (xv) 須設於：
 - (a) 防火間體積超過28 000立方米的建築物中庭，或任何屬該防火間一部分的地庫或樓層的體積超過7 000立方米；或
 - (b) 建築物內任何體積超過7 000立方米而符合下述情況的防火間：
 - (i) 該防火間內可開啓窗口的總面積不超過該防火間樓面面積的6.25%；以及
 - (ii) 設定燃燒負荷量可能超過每平方米1 135兆焦耳。
 消防處處長如認為有需要，會在涉及下列防火間的建築圖則訂明進行熱煙測試的規定：
 - (i) 淨空高度達12米或以上的防火間；或
 - (ii) 形狀不規則或面積特大的防火間。
- (xvi) 建築物內如裝設通風／空調控制系統，該系統須能停止指定防火間內由機械引發的氣流。

額外規定

- (i) 管道和隱蔽位置內作隔音和隔熱用途的所有襯層均須達英國標準476：第7部表面火焰蔓延率第1或第2級或同等的國際標準，或使用認可的抗火產品把水平提高至同等標準。
- (ii) 防護逃生途徑內作隔音、隔熱和裝飾用途的所有襯層均須達英國標準476：第7部表面火焰蔓延率第1或第2級或同等的國際標準，或使用認可的抗火產品把水平提高至同等標準。
- (iii) 如擬貯存或使用香港法例第295章所界定的危險品，應通知消防處處長。

4.16 綜合用途建築物

須裝設的系統／裝置／設備及應用範圍：

- (i) 綜合用途建築物內各類不同用途範圍的消防裝置及設備，須符合本守則相關段落的規定。
- (ii) 就非住用部分裝有花灑系統的綜合用途建築物而言，非住用部分對上和對下兩個樓層的樓梯（只限通往住用部分的樓梯）亦應裝設花灑，而花灑頭應屬快速感應型。

4.17 貨櫃場和貨運站

須裝設的系統／裝置／設備：

- (i) 自動啟動裝置
- (ii) 不含水的滅火劑自動固定裝置
- (iii) 用水作滅火劑的自動固定裝置
- (iv) 應急發電機
- (v) 應急照明系統
- (vi) 出口指示牌
- (vii) 火警警報系統
- (viii) 消防控制中心
- (ix) 消防栓／喉轆系統
- (x) 認可的自動操作固定器具
- (xi) 認可的人手操作手提器具
- (xii) 樓梯增壓
- (xiii) 裝有固定水泵的環形水管系統
- (xiv) 特別設備／規定
- (xv) 靜態式或機械式排煙系統
- (xvi) 通風／空調控制系統

應用範圍

- (i) 配合須自動啟動的設備。
- (ii) 設於不宜用水滅火的佔用部分或行業經營範圍。
- (iii) 設於上文第(ii)項所指範圍以外的所有範圍，包括樓梯、公共走廊和廁所。
- (iv) 須設置發電量足以為消防裝置和消防員升降機供電的獨立發電機。
- (v) 整幢建築物及通往地面的所有出路通道均須安裝應急照明系統。
- (vi) 須按建築物的樓梯設計，提供足夠的方向指示牌和出口指示牌，以確保清楚顯示建築物內各層的所有出路通道。
- (vii) 每個喉轆設置地點均須裝有啟動裝置和聲響警報裝置各1個。如有需要，須遵照現行《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的規定，提供視像火警信號。啟動裝置必須可以啟動消防泵和聲響／視像警報裝置。
- (viii) 最少設立1個控制中心，並須視乎建築物設計的複雜程度增設控制中心。
- (ix) 每層須設有足夠的消防栓和喉轆。消防栓須設置在規定樓梯的入口門廊或規定樓梯圍封間。建築物如沒有該等樓梯，消防栓須設置在令消防處處長滿意的位置。須設置喉轆以確保處所每一部分均有喉轆膠喉可達，而膠喉的長度不會超過30米。
- (x) 視乎佔用用途而定。
- (xi) 視乎佔用用途而定。
- (xii) 須設於符合下述情況的建築物：
 - (a) 樓梯不能自然通風；以及
 - (b) 按層計房間／單位內可開啓窗口的總面積不超過該等房間／單位樓面面積的6.25%。

增壓樓梯數目須按載於第二部「樓梯增壓」一詞釋義下面的列表而定，惟不得超過《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規定的樓梯總數。

- (xiii) 為此等綜合建築物內公共水管不足的範圍供水。
- (xiv) 由消防處處長決定。
- (xv) 須設於任何體積超過7 000立方米而符合下述情況的防火間：
 - (a) 該防火間內可開啓窗口的總面積不超過該防火間樓面面積的6.25%；以及
 - (b) 設定燃燒負荷量可能超過每平方米1 135兆焦耳。
 消防處處長如認為有需要，會在涉及下列防火間的建築圖則訂明進行熱煙測試的規定：
 - (i) 淨空高度達12米或以上的防火間；或
 - (ii) 形狀不規則或面積特大的防火間。
- (xvi) 建築物內如裝設通風／空調控制系統，該系統須能停止指定防火間內由機械引發的氣流。

額外規定

如擬貯存或使用香港法例第295章所界定的危險品，應通知消防處處長。

註：此等綜合建築物內的建築物須符合本守則有關同類處所的指明規定。

4.18 6層以下的幕牆建築物

須裝設的系統／裝置／設備：

視乎佔用用途遵照適用的一般規定。

4.19 6層或以上的幕牆建築物

須裝設的系統／裝置／設備：

視乎佔用用途遵照適用的一般規定。如須安裝花灑系統，系統的級數須較認可風險類別通常要求的系統高一級，但符合現行《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所訂標準的建築物不在此限。

例如：LH（低危險程度）改為OH1（普通危險程度第一組）；OH4（普通危險程度第四組）改為HH（高危險程度）。

4.20 危險品貯存所

須裝設的系統／裝置／設備：

- (i) 自動啟動裝置
- (ii) 不含水的滅火劑自動固定裝置
- (iii) 用水作滅火劑的自動固定裝置
- (iv) 出口指示牌
- (v) 火警警報系統
- (vi) 認可的自動操作固定器具
- (vii) 固定泡沫系統
- (viii) 氣體偵測系統
- (ix) 認可的人手操作手提器具
- (x) 特別設備／規定

應用範圍

- (i) 配合須自動啟動的設備。
- (ii) 視乎危險品的風險程度和貯存所容積而定。
- (iii) 視乎危險品的風險程度和貯存所容積而定。
- (iv) 須按建築物的樓梯設計，提供足夠的方向指示牌和出口指示牌，以確保清楚顯示建築物內各層的所有出路通道。

- (v) 設有自動固定裝置的貯存所的每個出口均須裝有啟動裝置和聲響警報裝置各1個。如有需要，須遵照現行《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的規定，提供視像火警信號。啟動裝置應可以啟動聲響警報裝置。
- (vi) 視乎危險品的風險程度和貯存所容積而定。
- (vii) 視乎風險程度而定。
- (viii) 視乎風險程度而定。
- (ix) 由消防處處長決定。
- (x) 由消防處處長決定。

4.21 低層住用建築物（樓高3層或以下）

須裝設的系統／裝置／設備：

認可的人手操作手提器具

應用範圍

每層須設1個，停車間增加放置的數目。

額外規定

- (i) 管道和隱蔽位置內作隔音和隔熱用途的所有襯層均須達英國標準476：第7部表面火焰蔓延率第1或第2級或同等的國際標準，或使用認可的抗火產品把水平提高至同等標準。
- (ii) 防護逃生途徑內作隔音、隔熱和裝飾用途的所有襯層均須達英國標準476：第7部表面火焰蔓延率第1或第2級或同等的國際標準，或使用認可的抗火產品把水平提高至同等標準。
- (iii) 如擬貯存或使用香港法例第295章所界定的危險品，應通知消防處處長。

4.22 低層住用建築物（樓高3層以上）

須裝設的系統／裝置／設備：

- (i) 火警警報系統
- (ii) 消防栓／喉轆系統
- (iii) 認可的人手操作手提器具

應用範圍

- (i) 每個喉轆設置地點均須裝有啟動裝置和聲響警報裝置各1個。如有需要，須遵照現行《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的規定，提供視像火警信號。啟動裝置必須可以啟動消防泵和聲響／視像警報裝置。
- (ii) 每層須設有足夠的消防栓和喉轆。消防栓須設置在規定樓梯的入口門廊或規定樓梯圍封間。建築物如沒有該等樓梯，消防栓須設置在令消防處處長滿意的位罝。須設置喉轆以確保建築物每一部分均有喉轆膠喉可達，而膠喉的長度不會超過30米。
- (iii) 視乎佔用用途而定。

額外規定

- (i) 管道和隱蔽位置內作隔音和隔熱用途的所有襯層均須達英國標準476：第7部表面火焰蔓延率第1或第2級或同等的國際標準，或使用認可的抗火產品把水平提高至同等標準。
- (ii) 防護逃生途徑內作隔音、隔熱和裝飾用途的所有襯層均須達英國標準476：第7部表面火焰蔓延率第1或第2級或同等的國際標準，或使用認可的抗火產品把水平提高至同等標準。
- (iii) 如擬貯存或使用香港法例第295章所界定的危險品，應通知消防處處長。

4.23 高層住用建築物

須裝設的系統／裝置／設備：

- (i) 應急發電機
- (ii) 應急照明系統
- (iii) 出口指示牌
- (iv) 火警警報系統
- (v) 消防栓／喉轆系統
- (vi) 消防員升降機
- (vii) 認可的人手操作手提器具

應用範圍

- (i) 須設置發電量足以為消防裝置和消防員升降機供電的獨立發電機。
- (ii) 所有樓梯、通道、機房和公眾地方（包括各層的升降機門廊和庇護間）均須安裝應急照明系統。
- (iii) 提供足夠的方向指示牌和出口指示牌，以確保清楚顯示公眾地方往樓梯的所有出路通道。
- (iv) 每個喉轆設置地點均須裝有啟動裝置和聲響警報裝置各1個。如有需要，須遵照現行《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的規定，提供視像火警信號。啟動裝置必須可以啟動消防泵和聲響／視像警報裝置。
- (v) 每層須設有足夠的消防栓和喉轆。消防栓須設置在規定樓梯的入口門廊或規定樓梯圍封間。建築物如沒有該等樓梯，消防栓須設置在令消防處處長滿意的位置。須設置喉轆以確保建築物每一部分均有喉轆膠喉可達，而膠喉的長度不會超過30米。
- (vi) 須按照《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的規定提供。
- (vii) 視乎佔用用途而定。

額外規定

- (i) 管道和隱蔽位置內作隔音和隔熱用途的所有襯層均須達英國標準476：第7部表面火焰蔓延率第1或第2級或同等的國際標準，或使用認可的抗火產品把水平提高至同等標準。
- (ii) 防護逃生途徑內作隔音、隔熱和裝飾用途的所有襯層均須達英國標準476：第7部表面火焰蔓延率第1或第2級或同等的國際標準，或使用認可的抗火產品把水平提高至同等標準。
- (iii) 如擬貯存或使用香港法例第295章所界定的危險品，應通知消防處處長。

4.24 配置變壓器、電掣、發電機／交流發電機並須獨立安裝的用戶電力設備

須裝設的系統／裝置／設備：

- (i) 自動啟動裝置
- (ii) 不含水的滅火劑自動固定裝置
- (iii) 火警偵測系統
- (iv) 認可的人手操作手提器具

應用範圍

- (i) 配合須自動啟動的設備。
- (ii) 電容量超過1500千伏安的充油變壓器房須設有此裝置。
- (iii) 設於自動固定裝置沒有覆蓋的範圍，以及須安裝火警偵測系統的建築物部分。
- (iv) 由消防處處長決定。

4.25 爆炸品工場及／或倉庫

須裝設的系統／裝置／設備：

管理人員須向相關的發牌當局（即礦務處處長和警務處處長）聯同建築事務監督查詢。

4.26 車房

須裝設的系統／裝置／設備：

- (i) 自動啟動裝置
- (ii) 應急照明系統
- (iii) 出口指示牌
- (iv) 火警警報系統
- (v) 火警偵測系統
- (vi) 消防栓／喉轆系統
- (vii) 消防員緊急開關掣
- (viii) 消防員升降機
- (ix) 認可的人手操作手提器具
- (x) 花灑系統
- (xi) 通風／空調控制系統

應用範圍

- (i) 配合須自動啟動的設備。
- (ii) 整個處所和所有出路通道均須安裝應急照明系統。
- (iii) 須按建築物的樓梯設計，提供足夠的方向指示牌和出口指示牌，以確保清楚顯示建築物內各處所的所有出路通道。
- (iv) 每個喉轆設置地點均須裝有啟動裝置和聲響警報裝置各1個。如有需要，須遵照現行《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的規定，提供視像火警信號。啟動裝置必須可以啟動處所內的消防泵和聲響／視像警報裝置。
- (v) 如車房的總樓面面積不超過230平方米，並裝有電動車輛充電設施，但不在花灑系統的覆蓋範圍內，便須在整個車房安裝熱力偵測器或複合式感應偵測器。如車房位於住用建築物內，而該建築物沒有被強制規定安裝連接消防通訊中心的直線，則無須裝設該直線。
- (vi) 每層須設有足夠的消防栓和喉轆。消防栓須設置在規定樓梯的入口門廊或規定樓梯圍封間。建築物如沒有該等樓梯，消防栓須設置在令消防處處長滿意的位置。須設置喉轆以確保處所每一部分均有喉轆膠喉可達，而膠喉的長度不會超過30米。
- (vii) 設於裝有電動車輛充電設施的車房。須在車輛出入口、消防控制中心或消防處處長認為可以接納的其他位置安裝該開關掣。
- (viii) 須按照《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的規定提供。
- (ix) 視乎風險程度而定。就裝有電動車輛充電設施的車房而言，在裝有該設施的樓層內，每個喉轆設置地點均須額外提供一個乾粉或二氧化碳滅火筒。
- (x) 如車房的總樓面面積超過230平方米，便須安裝此系統，並須覆蓋車房所有部分，包括通往此等車房的樓梯。
- (xi) 建築物內如裝設通風／空調控制系統，該系統須能停止指定防火間內由機械引發的氣流。

註：上文(v)、(vii)及(ix)項就裝有電動車輛充電設施的車房訂明額外規定，該等規定不適用於樓高3層或以下的單個家庭住用建築物的車房，但位於地庫的車房除外。

額外規定

如擬貯存或使用香港法例第295章所界定的危險品，應通知消防處處長。

4.27 低層旅館

須裝設的系統／裝置／設備：

- (i) 聲響／視像警報系統
- (ii) 自動啟動裝置
- (iii) 不含水的滅火劑自動固定裝置
- (iv) 應急發電機
- (v) 應急照明系統
- (vi) 出口指示牌
- (vii) 火警警報系統
- (viii) 消防控制中心
- (ix) 火警偵測系統
- (x) 消防栓／喉轆系統
- (xi) 消防員升降機
- (xii) 認可的人手操作手提器具
- (xiii) 樓梯增壓
- (xiv) 花灑系統
- (xv) 靜態式或機械式排煙系統
- (xvi) 通風／空調控制系統

應用範圍

- (i) 如建築物內任何一個樓層有面積超過2 000平方米的部分作單一佔用用途，而作為購物者、觀眾或賓客的佔用人因短暫停留而面對風險，需要此等系統額外提供警報，則須在有關部分設置此等系統。
- (ii) 配合須自動啟動的設備。
- (iii) 設於不宜用水滅火的佔用部分或行業經營範圍。
- (iv) 須設置發電量足以為消防裝置和消防員升降機供電的獨立發電機。
- (v) 整幢建築物及通往地面的所有出路通道均須安裝應急照明系統。
- (vi) 須按建築物的樓梯設計，提供足夠的方向指示牌和出口指示牌，以確保清楚顯示建築物內各層的所有出路通道。
- (vii) 每個喉轆設置地點均須裝有啟動裝置和聲響警報裝置各1個。如有需要，須遵照現行《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的規定，提供視像火警信號。啟動裝置必須可以啟動消防泵和聲響／視像警報裝置。
- (viii) 最少設立1個控制中心，並須視乎建築物設計的複雜程度增設控制中心。
- (ix)
 - (a) 設於自動固定裝置沒有覆蓋的範圍；
 - (b) 如某樓層有任何部分作住宿用途，則除設有花灑系統的廁所、浴室、樓梯和開敞式走廊／露台外，整個樓層都必須安裝煙霧偵測器或複合式感應偵測器。至於電力／機械房和廚房，可以熱力偵測器代替；以及
 - (c) 所有裝設在客房的煙霧偵測器或複合式感應偵測器必須配置專用的聲響警報基座。

- 註：
- (i) 獲消防處處長批准的其他煙霧偵測裝置可予接受。
 - (ii) 開敞式走廊／露台的安全護牆高度以上的一面須敞開，其敞開的高度須至少是該建築物面向室外的牆壁/一面的高度的50%。
 - (x) 每層須設有足夠的消防栓和喉轆。消防栓須設置在規定樓梯的入口門廊或規定樓梯圍封間。建築物如沒有該等樓梯，消防栓須設置在令消防處處長滿意的位置。須設置喉轆以確保處所每一部分均有喉轆膠喉可達，而膠喉的長度不會超過30米。
 - (xi) 須按照《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的規定提供。
 - (xii) 視乎佔用用途而定。
 - (xiii) 須設於符合下述情況的建築物：
 - (a) 樓梯不能自然通風；以及
 - (b) 按層計房間／單位內可開啓窗口的總面積不超過該等房間／單位樓面面積的

6.25%。

增壓樓梯數目須按載於第二部「樓梯增壓」一詞釋義下面的列表而定，惟不得超過《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規定的樓梯總數。

- (xiv) 設於旅館所有部分，包括樓梯、公共走廊、廁所和浴室。
 - (xv) 須設於：
 - (a) 供各客房使用的所有內部逃生途徑，不論該建築物的體積或任何一個樓層的防火間的體積。「內部逃生途徑」指從各客房外面通往增壓樓梯或自然通風樓梯、防護門廊或露天地方的通道。如通道本身裝設的可開啓窗口與露天地地方相通，而該等窗口的總面積超過該通道樓面面積的6.25%，則不在此限；或
 - (b) 防火間體積超過28 000立方米的旅館建築物中庭，或任何屬該防火間一部分的地庫或樓層的體積超過7 000立方米；或
 - (c) 旅館建築物內任何體積超過7 000立方米而符合下述情況的防火間：
 - (i) 該防火間內可開啓窗口的總面積不超過該防火間樓面面積的6.25%；以及
 - (ii) 設定燃燒負荷量可能超過每平方米1 135兆焦耳。
- 消防處處長如認為有需要，會在涉及下列防火間的建築圖則訂明進行熱煙測試的規定：
- (i) 淨空高度達12米或以上的防火間；或
 - (ii) 形狀不規則或面積特大的防火間。
- (xvi) 建築物內如裝設通風／空調控制系統，該系統須能停止指定防火間內由機械引發的氣流。

額外規定

- (i) 管道和隱蔽位置內作隔音和隔熱用途的所有襯層均須達英國標準476：第7部表面火焰蔓延率第1或第2級或同等的國際標準，或使用認可的抗火產品把水平提高至同等標準。
- (ii) 防護逃生途徑內作隔音、隔熱和裝飾用途的所有襯層均須達英國標準476：第7部表面火焰蔓延率第1或第2級或同等的國際標準，或使用認可的抗火產品把水平提高至同等標準。
- (iii) 如擬貯存或使用香港法例第295章所界定的危險品，應通知消防處處長。

4.28 高層旅館

須裝設的系統／裝置／設備：

- (i) 聲響／視像警報系統
- (ii) 自動啟動裝置
- (iii) 不含水的滅火劑自動固定裝置
- (iv) 應急發電機
- (v) 應急照明系統
- (vi) 出口指示牌
- (vii) 火警警報系統
- (viii) 消防控制中心
- (ix) 火警偵測系統
- (x) 消防栓／喉轆系統
- (xi) 消防員升降機
- (xii) 認可的人手操作手提器具
- (xiii) 樓梯增壓
- (xiv) 花灑系統
- (xv) 靜態式或機械式排煙系統
- (xvi) 通風／空調控制系統

應用範圍

- (i) 如建築物內任何一個樓層有面積超過2 000平方米的部分作單一佔用用途，而作為購物者、觀眾或賓客的佔用人因短暫停留而面對風險，需要此等系統額外提供警

報，則須在有關部分設置此等系統。

- (ii) 配合須自動啟動的設備。
- (iii) 設於不宜用水滅火的佔用部分或行業經營範圍。
- (iv) 須設置發電量足以為消防裝置和消防員升降機供電的獨立發電機。
- (v) 整幢建築物及通往地面的所有出路通道均須安裝應急照明系統。
- (vi) 須按建築物的樓梯設計，提供足夠的方向指示牌和出口指示牌，以確保清楚顯示建築物內各層的所有出路通道。
- (vii) 每個喉輓設置地點均須裝有啟動裝置和聲響警報裝置各1個。如有需要，須遵照現行《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的規定，提供視像火警信號。啟動裝置必須可以啟動消防泵和聲響／視像警報裝置。
- (viii) 最少設立1個控制中心，並須視乎建築物設計的複雜程度增設控制中心。
- (ix)
 - (a) 設於自動固定裝置沒有覆蓋的範圍；
 - (b) 如某樓層有任何部分作住宿用途，則除設有花灑系統的廁所、浴室、樓梯和開敞式走廊／露台外，整個樓層都必須安裝煙霧偵測器或複合式感應偵測器。至於電力／機械房和廚房，可以熱力偵測器代替；以及
 - (c) 所有裝設在客房的煙霧偵測器或複合式感應偵測器必須配置專用的聲響警報基座。

註： (i) 獲消防處處長批准的其他煙霧偵測裝置可予接受。
 (ii) 開敞式走廊／露台的安全護牆高度以上的一面須敞開，其敞開的高度須至少是該建築物面向室外的牆壁/一面的高度的50%。

- (x) 每層須設有足夠的消防栓和喉輓。消防栓須設置在規定樓梯的入口門廊或規定樓梯圍封間。建築物如沒有該等樓梯，消防栓須設置在令消防處處長滿意的地方。須設置喉輓以確保處所每一部分均有喉輓膠喉可達，而膠喉的長度不會超過30米。
- (xi) 須按照《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的規定提供。
- (xii) 視乎佔用用途而定。
- (xiii) 須設於符合下述情況的建築物：
 - (a) 樓梯不能自然通風；以及
 - (b) 按層計房間／單位內可開啓窗口的總面積不超過該等房間／單位樓面面積的6.25%。

增壓樓梯數目按載於第二部「樓梯增壓」一詞釋義下面的列表而定，惟不得超過《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規定的樓梯總數。

- (xiv) 設於旅館所有部分，包括樓梯、公共走廊、廁所和浴室。
- (xv) 須設於：
 - (a) 供各客房使用的所有內部逃生途徑，不論該建築物的體積或任何一個樓層的防火間的體積。「內部逃生途徑」指從各客房外面通往增壓樓梯或自然通風樓梯、防護門廊或露天地方的通道。如通道本身裝設的可開啓窗口與露天地地方相通，而該等窗口的總面積超過該通道樓面面積的6.25%，則不在此限；或
 - (b) 防火間體積超過28 000立方米的旅館建築物中庭，或任何屬該防火間一部分的地庫或樓層的體積超過7 000立方米；或
 - (c) 旅館建築物內任何體積超過7 000立方米而符合下述情況的防火間：
 - (i) 該防火間可開啓窗口的總面積不超過該防火間樓面面積的6.25%；以及
 - (ii) 設定燃燒負荷量可能超過每平方米1 135兆焦耳。

消防處處長如認為有需要，會在涉及下列防火間的建築圖則訂明進行熱煙測試的規定：

- (i) 淨空高度達12米或以上的防火間；或
- (ii) 形狀不規則或面積特大的防火間。
- (xvi) 建築物內如裝設通風／空調控制系統，該系統須能停止指定防火間內由機械引發的氣流。

額外規定

- (i) 管道和隱蔽位置內作隔音和隔熱用途的所有襯層均須達英國標準476：第7部表面火焰蔓延率第1或第2級或同等的國際標準，或使用認可的防火產品把水平提高至同等標準。
- (ii) 防護逃生途徑內作隔音、隔熱和裝飾用途的所有襯層均須達英國標準476：第7部表面火焰蔓延率第1或第2級或同等的國際標準，或使用認可的防火產品把水平提高至同等標準。

標準。

- (iii) 如擬貯存或使用香港法例第295章所界定的危險品，應通知消防處處長。

4.29 低層工業／貨倉建築物

須裝設的系統／裝置／設備：

- (i) 自動啟動裝置
- (ii) 不含水的滅火劑自動固定裝置
- (iii) 應急發電機
- (iv) 應急照明系統
- (v) 出口指示牌
- (vi) 火警警報系統
- (vii) 消防控制中心
- (viii) 火警偵測系統
- (ix) 消防栓／喉轆系統
- (x) 消防員升降機或消防和救援樓梯間
- (xi) 認可的人手操作手提器具
- (xii) 花灑系統
- (xiii) 靜態式或機械式排煙系統
- (xiv) 通風／空調控制系統

應用範圍

- (i) 配合須自動啟動的設備。
- (ii) 設於不宜用水滅火的佔用部分或行業經營範圍。
- (iii) 須設置發電量足以為消防裝置和消防員升降機供電的獨立發電機。
- (iv) 整幢建築物及通往地面的所有出路通道均須安裝應急照明系統。
- (v) 須按建築物的樓梯設計，提供足夠的方向指示牌和出口指示牌，以確保清楚顯示建築物內各層的所有出路通道。
- (vi) 每個喉轆設置地點均須裝有啟動裝置和聲響警報裝置各1個。如有需要，須遵照現行《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的規定，提供視像火警信號。啟動裝置必須可以啟動消防泵和聲響／視像警報裝置。
- (vii) 最少設立1個控制中心，並須視乎建築物設計的複雜程度增設控制中心。
- (viii) 設於自動固定裝置沒有覆蓋的範圍。
- (ix) 每層須設有足夠的消防栓和喉轆。消防栓須設置在規定樓梯的入口門廊或規定樓梯圍封間。建築物如沒有該等樓梯，消防栓須設置在令消防處處長滿意的位置。須設置喉轆以確保建築物每一部分均有喉轆膠喉可達，而膠喉的長度不會超過30米。
- (x) 須按照《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的規定提供。
- (xi) 視乎佔用用途而定。
- (xii) 如建築物的總樓面面積超過230平方米，便須安裝此系統，並須覆蓋建築物所有部分，包括樓梯、公共走廊和廁所。
- (xiii) 設於建築物內任何體積超過7 000立方米而符合下述情況的防火間：
 - (a) 該防火間內可開啓窗口的總面積不超過該防火間樓面面積的6.25%；以及
 - (b) 設定燃燒負荷量可能超過每平方米1 135兆焦耳。
 消防處處長如認為有需要，會在涉及下列防火間的建築圖則訂明進行熱煙測試的規定：
 - (i) 淨空高度達12米或以上的防火間；或
 - (ii) 形狀不規則或面積特大的防火間。
- (xiv) 建築物內如裝設通風／空調控制系統，該系統須能停止指定防火間內由機械引發的氣流。

額外規定

如擬貯存或使用香港法例第295章所界定的危險品，應通知消防處處長。

4.30 高層工業／貨倉建築物

須裝設的系統／裝置／設備：

- (i) 自動啟動裝置
- (ii) 不含水的滅火劑自動固定裝置
- (iii) 應急發電機
- (iv) 應急照明系統
- (v) 出口指示牌
- (vi) 火警警報系統
- (vii) 消防控制中心
- (viii) 火警偵測系統
- (ix) 消防栓／喉轆系統
- (x) 消防和救援樓梯間
- (xi) 認可的人手操作手提器具
- (xii) 樓梯增壓
- (xiii) 花灑系統
- (xiv) 靜態式或機械式排煙系統
- (xv) 通風／空調控制系統

應用範圍

- (i) 配合須自動啟動的設備。
- (ii) 設於不宜用水滅火的佔用部分或行業經營範圍。
- (iii) 須設置發電量足以為消防裝置和消防員升降機供電的獨立發電機。
- (iv) 整幢建築物及通往地面的所有出路通道均須安裝應急照明系統。
- (v) 須按建築物的樓梯設計，提供足夠的方向指示牌和出口指示牌，以確保清楚顯示建築物內各層的所有出路通道。
- (vi) 每個喉轆設置地點均須裝有啟動裝置和聲響警報裝置各1個。如有需要，須遵照現行《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的規定，提供視像火警信號。啟動裝置必須可以啟動消防泵和聲響／視像警報裝置。
- (vii) 最少設立1個控制中心，並須視乎建築物設計的複雜程度增設控制中心。
- (viii) 設於自動固定裝置沒有覆蓋的範圍。
- (ix) 每層須設有足夠的消防栓和喉轆。消防栓須設置在規定樓梯的入口門廊或規定樓梯圍封間。建築物如沒有該等樓梯，消防栓須設置在令消防處處長滿意的位置。須設置喉轆以確保建築物每一部分均有喉轆膠喉可達，而膠喉的長度不會超過30米。
- (x) 須按照《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的規定提供。
- (xi) 視乎佔用用途而定。
- (xii) 設於符合下述情況的建築物：
 - (a) 樓梯不能自然通風；
 - (b) 按層計房間／單位內可開啓窗口的總面積不超過該等房間／單位樓面面積的6.25%；
 - (c) 體積超過28 000立方米；以及
 - (d) 設定燃燒負荷量可能超過每平方米1 135兆焦耳。
 增壓樓梯數目按載於第二部「樓梯增壓」一詞釋義下面的列表而定，惟不得超過《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規定的樓梯總數。
- (xiii) 設於建築物所有部分，包括樓梯、公共走廊和廁所。
- (xiv) 須設於建築物內任何體積超過7 000立方米而符合下述情況的防火間：
 - (a) 該防火間內可開啓窗口的總面積不超過該防火間樓面面積的6.25%；以及
 - (b) 設定燃燒負荷量可能超過每平方米1 135兆焦耳。
 消防處處長如認為有需要，會在涉及下列防火間的建築圖則訂明進行熱煙測試的規定：
 - (i) 淨空高度達12米或以上的防火間；或
 - (ii) 形狀不規則或面積特大的防火間。
- (xv) 建築物內如裝設通風／空調控制系統，該系統須能停止指定防火間內由機械引發的氣流。

額外規定

如擬貯存或使用香港法例第295章所界定的危險品，應通知消防處處長。

4.31 低層社團建築物

須裝設的系統／裝置／設備：

- (i) 聲響／視像警報系統
- (ii) 自動啟動裝置
- (iii) 不含水的滅火劑自動固定裝置
- (iv) 應急發電機
- (v) 應急照明系統
- (vi) 出口指示牌
- (vii) 火警警報系統
- (viii) 火警偵測系統
- (ix) 消防栓／喉轆系統
- (x) 消防員升降機
- (xi) 認可的人手操作手提器具
- (xii) 花灑系統
- (xiii) 通風／空調控制系統

應用範圍

- (i) 如建築物內任何一個樓層有面積超過2 000平方米的部分作社團用途，而作為賓客或訪客的佔用人因短暫停留而面對風險，需要此等系統額外提供警報，則須在有關部分設置此等系統。
- (ii) 配合須自動啟動的設備。
- (iii) 設於不宜用水滅火的佔用部分或行業經營範圍。
- (iv) 設於醫院、療養院和監獄，或視乎風險所需而提供。設置的獨立發電機發電量須足以為消防裝置和消防員升降機供電。
- (v) 整幢建築物及通往地面的所有出路通道均須安裝應急照明系統。
- (vi) 須按建築物的樓梯設計，提供足夠的方向指示牌和出口指示牌，以確保清楚顯示建築物內各層的所有出路通道。
- (vii) 每個喉轆設置地點均須裝有啟動裝置和聲響警報裝置各1個。如有需要，須遵照現行《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的規定，提供視像火警信號。啟動裝置必須可以啟動消防泵和聲響／視像警報裝置。
- (viii) (a) 設於自動固定裝置沒有覆蓋的範圍；
(b) 如某樓層有任何部分作住宿用途，則除設有花灑系統的廁所、浴室、樓梯和開敞式走廊／露台外，整個樓層都必須安裝煙霧偵測器或複合式感應偵測器。至於電力／機械房和廚房，可以熱力偵測器代替；以及
(c) 所有裝設在學生宿舍睡房的煙霧偵測器或複合式感應偵測器必須配置專用的聲響警報基座。

- 註：
- (i) 獲消防處處長批准的其他煙霧偵測裝置可予接受。
 - (ii) 開敞式走廊／露台的安全護牆高度以上的一面須敞開，其敞開的高度須至少是該建築物面向室外的牆壁/一面的高度的50%。
- (ix) 每層須設有足夠的消防栓和喉轆。消防栓須設置在規定樓梯的入口門廊或規定樓梯圍封間。建築物如沒有該等樓梯，消防栓須設置在令消防處處長滿意的位罝。須設置喉轆以確保建築物每一部分均有喉轆膠喉可達，而膠喉的長度不會超過30米。
 - (x) 須按照《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的規定提供。
 - (xi) 視乎佔用用途而定。
 - (xii) 如建築物的總樓面面積超過230平方米，便須安裝此系統，並須覆蓋建築物所有部分，包括樓梯、公共走廊、廁所和浴室。
 - (xiii) 建築物內如裝設通風／空調控制系統，該系統須能停止指定防火間內由機械引發的氣流。

額外規定

- (i) 管道和隱蔽位置內作隔音和隔熱用途的所有襯層均須達英國標準476：第7部表面火焰蔓延率第1或第2級或同等的國際標準，或使用認可的抗火產品把水平提高至同等標準。
- (ii) 防護逃生途徑內作隔音、隔熱和裝飾用途的所有襯層均須達英國標準476：第7部表面火焰蔓延率第1或第2級或同等的國際標準，或使用認可的抗火產品把水平提高至同等標準。
- (iii) 如擬貯存或使用香港法例第295章所界定的危險品，應通知消防處處長。
- (iv) 就醫院和療養院內指定作疏散用途的升降機而言，防護規格必須與消防員升降機的規格完全相同，但升降機機廂內部的樓面面積和最低額定負載此兩項除外。

4.32 高層社團建築物

須裝設的系統／裝置／設備：

- (i) 聲響／視像警報系統
- (ii) 自動啟動裝置
- (iii) 不含水的滅火劑自動固定裝置
- (iv) 應急發電機
- (v) 應急照明系統
- (vi) 出口指示牌
- (vii) 火警警報系統
- (viii) 消防控制中心
- (ix) 火警偵測系統
- (x) 消防栓／喉轆系統
- (xi) 消防員升降機
- (xii) 認可的人手操作手提器具
- (xiii) 樓梯增壓
- (xiv) 花灑系統
- (xv) 通風／空調控制系統

應用範圍

- (i) 如建築物內任何一個樓層有面積超過2 000平方米的部分作社團用途，而佔用人作為賓客或訪客因短暫停留而面對風險，需要此等系統額外提供警報，則須在有關部分設置此等系統。
- (ii) 配合須自動啟動的設備。
- (iii) 設於不宜用水滅火的佔用部分或行業經營範圍。
- (iv) 須設置發電量足以為消防裝置和消防員升降機供電的獨立發電機。
- (v) 整幢建築物及通往地面的所有出路通道均須安裝應急照明系統。
- (vi) 須按建築物的樓梯設計，提供足夠的方向指示牌和出口指示牌，以確保清楚顯示建築物內各層的所有出路通道。
- (vii) 每個喉轆設置地點均須裝有啟動裝置和聲響警報裝置各1個。如有需要，須遵照現行《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的規定，提供視像火警信號。啟動裝置必須可以啟動消防泵和聲響／視像警報裝置。
- (viii) 最少設立1個控制中心，並須視乎建築物設計的複雜程度增設控制中心。
- (ix)
 - (a) 設於自動固定裝置沒有覆蓋的範圍；
 - (b) 如某樓層有任何部分作住宿用途，則除設有花灑系統的廁所、浴室、樓梯和開敞式走廊／露台外，整個樓層都必須安裝煙霧偵測器或複合式感應偵測器。至於電力／機械房和廚房，可以熱力偵測器代替；以及
 - (c) 所有裝設在學生宿舍睡房的煙霧偵測器或複合式感應偵測器必須配置專用的聲響警報基座。

- 註：
- (i) 獲消防處處長批准的其他煙霧偵測裝置可予接受。
 - (ii) 開敞式走廊／露台的安全護牆高度以上的一面須敞開，其敞開的高度須至少是該建築物面向室外的牆壁/一面的高度的50%。

- (x) 每層須設有足夠的消防栓和喉轆。消防栓須設置在規定樓梯的入口門廊或規定樓梯圍封間。建築物如沒有該等樓梯，消防栓須設置在令消防處處長滿意的位置。須設置喉轆以確保建築物每一部分均有喉轆膠喉可達，而膠喉的長度不會超過30米。
- (xi) 須按照《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的規定提供。
- (xii) 視乎佔用用途而定。
- (xiii) 須設於符合下述情況的醫院和療養院：
 - (a) 樓梯不能自然通風；以及
 - (b) 按層計房間／單位內可開啓窗口的總面積不超過該等房間／單位樓面面積的6.25%。
 增壓樓梯數目須按載於第二部「樓梯增壓」一詞釋義下面的列表而定，惟不得超過《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規定的樓梯總數。
- (xiv) 須設於建築物所有部分，包括樓梯、公共走廊、廁所和浴室。
- (xv) 建築物內如裝設通風／空調控制系統，該系統須能停止指定防火間內由機械引發的氣流。

額外規定

- (i) 管道和隱蔽位置內作隔音和隔熱用途的所有襯層均須達英國標準476：第7部表面火焰蔓延率第1或第2級或同等的國際標準，或使用認可的抗火產品把水平提高至同等標準。
- (ii) 防護逃生途徑內作隔音、隔熱和裝飾用途的所有襯層均須達英國標準476：第7部表面火焰蔓延率第1或第2級或同等的國際標準，或使用認可的抗火產品把水平提高至同等標準。
- (iii) 如擬貯存或使用香港法例第295章所界定的危險品，應通知消防處處長。
- (iv) 就醫院和療養院內指定作疏散用途的升降機而言，防護規格必須與消防員升降機的規格完全相同，但升降機機廂內部的樓面面積和最低額定負載此兩項除外。

4.33 廚房（住用處所內的廚房除外）

須裝設的系統／裝置／設備及應用範圍：

- (i) 廚房通常須備有所在建築物的防火和安全設施，並須按消防處處長可能作出的規定，增設特別設備或符合特別規定；
- (ii) 視乎風險程度，裝設認可的人手操作手提器具。

4.34 升降機機房

須裝設的系統／裝置／設備：

- (i) 火警偵測系統
- (ii) 認可的人手操作手提器具

應用範圍

- (i) 如升降機所在建築物部分須設置火警偵測系統，則所有升降機機房亦須裝設此系統。
- (ii) 視乎佔用用途而定。

4.35 出口不通往防護逃生途徑的升降機

須裝設的系統／裝置／設備：

- (i) 自動啟動裝置

應用範圍

- (i) (a) 所有不通往本守則第1.2段所定義的防護逃生途徑的升降機門口外，須安裝煙霧偵測器或複合式感應偵測器，作為自動啟動裝置。
- (b) 設於建築物內，但以下建築物除外：

- (i) 裝有花灑的建築物；或
- (ii) 樓高3層或以下的住用建築物。

4.36 機械機房（第一組）

須裝設的系統／裝置／設備：

註：不包括裝置開放式燃氣用具的機房。

- (i) 自動啟動裝置
- (ii) 應急照明系統
- (iii) 出口指示牌
- (iv) 火警偵測系統
- (v) 氣體偵測系統
- (vi) 氣體排放系統
- (vii) 認可的人手操作手提器具
- (viii) 通風／空調控制系統

應用範圍

- (i) 配合須自動啟動的設備。
- (ii) 須於各機械機房內及所有出路通道設置應急照明系統。
- (iii) 須按建築物的樓梯設計，提供足夠的方向指示牌和出口指示牌，以確保清楚顯示建築物內各機械機房的所有出路通道。
- (iv) 設於自動固定裝置沒有覆蓋的範圍，以及須安裝火警偵測系統的建築物部分。
- (v) 設於可能產生易燃霧氣的範圍。
- (vi) 獲認可適用於建築物內可能產生易燃霧氣部分的系統，用以將霧氣濃度減至低於爆炸下限。
- (vii) 視乎風險程度而定。
- (viii) 建築物內如裝設通風／空調控制系統，該系統須能停止指定防火間內由機械引發的氣流。

額外規定

如擬貯存或使用香港法例第295章所界定的危險品，應通知消防處處長。

4.37 機械機房（第二組）

須裝設的系統／裝置／設備：

註：不包括裝置開放式燃氣用具的機房。

- (i) 自動啟動裝置
- (ii) 不含水的滅火劑自動固定裝置
- (iii) 應急發電機
- (iv) 應急照明系統
- (v) 出口指示牌
- (vi) 火警偵測系統
- (vii) 認可的自動操作固定器具
- (viii) 氣體偵測系統
- (ix) 氣體排放系統
- (x) 認可的人手操作手提器具
- (xi) 通風／空調控制系統

應用範圍

- (i) 配合須自動啟動的設備。
- (ii) 設於不宜用水滅火的佔用部分或行業經營範圍。
- (iii) 須設置發電量足以為消防裝置和消防員升降機供電的獨立發電機。

- (iv) 整幢建築物及所有出路通道均須安裝應急照明系統。
- (v) 須按建築物的樓梯設計，提供足夠的方向指示牌和出口指示牌，以確保清楚顯示建築物內各層的所有出路通道。
- (vi) 設於自動固定裝置沒有覆蓋的範圍。
- (vii) 視乎風險程度而定。
- (viii) 設於可能產生易燃霧氣的範圍。
- (ix) 獲認可適用於建築物內可能產生易燃霧氣部分的系統，用以將霧氣濃度減至低於爆炸下限。
- (x) 視乎風險程度而定。
- (xi) 建築物內如裝設通風／空調控制系統，該系統須能停止指定防火間內由機械引發的氣流。

額外規定

如擬貯存或使用香港法例第295章所界定的危險品，應通知消防處處長。

4.38 客運總站／車站

須裝設的系統／裝置／設備：

消防處處長會視乎客運站／分站的大小和複雜程度作個別考慮。有關規定大致取決於客運站／分站的各種用途，並以本守則內同類用途的段落為依歸。另會就認為有需要的範圍（如乘客流動範圍）附加額外規定。

4.39 石油化工綜合建築物

須裝設的系統／裝置／設備：

- (i) 自動啟動裝置
- (ii) 不含水的滅火劑自動固定裝置
- (iii) 用水作滅火劑的自動固定裝置
- (iv) 塵埃偵測系統
- (v) 應急發電機
- (vi) 應急照明系統
- (vii) 出口指示牌
- (viii) 火警警報系統
- (ix) 消防控制中心
- (x) 火警偵測系統
- (xi) 認可的自動操作固定器具
- (xii) 固定泡沫系統
- (xiii) 氣體偵測系統
- (xiv) 氣體排放系統
- (xv) 認可的人手操作手提器具
- (xvi) 裝有固定水泵的環形水管系統
- (xvii) 特別設備／規定
- (xviii) 通風／空調控制系統

應用範圍

- (i) 配合須自動啟動的設備。
- (ii) 設於不宜用水滅火的範圍。
- (iii) 設於上文第(ii)項所指範圍以外的所有範圍，包括樓梯、公共走廊和廁所。
- (iv) 設於所有具潛在塵埃爆炸危險的範圍。
- (v) 須設置發電量足以為消防裝置和消防員升降機供電的獨立發電機。
- (vi) 綜合建築物內各建築物均須安裝應急照明系統。此外，亦須提供應急照明系統以確保有充足照明，方便安全疏散到綜合建築物範圍之外。
- (vii) 須按建築物的樓梯設計，提供足夠的方向指示牌和出口指示牌，以確保清楚顯示建築物內各層的所有出路通道。

- (viii) 建築物內每個喉轆設置地點均須裝有啟動裝置和聲響警報裝置各1個。如有需要，須遵照現行《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的規定，提供視像火警信號。啟動裝置必須可以啟動消防泵和聲響／視像警報裝置。此外，環形水管系統的每個消防栓出水口均須裝有啟動裝置和聲響／視像警報裝置各1個。
- (ix) 最少設立1個控制中心，並須視乎綜合建築物的布局增設控制中心。
- (x) 設於自動固定裝置沒有覆蓋的範圍。
- (xi) 視乎風險程度而定。
- (xii) 視乎風險程度而定。
- (xiii) 設於所有具風險的範圍。
- (xiv) 獲認可適用於建築物內可能產生易燃霧氣部分的系統，用以將霧氣濃度減至低於爆炸下限。
- (xv) 視乎風險程度而定。
- (xvi) 為此等綜合建築物內公共水管不足的範圍供水。
- (xvii) 由消防處處長決定。
- (xviii) 建築物內如裝設通風／空調控制系統，該系統須能停止指定防火間內由機械引發的氣流。

註：此等綜合建築物內的建築物須符合本守則有關同類處所的指明規定。

4.40 鐵路調車場

須裝設的系統／裝置／設備：

- (i) 不含水的滅火劑自動固定裝置
- (ii) 用水作滅火劑的自動固定裝置
- (iii) 應急發電機
- (iv) 應急照明系統
- (v) 火警警報系統
- (vi) 消防控制中心
- (vii) 消防栓／喉轆系統
- (viii) 認可的人手操作手提器具
- (ix) 裝有固定水泵的環形水管系統
- (x) 特別設備／規定
- (xi) 靜態式或機械式排煙系統

應用範圍

- (i) 設於不宜用水滅火的範圍。
- (ii) 設於上文第(i)項所指範圍以外的所有範圍，包括樓梯、公共走廊和廁所。
- (iii) 須設置發電量足以為消防裝置供電的獨立發電機。
- (iv) 車場內各建築物均須安裝應急照明系統。此外，亦須提供應急照明系統以確保有充足照明，方便安全疏散到車場範圍之外。
- (v) 環形水管系統的每個消防栓設置地點均須裝有啟動裝置和聲響警報裝置各1個。如有需要，須遵照現行《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的規定，提供視像火警信號。啟動裝置必須可以啟動消防泵和聲響／視像警報裝置。
- (vi) 最少設立1個控制中心，並須視乎車場的布局增設控制中心。
- (vii) 每層須設有足夠的消防栓和喉轆。消防栓須設置在規定樓梯的入口門廊或規定樓梯圍封間。建築物如沒有該等樓梯，消防栓須設置在令消防處處長滿意的地方。須設置喉轆以確保處所每一部分均有喉轆膠喉可達，而膠喉的長度不會超過30米。
- (viii) 視乎佔用用途而定。
- (ix) 為車場內公共水管不足的範圍供水。
- (x) 由消防處處長決定。
- (xi) 須設於任何體積超過7 000立方米而符合下述情況的防火間：
 - (a) 該防火間內可開啓窗口的總面積不超過該防火間樓面面積的6.25%；以及
 - (b) 設定燃燒負荷量可能超過每平方米1 135兆焦耳。
 消防處處長如認為有需要，會在涉及下列防火間的建築圖則訂明進行熱煙測試的規定：
 - (i) 淨空高度達12米或以上的防火間；或

- (ii) 形狀不規則或面積特大的防火間。

註：車場內的建築物須符合本守則有關同類處所的指明規定。

4.41 庇護層 (Refuge Floor)

須裝設的系統／裝置／設備及應用範圍：

- (i) 根據本守則有關段落的規定須在建築物內裝設的消防裝置及設備，亦須視乎情況裝設在庇護層。
- (ii) 須設置獨立供水的外部水簾系統，以防護所有外牆開口。系統須由快速開啓閥或集水閥門自動操作，並設有人手操作控制。快速開啓閥或集水閥門由與水簾系統安裝在同一地點的認可熱力偵測器或花灑系統操作。
- (iii) 露天屋頂即使設計為庇護層，亦不必安裝花灑或水簾系統。

4.42 行車隧道

須裝設的系統／裝置／設備：

- (i) 不含水的滅火劑自動固定裝置
- (ii) 閉路電視系統
- (iii) 機械式排煙系統
- (iv) 應急發電機
- (v) 應急照明系統
- (vi) 應急電插座
- (vii) 出口指示牌
- (viii) 火警警報系統
- (ix) 消防控制中心
- (x) 消防栓／喉轆系統
- (xi) 消防員通訊系統
- (xii) 固定泡沫系統
- (xiii) 氣體偵測系統
- (xiv) 行人跨管設施
- (xv) 認可的人手操作手提器具

應用範圍

- (i) 設於不宜用水滅火的範圍。
- (ii) 裝置該系統以便清楚觀察整條隧道的情況。
- (iii) 長逾230米的隧道須安裝機械式排煙系統。此系統可納入隧道的通風系統。
- (iv) 須設置發電量足以為消防裝置供電的獨立發電機。
- (v) 整條隧道均須安裝應急照明系統。
- (vi) 在隧道兩旁每隔100米安裝。
- (vii) 安裝指示牌顯示行人跨管設施和疏散通道的位置。
- (viii) 每個喉轆設置地點均須裝有啟動裝置和視像警報裝置各1個。啟動裝置必須可以啟動消防泵和隧道控制中心內的聲響／視像警報裝置。
- (ix) 須設立1個控制中心。該中心可納為隧道控制中心的一部分。
- (x) 雙管隧道須設有足夠的消防喉轆，確保隧道每一部分均有喉轆膠喉可達，而膠喉的長度不會超過30米。須每隔50米設置消防喉轆和每隔100米設置消防栓。每個消防栓設置地點須設有一個雙出水口的消防栓或兩個單出水口的消防栓。消防栓須裝有彈弓式接頭，兩個出水口同時操作時，可以每分鐘輸水不少於4 000公升（每秒66.7公升），運行壓力不少於170千帕斯卡。
單管隧道須設有足夠的消防栓和喉轆，確保隧道每一部分均有滅火喉和喉轆膠喉可達，而滅火喉和喉轆膠喉的長度不超過30米。須每隔50米設置消防栓和喉轆。
- (xi) 由消防處處長決定。
- (xii) 設於隧道中央部分集水坑的最低點，尤其是在海底隧道內。
- (xiii) 氣體偵測系統須能偵測一氧化碳並發出警報。
- (xiv) 須在雙管隧道內每隔100米設置行人跨管設施。單管隧道則須設置小型行人隧道，

供疏散用途。

- (xv) 視乎風險程度而定。

額外規定

隧道牆壁所有襯層／終飾須達英國標準476：第7部表面火焰蔓延率第1或第2級。

4.43 船塢

須裝設的系統／裝置／設備：

- (i) 自動啟動裝置
- (ii) 應急發電機
- (iii) 應急照明系統
- (iv) 火警警報系統
- (v) 消防控制中心
- (vi) 認可的人手操作手提器具
- (vii) 裝有固定水泵的環形水管系統
- (viii) 特別設備／規定

應用範圍

- (i) 配合須自動啟動的設備。
- (ii) 須設置發電量足以為消防裝置供電的獨立發電機。
- (iii) 船塢內所有建築物均須安裝應急照明系統。此外，亦須提供應急照明系統以確保有充足照明，方便安全疏散到船塢範圍之外。
- (iv) 環形水管系統的每個消防栓設置地點均須裝有啟動裝置和聲響警報裝置各1個。如有需要，須遵照現行《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的規定，提供視像火警信號。啟動裝置必須可以啟動消防泵和聲響／視像警報裝置。
- (v) 最少設立1個控制中心，並須視乎船塢的布局增設控制中心。
- (vi) 視乎佔用用途而定。
- (vii) 為船塢內公共水管不足的範圍供水。
- (viii) 由消防處處長決定。

額外規定

如擬貯存或使用香港法例第295章所界定的危險品，應通知消防處處長。

註：船塢內的建築物須符合本守則有關同類處所的指明規定。

4.44 電力分站／電掣站

須裝設的系統／裝置／設備：

- (i) 自動啟動裝置
- (ii) 不含水的滅火劑自動固定裝置
- (iii) 用水作滅火劑的自動固定裝置
- (iv) 應急發電機
- (v) 應急照明系統
- (vi) 出口指示牌
- (vii) 火警警報系統
- (viii) 消防控制中心
- (ix) 火警偵測系統
- (x) 消防栓／喉轆系統
- (xi) 消防員升降機或消防和救援樓梯間
- (xii) 認可的人手操作手提器具
- (xiii) 通風／空調控制系統

應用範圍

- (i) 配合須自動啟動的設備。
- (ii) 設於不宜用水滅火的佔用部分或行業經營範圍。
- (iii) 視乎風險程度而定。
- (iv) 須設置發電量足以為消防裝置和消防員升降機供電的獨立發電機。
- (v) 整幢建築物及通往地面的所有出路通道均須安裝應急照明系統。
- (vi) 須按建築物的樓梯設計，提供足夠的方向指示牌和出口指示牌，以確保清楚顯示建築物內各層的所有出路通道。
- (vii) 每個喉轆設置地點均須裝有啟動裝置和聲響警報裝置各1個。如有需要，須遵照現行《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的規定，提供視像火警信號。啟動裝置必須可以啟動消防泵和聲響／視像警報裝置。
- (viii) 最少設立1個控制中心，並須視乎建築物設計的複雜程度增設控制中心。
- (ix) 設於自動固定裝置沒有覆蓋的範圍。
- (x) 每層須設置足夠的消防栓和喉轆。消防栓須設置在規定樓梯的入口門廊或規定樓梯圍封間。建築物如沒有該等樓梯，消防栓須設置在令消防處處長滿意的位置。須設置喉轆以確保處所每一部分均有喉轆膠喉可達，而膠喉的長度不會超過30米。
- (xi) 須按照《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的規定提供。
- (xii) 視乎佔用用途而定。
- (xiii) 建築物內如裝設通風／空調控制系統，該系統須能停止指定防火間內由機械引發的氣流。

額外規定

如擬貯存或使用香港法例第295章所界定的危險品，應通知消防處處長。

4.45 電話配線設備、電腦裝置及同類裝置

須裝設的系統／裝置／設備：

- (i) 自動啟動裝置
- (ii) 不含水的滅火劑自動固定裝置
- (iii) 用水作滅火劑的自動固定裝置
- (iv) 應急照明系統
- (v) 出口指示牌
- (vi) 火警警報系統
- (vii) 火警偵測系統
- (viii) 認可的自動操作固定器具
- (ix) 認可的人手操作手提器具
- (x) 通風／空調控制系統

應用範圍

- (i) 配合須自動啟動的設備。
- (ii) 如沒有安裝用水作滅火劑的自動固定裝置，便須提供此裝置。
- (iii) 如沒有安裝不含水的滅火劑自動固定裝置，便須提供此裝置。
- (iv) 整幢建築物及通往地面的所有出路通道均須安裝應急照明系統。
- (v) 須按建築物的樓梯設計，提供足夠的方向指示牌和出口指示牌，以確保清楚顯示建築物內各處的所有出路通道。
- (vi) 視乎風險程度而定。如有需要，須遵照現行《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的規定，提供視像火警信號。
- (vii) 設於自動固定裝置沒有覆蓋的範圍。
- (viii) 視乎設備的風險程度而定。
- (ix) 視乎風險程度而定。
- (x) 建築物內如裝設通風／空調控制系統，該系統須能停止指定防火間內由機械引發的氣流。

額外規定

- (i) 管道和隱蔽位置內作隔音和隔熱用途的所有襯層均須達英國標準476：第7部表面火焰蔓延率第1或第2級或同等的國際標準，或使用認可的抗火產品把水平提高至同等標準。
- (ii) 防護逃生途徑內作隔音、隔熱和裝飾用途的所有襯層均須達英國標準476：第7部表面火焰蔓延率第1或第2級或同等的國際標準，或使用認可的抗火產品把水平提高至同等標準。
- (iii) 如擬貯存或使用香港法例第295章所界定的危險品，應通知消防處處長。

第五部

規格

- 5.1 聲響／視像警報系統
- 5.2 自動啟動裝置
- 5.3 不含水的滅火劑自動固定裝置
- 5.4 用水作滅火劑的自動固定裝置
- 5.5 集水花灑系統
- 5.6 水簾系統
- 5.7 塵埃偵測系統
- 5.8 應急發電機
- 5.9 應急照明系統
- 5.10 出口指示牌
- 5.11 火警警報系統
- 5.12 消防控制中心
- 5.13 火警偵測系統
- 5.14 消防栓／喉轆系統
- 5.15 消防裝置防火電纜
- 5.16 消防員升降機及消防和救援樓梯間
- 5.17 認可的自動操作固定器具
- 5.18 固定泡沫系統
- 5.19 氣體偵測系統
- 5.20 認可的人手操作手提器具
- 5.21 樓梯增壓
- 5.22 裝有固定水泵的環形水管系統
- 5.23 排煙系統
- 5.24 花灑系統
- 5.25 街道消防栓系統
- 5.26 供水缸
- 5.27 通風／空調控制系統
- 5.28 水霧系統
- 5.29 噴水系統
- 5.30 供水

5.1 聲響／視像警報系統

規格

本段內容不包括火警鐘、警笛、警號等自動或人手操作火警警報系統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

只須在整個指定樓層及／或與樓梯相通的範圍內各處，提供聲響／視像警報。

聲響

播放一套口述或音樂錄音／信號，或直接通過廣播系統，通知員工及其他佔用人發生緊急事故及所需採取的行動。

在特別處所如醫院、療養院、戲院內，可廣播協定的聲響信號，預先警告員工發生緊急事故，員工不一定需要即時採取行動。

聲響系統應設有應急電力供應。

視像

按照第 5.10 段的規定設置一套閃動式方向指示牌和閃動式出口指示牌，並輔以低位置方向指示牌，以便：

- (a) 通過啓動相應樓層及／或範圍及出口的閃動式方向指示牌和閃動式出口指示牌，顯示須疏散的樓層及／或範圍；以及
- (b) 通過低位置方向指示牌顯示疏散路線。

高位置閃動式方向指示牌的底部須在完工樓面以上 2 至 2.5 米之間的位置。低位置方向指示牌的下方邊緣須在不高於完工樓面 200 毫米的位置。

低位置方向指示牌必須是內置照明裝置類型並符合英國標準 5499：第 4 部的規定，或屬自身發光類型並符合英國標準 5499：第 4 部或消防處處長接納的其他標準的規定。

每個隔室／單位的閃動式方向指示牌和閃動式出口指示牌須能同步運作。

5.2 自動啓動裝置

規格

(a) 用於隔火／防止火勢蔓延的自動啓動裝置

本段涵蓋的組件包括防火門、防火閘、防火幕，以及其他在火警發生時能自動隔火／防止火勢蔓延的裝置。本段內容不包括自動火警偵測系統和滅火系統。

以上裝置的建造和安裝必須符合消防處處長及／或屋宇署署長(視何者屬適當而定)接納的標準。

根據建築事務監督發出的《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防火閘的建造、安裝和裝配均須達到建築事務監督滿意的水平。防火閘的操作，在設計、安裝、測試和保養方面均須達到消防處處長滿意的水平。

除非得到消防處處長同意，否則所有防火閘均須在牆壁開口內外兩邊設置煙霧偵測器和手動控制器，分別供自動和人手操作用途。偵測器應盡量按照英國標準

5839：第 1 部「建築物的火警偵測與火警警報系統」的規定安裝。

如牆壁開口高度超過 2.5 米，垂直式捲閘的關閘時間須在 15 至 60 秒內。如牆壁開口高度在 2.5 米或以下，則關閘時間不得少於 8 秒。捲閘底部下橫檔降至一半高度的時間不得少於捲閘總關閘時間的一半。

如以橫向式防火閘防護牆壁開口，捲閘須能夠在 60 秒內封閉開口。無論如何，捲閘的移動速度不得超過每秒 0.2 米或設備製造商訂明的安全限制。若牆壁開口甚大，橫向式防火閘須用超過 60 秒才能封閉開口，則須先得到消防處處長批准。在此情況下，可能需另外安裝能使橫向式防火閘在火警初期自動啟動的裝置。

(b) *出口不通往防護逃生途徑的升降機的自動啟動裝置*

煙霧偵測器須安裝於每個不通往防護逃生途徑的升降機門口外面 1.5 米範圍內，**並且**盡量按照英國標準 5839：第 1 部「建築物的火警偵測與火警警報系統」的規定安裝。

任何樓層的任何一個煙霧偵測器一經啟動，須如機電工程署公布的《升降機及自動梯設計及構造實務守則》（簡稱《升降機守則》）所訂明，能立即啟動相關升降機機廂的「返回主層操作」。

自動啟動裝置的火警信號，須傳送至建築物管理處、管理員櫃檯及／或消防控制中心等地點的獨立警報信號板。自動啟動裝置不得啟動建築物的火警警報系統或與消防通訊中心連接。

自動啟動裝置的啟動功能，不得取代《升降機守則》規定須予裝設的消防員升降機開關或升降機返回主層的手動操作開關。

(c) *其他裝置的自動啟動裝置*

此等裝置的規格，須符合本守則或消防處處長接納的其他標準所訂明的相關規定。

5.3 不含水的滅火劑自動固定裝置

規格

須按照消防處處長接納的標準，安裝二氧化碳、淨劑、化學乾粉或同類滅火系統。

安裝上述系統時，可配備人手／自動操作的合成裝置，當中可具備或不具備遙控功能。

此類系統最基本須具備 1 個或以上的貯存器連排放閥、偵測頭、喉管和噴嘴。

如擬將此系統用於處所／隔室內作全浸沒系統，或需加裝自動啟動裝置（參照第 5.2 段），以確保該處所或隔室與建築物的其他部分完全隔離。

5.4 用水作滅火劑的自動固定裝置

裝置可包括：

集水花灑系統

水簾系統

花灑系統

水霧系統

噴水系統

以上裝置的規格分別載於其所屬段落。

5.5 集水花灑系統

規格

在容易發生火警的範圍，如預計火勢蔓延速度可能比一般消防花灑頭逐步啟動的速度快，則可能需裝設集水花灑系統。

設計有關系統時，須徵詢消防處的意見。

5.6 水簾系統

規格

一般事項

- (i) 須按照消防處處長接納的標準安裝此系統。

庇護層(Refuge Floor)的水簾系統（不包括屋頂／平屋頂上的庇護層）

- (ii) 須在所有庇護層內安裝水簾系統，以覆蓋所有外牆開口。以水簾所覆蓋的外牆開口面積每平方米計，水簾的流量須維持在每分鐘不少於 10 公升。水簾噴頭之間的距離，不得超過 2.4 米。供水的流量和壓力須足以達至所需的噴灑密度，而所有水簾噴頭的出口壓力不得低於 0.35 巴。供水量須足以供系統操作 30 分鐘。
- (iii) 集水閥門須裝設於接近水簾系統入水掣的位置。須在庇護層內消防處處長接納的地點裝設人手操作裝置，並在裝置附近展示操作指示。
- (iv) 須為每幢建築物的水簾系統提供獨立水缸，容量最少可供系統操作 30 分鐘。若建築物內有 2 層庇護層，須以外牆開口面積較大的庇護層計算水缸容量。若建築物內有 3 層或以上庇護層，則按個別情況考慮水缸容量。
- (v) 如高架水簾水缸的靜水壓和流量達到規定效能，則該水缸可直接供水予水簾系統，無須配置水簾泵。

操作

- (vi) 水簾系統須以消防處處長認可的自動和人手方式操作。
- (vii) 自動操作系統一般須由消防處處長認可的先導式花灑或熱力偵測器啟動。控制閥和系統覆蓋範圍的每個出口門，均須設有人手操作裝置並提供操作指示。

水簾泵

- (viii) 水簾泵以電力發動為佳。電動機的輸出功率須不少於驅動水簾泵以達至額定流量和壓力所需水力的 120%。水簾泵一經發動，須能持續運行，直至水簾泵附近控制板上的開關由人手關上為止。除控制板上的開關掣外，亦可在每個水簾泵旁邊裝設鎖止按鈕。
- (ix) 須裝置一式兩個水簾泵，用作主水泵和後備水泵。如主水泵因電力或機械問題在 15 秒內仍未能操作，則須發動後備水泵作為主水泵。水簾泵須經常注滿水，並在出水的一邊安裝止回閥。如有需要，亦須在其他地點安裝止回閥，以防止水流回水缸。
- (x) 每個水簾泵的狀況（包括「電源開啓」、「操作中」、「故障」）和供水缸的狀況（包括「正常水位」、「低水位」）須予監察，並在水簾泵控制板上顯示。有

關資料亦須複傳至消防控制中心或設於建築物主要入口的狀況板，以及上水泵控制板(只適用於設有上水泵裝置的系統)。在存水量降至正常注滿量以下超過 10% 之前，須發出「低水位」警報。

- (xi) 所有水簾泵須放置於適當的圍封間內。圍封間須在設計上只供放置消防設備之用，位置遠離任何出口或有關處所的正常通道，並適當上鎖，以防止有人擅自干擾水簾泵。圍封間須以最少 50 毫米高的「DRENCHER PUMP (水簾泵)」中英文字樣標明。

水簾中途泵

- (xii) 如裝置內最高的水簾頭與該裝置供水的最低水簾入水掣之間的高度超過 60 米，有需要時，須以水簾中途泵維持流量和壓力。當消防車輛以固定的 800 千帕斯卡壓力向水簾入水掣的上游方向輸水入水簾入水掣時，水簾中途泵須能為裝置提供足夠流量和壓力。須設有旁通裝置，以便水簾中途泵一旦發生故障，從水簾入水掣輸入的水可繞過水簾中途泵。
- (xiii) 如水簾中途泵在布置上可兼具規定的水簾泵和水簾中途泵功能，水簾中途泵亦可用作水簾泵。
- (xiv) 水簾中途泵以電力發動為佳。電動機的輸出功率須不少於驅動水簾中途泵以達至額定流量和壓力所需水力的 120%。須裝置一式兩個水簾中途泵，用作主水泵和後備水泵。如主水泵未能操作，須在 15 秒內發動後備水泵作為主水泵。須在相應的水簾入水掣旁邊裝設適當的開關按鈕及顯示水泵在操作中的顯示燈和警報器，以便消防人員控制水簾中途泵。另須以最少 5 毫米高的「DRENCHER INTERMEDIATE BOOSTER PUMP CONTROL (水簾中途泵開關)」中英文字樣標明。
- (xv) 所有水簾中途泵須放置於適當的圍封間內。圍封間須在設計上只供放置消防設備之用，位置遠離任何出口或有關處所的正常通道，並適當上鎖，以防止有人擅自干擾水簾中途泵。該圍封間須以最少 50 毫米高的「DRENCHER INTERMEDIATE BOOSTER PUMP (水簾中途泵)」中英文字樣標明。
- (xvi) 如裝有水簾中途泵的話，每個水簾中途泵的狀況(包括「電源開啓」、「操作中」、「故障」)須予監察，並在水簾泵控制板上顯示。有關資料亦須複傳至消防控制中心或設於建築物主要入口的狀況板。

水簾入水掣

- (xvii) 每個水簾入水掣須裝設在相應建築物外面的顯眼位置。水簾入水掣須予適當標明、圍封和保護，以免受腐蝕或被濫用。水簾入水掣任何部分與入水掣圍封間四周相距不得少於 100 毫米。水簾入水掣須設於消防人員易於使用的位置。
- (xviii) 水簾入水掣接頭的中心點距離地面不得少於 600 毫米或超過 1 000 毫米。接頭須屬消防處處長認可的標準款式。每個水簾入水掣後面須裝有 1 個止回閥。水簾入水掣圍封間內須安裝壓力計，連接入水掣下游的一端和止回閥上游的一端。
- (xix) 每個水簾入水掣須附加刻有凸出或凹陷中英文字樣的金屬識別牌。每個水簾入水掣圍封間的正面須以最少 50 毫米高的「DRENCHER INLET (水簾入水掣)」中英文字樣永久標明。

喉管、閥門和設備

- (xx) 須以掛鎖把所有能夠切斷水簾噴嘴供水的開關閥鎖上，以確保閥門處於正確的操作位置。

有關隔火用的水簾系統的規格，須參考庇護層水簾系統的規格，惟供水須足夠操作所

需，操作時間須與規定的耐火效能相同。

5.7 塵埃偵測系統

規格

只有少數類型的處所需裝設此系統。系統類型視乎處所作何種工業／行業／用途而定。

設計每個所需系統時，須徵詢消防處的意見並得到消防處批准。

每個系統須：

- (a) 自動操作；
- (b) 停止受影響的工序；
- (c) 適當時啟動放壓氣口；
- (d) 連接處所的火警警報系統。

5.8 應急發電機

規格

(a) 一般事項

應急發電機組須能在冷卻的情況下起動，並能在起動程序啟動後 15 秒內提供達至最高額定必要負荷的電力。

應急發電機組須能在合適環境下持續操作。一般的合適環境指溫度介乎攝氏 5 度與 40 度之間，相對濕度為 100%，高度為實際裝置地點的高度。

應急發電機組內每一個基本設備部分均須符合相關英國標準或同等的其他國家或國際標準最新版本的規定，並須完全符合現行《工程及科技學會布線規例》（IET Wiring Regulations）（英國標準 7671）的規定。

應急發電機組須在製造商廠房完成裝配和測試程序，並以完整機身送到裝置地點。

原動機的類型沒有規定，但須能在 15 秒內起動，並且性能可靠。

不得使用電油、火水及類似的高度揮發性液體燃料。

應急發電機組的最低連續滿荷定值，不得低於與發電機連接的所有消防裝置和消防員升降機同時運作的耗電量。在任何負荷狀況下，須保持輸出電壓和頻率，使所有消防裝置順利操作。

應急發電機組須設置於應急發電機房內。

應急發電機房入口須設有「EMERGENCY GENERATOR（應急發電機）」和「NO SMOKING（不准吸煙）」的中英文告示牌，字體高度不少於 120 毫米。

須為每部應急發電機組設置告示牌，並固定在應急發電機房和總掣房內的顯眼位置，以標明與應急發電機連接的消防裝置和消防員升降機的必要負荷。告示牌上中英文字樣的高度分別不得少於 15 毫米和 8 毫米，詳情如下：



如須安裝應急發電機，每幢建築物均須設置獨立應急發電機。如發展項目建於平台上且有多幢住宅樓宇，上述規定可獲特別處理。在此情況下，應急發電機必須足以同時應付以下的必要負荷：

- (i) 整個平台和 1 幢樓宇的所有消防裝置和消防員升降機；以及
- (ii) 另外 3 幢樓宇的所有消防員升降機、出口指示牌和應急照明系統。

無論如何，1 部應急發電機最多只可為 4 幢樓宇和 1 個平台供電。

如需接駁任何非消防裝置的負荷至應急發電機，須得到消防處處長批准。

(b) 燃料貯存

發電機須配備燃料貯存系統，所貯存燃料須能供發電機持續滿荷操作不少於 6 小時。

(c) 安裝

須在發電機周圍保留足夠空間（不少於 600 毫米），以便維修和清潔。

通風須足以應付燃燒過程和冷卻空氣所需。如需使用風機送風，則須在應急發電機組運作時同時開動風機。

須在沒有任何阻塞的情況下直接輸入外部空氣或排出廢氣，即不得裝置防火閘、防煙閘或調節風閘。如輸入及／或排出空氣的管道並非完全建在發電機房內，而需經過毗連的隔室或單位，則管道的耐火效能須相等於發電機房或所經隔室的規定耐火效能，兩者以較大者為準。

燃燒後排出的廢氣不得對公眾造成滋擾，並須符合環境保護署署長的指引和規定。

(d) 操作

如主電力供應在某一個或多個相位出現故障或電壓降至正常電壓 70% 以下超過 1 秒，應急發電機組須自動起動，而將全部負荷轉移到應急發電機的程序亦須自動進行。假如原動機未能起動，則須再次嘗試起動。

如原動機仍然未能起動，則須自動鎖定起動程序，並在現場和消防控制板發出聲響／視像警報。起動系統須維持鎖定狀態，直至系統經人手重置為止。

起動系統須能容許應急發電機進行 4 次起動程序。

如在應急發電機起動期間主電力供應恢復正常，應急發電機起動程序仍不可中斷，但負荷轉移程序須停止。

如主電力在應急發電機開動期間再次中斷超過 0.5 秒，則須啓動負荷轉移程序。

消防控制板須設有聲響裝置和顯示燈，顯示應急發電機正在運行；如沒有消防控制板，則須在應急發電機房外面裝設顯示燈，顯示發電機正在運行。

消防控制板須顯示共通發電機故障和發電機處於手動模式的聲響和視像警報。

5.9 應急照明系統

規格

所有處所的應急照明系統須符合英國標準 5266：第 1 部和英國歐盟標準 1838 的規定（加上切合香港情況的適當修訂），惟出口指示牌則須符合本守則第 5.10 段的規定。

應急照明系統須設有應急電力供應。應急電力供應須由應急發電機或獨立充電電池提供。

電力供應中斷時，逃生途徑的應急照明系統須自動開啓，不受照明系統開關或其他控制裝置干擾。

充電電池與充電電流來源的連接方式，須確保在任何情況下電池均不會向輔助照明電路以外的裝置放電。

用於電池充電的整流器應僅供此種用途，並應予調節，使電池在正常情況下不會大幅放電。

假如電力供應中斷，所有保齡球場、商業建築物、旅館建築物和社團建築物的應急照明系統須在 5 秒內啓動。

任何佔用範圍，不論面積大小，均應設置應急照明系統，而樓面位置的水平照明度不得少於 2 米燭光。該範圍的總面積如超過 8 平方米，須設置最少 2 個應急照明燈具。

戲院、劇院等處所

戲院／劇院及其他作娛樂用途的指明處所的應急照明系統另須符合以下準則：

- (a) 電池應急照明系統的設計和安裝須符合英國標準 5266：第 1 部《應急照明一場所應急照明守則》和英國歐盟標準 1838《照明的應用—應急照明》（加上切合香港情況的適當修訂）或消防處處長接納的其他標準的規定。
- (b) 須使用強力充電電池；不得使用任何類型的乾電池。
- (c) 除非得到消防處處長同意，否則電池須裝置於發牌當局和建築事務監督批准的專用房間內。
- (d) 不得裝置、貯存或使用放在賽璐珞容器內的電池。
- (e) 須供應比所需總電池能量多出 12½% 的能量（以安培時而非伏特為計算單位），即 $100\% + 12\frac{1}{2}\% = 112\frac{1}{2}\%$ 。
- (f) 所有用於應急照明電路的電池須經常注滿電量，並能夠提供足夠電量，維持不少於 2 小時的規定照明光度。
- (g) 電池須使用設有主電源輸入和適當輸出的自動涓流充電機。充電機須裝有電度

錶、調節器和指示燈。假如應急照明系統沒有連接應急發電機，充電機須能夠在 12 小時內將電池完全重新充電。

- (h) 一旦主要照明系統發生故障，應急照明系統須自動開啓。
- (i) 如主要照明系統發生故障，除非電池電量足夠維持不少於 4 小時的指定照明光度，否則公眾人士須在 1 小時內離開建築物，而在未全面恢復一般照明和應急照明系統未重新充電前，不得再進入該建築物。
- (j) 電池須將電量輸至主配電板，並自該處將電量分配到以下 4 個支配電板：
- 出口照明系統
 - 樓梯照明系統
 - 觀眾席照明系統
 - 舞台照明系統
- (k) 配電的電路須由符合機電工程署公布的《電力（線路）規例工作守則》規定的保險絲或小型斷路器妥善保護。
- (l) 主配電板須設置圖表，詳細顯示應急照明系統的配電情況和電路布線。
- (m) 應急照明系統的布線必須採用符合英國標準 5266：第 1 部《應急照明一場所應急照明守則》和英國歐盟標準 1838《照明的應用一應急照明》或消防處處長接納的其他標準的防火電纜。
- (n) 應急照明系統提供的最低樓面照明度須為：
- | | |
|-------------------------------------|-------------|
| 樓梯 | 不少於 2 米燭光 |
| 夜總會、餐廳、舞廳或公眾人士可在內自由走動並放有可移動裝置和設備的處所 | 不少於 1 米燭光 |
| 戲院和劇院 | 不少於 0.5 米燭光 |
- 照明度須以任何兩個應急照明器之間的中間點計算。可酌情容許照明度低於規定 10%。所有讀數須以照明錶量度。
- (o) 各照明裝置須有一致的流明輸出量和亮光分布特點，向各主要方向發出同等照明強度的亮光。各照明裝置應安裝在適當位置，以免眩光損害視力。除非另有指明和獲特別批准，否則各照明裝置的安裝位置不得低於 2 米。
- (p) 在處的任何位置讓眼睛適應亮光的時間不得超過 5 秒。
- (q) 所有裝置須備有最少 2 個照明器。
(註：如只備有 1 個照明器而燈絲出現故障，可能造成危險。)
- (r) 應急照明系統的所有照明器須以防火物料製造，並符合英國歐盟標準 60598-2-22 的規定和安裝在固定位置。

5.10 出口指示牌

規格

內置照明裝置指示牌

符合英國標準 5499：第 10 部的規定的內置照明裝置指示牌，獲核准作為出口指示牌和方向指示牌，供一般情況使用。該等指示牌須接連主電力供應和應急電力供應。假

如建築物沒有安裝應急發電機，該等指示牌須按照英國標準 5266：第 1 部的規定安裝充電電池。

自身發光指示牌

符合英國標準 5499：第 2 部的規定或消防處處長接納的其他標準的自身發光指示牌，獲核准作為出口指示牌和方向指示牌，但只限用於單一業權或中央管理的處所，例如：

- (a) 根據第 5.1 段的規定須安裝聲響／視像警報系統的處所
- (b) 政府建築物
- (c) 體育館和運動場
- (d) 旅館和附服務設施的住宅
- (e) 第 3.1 段界定的社團建築物
- (f) 博物館、展覽廳、圖書館和禮拜場所
- (g) 辦公建築物
- (h) 車房
- (i) 客運碼頭和貨運站
- (j) 隧道
- (k) 臨時示範單位
- (l) 消防處處長不時批准的其他處所或建築物

如屬以氙氣或其他輻射源發光的自身發光指示牌，須在指示牌的下方角落以不能抹掉的標記註明輻射危險和使用限期（月／年），以資識別。指示牌背面須設有輻射管理局規定的標籤，以指示或警告使用者適當的棄置方法。

在任何處所安裝自身發光指示牌，必須遵從輻射管理局的各項規定。

出口指示牌的規定

須按建築物的樓梯設計，提供足夠的出口指示牌，以確保清楚顯示建築物內各層的所有出路通道。文字出口指示牌、圖形符號與文字並用的出口指示牌，以及圖形符號出口指示牌均可接受。新建建築物方面，整個發展項目須裝設同一類型的出口指示牌，以確保統一。

文字出口指示牌

指示牌須具圖 1 所示的中英文字樣，字體高度不少於 125 毫米。英文字形須為「Helvetica」或「Marigold」或「Modified Garamond」，一如範例所示。至於中文字體的筆畫，豎筆不得幼於 15 毫米，橫筆不得幼於 10 毫米。



圖 1

圖形符號與文字並用的出口指示牌（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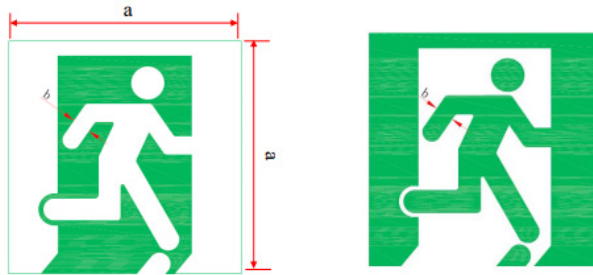
須符合有關文字出口指示牌的所有規定。此外，中英文字樣之間須加入不小於 125 毫米 x 125 毫米的圖形符號。圖 3 顯示符號的詳細比例。



圖 2

圖形符號出口指示牌

指示牌須具有不小於 125 毫米 x 125 毫米的圖形符號。圖 3 顯示符號的詳細比例。



(大小： $a \geq 125$ 毫米， $b \geq 10$ 毫米)

圖 3

方向指示牌的規定

如出口的正上方沒有設置指示牌，或處所內通常有人佔用的部分不能清楚看見出口，須按建築物的樓梯設計設置方向指示牌，以確保清楚顯示建築物內各層的所有出路通道。方向指示牌的圖樣須如圖 4 所示。符合圖 4 大部分規定的指示牌亦可接受。



圖 4

顏色

字體與圍繞字體的半透明背景須採用以下的顏色對比：

顏色 對比顏色

綠色 白色

白色 綠色

內置照明裝置指示牌和自身發光指示牌以白色圖形或文字為佳；整幢建築物宜選用劃一的顏色配搭。

出口指示牌和方向指示牌的擺放位置，須在樓面之上 2 至 2.5 米（由指示牌底部起計），出口指示牌須設置於出口門道正上方。如實際上不可行，應徵詢消防處處長的意見。

5.11 火警警報系統

規格

註：本段只適用於系統內的人手操作火警警報裝置。

人手操作的火警警報系統必須符合英國標準 5839：第 1 部有關章節（加上切合香港情況的適當修訂）的規定。

單靠人手操作的系統（如手鈴、哨子、轉動式銅鑼等）並不屬本守則適用範圍，但如處所（例如校舍）現有的聲響系統有特定的信號，只用以通知處所佔用人發生火警，便可在消防處處長的批准下，使用該聲響系統作為人手操作的火警警報系統。

符合消防處處長接納標準的手動啟動裝置，可與自動火警偵測系統互相接連。該類手動啟動裝置須按照適用標準安裝，在處所內安裝的位置載於本守則有關個別類型處所的部分。該等裝置須處於完工樓面以上 0.9 米至 1.2 米之間，屬易於使用、光度充足和不會受阻擋的顯眼位置。此外，須在每個消防喉轆設置地點，特別是每個樓層出口（或入口門廊，如該等門廊只可通往樓層出口）旁邊（距離不得超過 2 米），以及每個通往地面露天地方或最終的安全地方的樓梯出口旁邊，設置手動啟動裝置。假如建築物設有管理員辦事處或管理處，則須在該等地點提供 1 個手動啟動裝置和覆示裝置控制板，以顯示主板的共通火警警報信號和共通故障信號。

假如建築物設有火警偵測系統，人手操作的火警警報系統須連接火警偵測系統，並以直線連接消防通訊中心。

根據現行《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的規定，除聲響警報裝置外，亦須提供視像警報信號，作為火警警報系統的一部分。視像警報信號須為紅色閃燈，標明「FIRE ALARM（火警）」（中英文字樣的高度分別不得少於 15 毫米和 10 毫米，可標示於固定在視像警報信號附近的指示牌或刻在燈罩）。視像警報信號的設計須符合美國國家防火協會標準 72 的規定，並須使用紅色閃燈，或符合英國標準 5839：第 1 部（加上切合香港情況的適當修訂）的規定。

所有視像火警警報系統除了可使用電池提供的直流電和後備電源外，也可以使用交流電和應急發電機輔助電源或未流經總掣的電源。

根據英國標準 5839 的規定安裝的視像火警警報系統，視像警報信號必須為紅色閃燈，最低光度定值達 15 燭光。至於相隔距離，基本規定是在所有須受防護的範圍內，視力正常的人可以看到閃燈。按照安裝的一般指引，每 1 個消防喉轆和火警鐘掣附近必須裝有 1 盞閃燈，而在每個隔室內亦須最少安裝 1 盞。閃燈與閃燈之間的距離不得超過 60 米。

5.12 消防控制中心

規格

一個一般設於建築物正面地面層的房間／隔室，以毗連主要入口為佳。

房間須有牆壁與建築物其餘部分分隔，而分隔牆壁須最少有 1 小時的耐火效能。房間須能容納建築物內防火系統的輔助設備、記錄器、信號顯示器等。

須由受過訓練的人員持續駐守／在發生緊急事故時迅速前往處理有關狀況。

視乎情況，安裝防火和救生系統的現場終端／覆示裝置連同系統的測試設備。

電力由必要電源電路供應（正常和應急電源）。

如處所發生緊急事故，消防控制中心可能被徵用為消防處的指揮單位。

5.13 火警偵測系統

規格

系統須按照英國標準 5839：第 1 部（加上切合香港情況的適當修訂）的規定或消防處處長接納的其他標準安裝，並須安裝直線，連接消防通訊中心或消防處處長同意的其他處所。

偵測頭可以屬偵測熱力或偵測煙霧的類型；在同一系統內也可同時安裝這兩種偵測器。儘管如何選擇往往取決於情況所需，但在計劃階段必須與消防處磋商。

在建築物使用初期，須監察系統的操作情況，以「找出」任何導致系統發出假警報／警鐘誤鳴的偵測器。

5.14 消防栓／喉轆系統

規格

(a) 消防栓

所有消防栓須按照英國標準 5041：第 1 部的適用規定裝配，並須髹上紅色。

消防栓須由不易腐蝕的金屬製造，每個出水口均須為陰性彈弓式出水口，符合英國標準 336 的規定，而且須由輪式螺旋開關掣個別操作，並以逆時針轉動方向開啓螺旋開關掣。開關掣的轉輪上須以中英文清楚刻上開啓方向。

消防栓出水口接頭的中心點距離完工樓面不得少於 800 毫米或超過 1 200 毫米。

消防栓須設置在規定樓梯的入口門廊或規定樓梯圍封間的顯眼位置，惟不得設置在規定樓梯圍封間的中央位置。如在牆壁凹進處安裝消防栓，出水口和開關掣的任何部分與四周牆壁和任何圍封間門框之間需有足夠空間，確保消防栓的使用和接頭的裝配，不受任何阻礙。消防栓如非裝置在牆壁凹進處，便須受到妥善保護，以防損毀。無論消防栓是否裝置在牆壁凹進處，都可把其設於箱內，以防遭受干擾或盜竊。該箱應裝有向外拉開的不可上鎖手柄，箱的大小和設計以不妨礙使用消防栓為原則。消防栓如裝置在有門的凹進處，該門須註有最少 50 毫米高的「FIRE HYDRANT（消防栓）」字樣。

消防栓不得完全阻塞、局部阻塞或間接阻塞任何門口，或任何出路通道（令出路通道不符合規定闊度）。

消防栓毗連的門扇在開啓時，不得遮蔽消防栓所處位置。

如高架水缸的靜水壓和流量足以提供固定消防泵的規定效能，則該水缸可直接供水予消防栓系統，無須配備固定消防泵。

(b) 消防喉轆

消防喉轆的設計須以膠喉經由喉轆絞盤上的喉管和可能需要使用的接駁箱，永久接駁到供水管或消防栓供水管。

消防喉轆膠喉的內徑不得少於 19 毫米，可承受的爆破壓力不得少於 2 700 千帕斯卡；在高至 2 000 千帕斯卡的壓力下，亦不得出現滲水孔或有滲漏跡象。

每條消防喉轆膠喉不得超過 30 米長，並能繞在直徑不少於 150 毫米的絞盤上。在繞經有銳角的障礙位時，亦不應扭結。裝上喉嘴的喉轆膠喉噴出的水柱不得少於 6 米長。每個消防喉轆的供水壓力不得超過 1 200 千帕斯卡及喉轆的額定操作壓力。

喉嘴孔口的直徑不得少於 4.5 毫米，並裝上簡單的雙向開關掣以噴射或關上水柱。雙向開關掣不得裝有彈簧。

消防喉轆來水掣須屬香港水務監督認可的閘型水閥。關閉水閥時，須以順時針方向轉動手輪。香港水務監督認可的簡單雙向球形水閥亦可用以代替閘型水閥。

消防喉轆絞盤必須髹上紅色。組裝須堅固紮實，並能抵受操作時的一般碰撞和壓力。

消防喉轆用的上水喉管及相連喉管的標稱內徑不得少於 40 毫米；供水予個別喉轆的喉管的標稱內徑不得少於 25 毫米。

安裝消防喉轆時，須把來水掣和喉嘴放在毗連位置，並不得高於完工樓面 1 350 毫米。除另有指明外，處所內任何部分都必須有消防喉轆喉嘴可達。如屬隱蔽式消防喉轆，來水掣和喉嘴可裝置在牆壁凹進處易見而方便取用的位置，距離牆壁表面不得多於 500 毫米。消防喉轆喉嘴應放置在上鎖而前面裝有玻璃的箱內。玻璃板須以不厚於 1.5 毫米的易碎玻璃製造，其大小和設計以不妨礙使用消防喉轆為原則。此外，須在該箱附近放置 1 把長約 300 毫米的鐵錘或膠錘，以便在緊急時打破玻璃取用消防喉轆。

消防喉轆一般應裝置在建築物內有人佔用的單位／範圍，以便建築物佔用人用以滅火。不過，如建築物劃分為多個小單位，可把消防喉轆裝置在樓層有人佔用的單位／範圍外面的公共地方，按照第四部有關段落的規定提供保護。

設於逃生路線的消防喉轆可屬固定或配有搖台類型，並可裝置在牆壁凹進處。喉轆如以搖台盛載，其建造方式是，在不用消防喉轆時，喉轆的外表面須與牆壁齊平；需使用時，喉轆可暢順地搖出走廊或通道。如屬固定類型的消防喉轆，須裝上合適的導環，以便暢順拉出喉轆膠喉。

如在裝有消防喉轆的牆壁凹進處裝上門扇，門上須安裝向外拉開的手柄，而打開門扇時，門扇不得阻塞逃生途徑，亦不得妨礙消防喉轆的操作，更不得妨礙膠喉向兩面拉出。門扇須註有最少 50 毫米高的「FIRE HOSE REEL (消防喉轆)」字樣。門扇不得裝上門鎖。該等凹進處的大小和設計以不妨礙使用消防喉轆為原則。

消防喉轆毗連牆壁的顯眼處須貼上告示，說明使用消防喉轆的方法。如消防喉轆位於裝了門扇的牆壁凹進處，告示須貼在門的外表面，緊貼「消防喉轆」四字之下。須適當加工告示，使告示不會過度褪色變形。告示須清晰標示下列標準字句。中英文字樣最少 5 毫米高，可選擇白底紅字或紅底白字。除標準告示外，亦可附圖說明消防喉轆的構造和使用方法。

TO OPERATE FIRE HOSE REEL

使用消防喉轆

- (1) BREAK GLASS OF THE FIRE ALARM CALL POINT. (or)
打爛火警鐘玻璃

ACTUATE FIRE ALARM CALL POINT.
按動火警鐘掣

- (2) OPEN CONTROL VALVE BEFORE RUNNING OUT HOSE.
先開啓來水掣，再拉出膠喉

- (3) TURN ON WATER AT NOZZLE AND DIRECT JET AT BASE OF FIRE.
將喉咀掣開啓，然後射向火之底部

(NOT SUITABLE FOR ELECTRICAL FIRES)
不適用於電火

手動火警鐘掣的中心點須位於消防喉轆附近顯眼而方便使用的位置，並須處於完工樓面以上 900 毫米至 1 200 毫米之間。

建築物內任何手動火警鐘掣一經按動，不論該火警鐘掣位於哪個區域，固定消防泵須開始操作。如平台設有連接位於其上的 1 幢或多幢建築物的共用樓梯，則按動該等建築物任何手動火警鐘掣後，相關建築物的固定消防泵和平台的消防泵均須開始操作。按動平台任何手動火警鐘掣後，平台的固定消防泵須開始操作。在消防控制中心或建築物主要入口須設有獨立顯示裝置，顯示被按動的手動火警鐘掣裝置在哪一樓層。

如高架水缸的靜水壓足夠使喉轆系統發揮其設計的功能，則該水缸可直接供水予喉轆系統或部分系統。

(c) *供水缸*

須設置供水缸貯存備用水源作滅火用途。（參照第 5.26 段）

(d) *固定消防泵*

固定消防泵以電力發動為佳。如不以電力發動，則除設置手動火警鐘掣外，還須在消防泵旁邊增設其他人手發動消防泵裝置，並須在顯眼處展示發動指南。固定消防泵一經發動，須能持續運行，直至安裝在消防泵附近的控制板上的開關由人手關上為止。此外，亦可在每個固定消防泵旁邊裝設鎖止按鈕。消防泵經鎖止按鈕或消防泵控制板上其他控制開關關上後，控制板上須顯示狀態信號，並將共通故障信號複傳至消防控制主板，直至按鈕／開關復原為止。

固定消防泵須能在下列情況下提供足夠流量：

- (1) 工業／貨倉建築物內任何 3 個消防栓出水口（每個出水口每分鐘 450 公升流量，運行壓力不少於 350 千帕斯卡）同時操作，總流量不少於每分鐘 1 350 公升。
- (2) 非工業／貨倉建築物內任何 2 個消防栓出水口（每個出水口每分鐘 450 公升流量，運行壓力不少於 350 千帕斯卡）同時操作，總流量不少於每分鐘 900 公升。

任何消防栓出水口的壓力無論如何不得超過 850 千帕斯卡。每分鐘輸出 450 公升水量時，任何消防栓出水口的運行壓力不得少於 350 千帕斯卡。

須裝置一式兩個固定消防泵，用作主水泵和後備水泵。消防泵的發動裝置線路須經選擇開關接駁，以選擇發動主水泵或後備水泵。如主水泵因電力或機械問題在 15 秒內仍未能操作，則須發動後備水泵代替主水泵。

在電力供應轉換時，主水泵須維持在操作狀況。

固定消防泵發動機／引擎的額定功率須比驅動系統達至額定流量所需的水力高出 20%。

每個消防泵都須經常注滿水，並在抽水的一邊安裝閘閥，以及在出水的一邊安裝開關閥和止回閥。如有需要，亦須在其他地點安裝止回閥，以防止水流回水缸。

每個固定消防泵的狀況（包括「電源開啓」、「操作中」、「故障」）和供水缸的狀況（包括「正常水位」、「低水位」）須予監察，並在水泵控制板上顯示。有關資料亦須複傳至消防控制中心或設於建築物主要入口的狀況板。在存水量降至正常水位以下超過 10% 之前，須發出「低水位」警報。

所有固定消防泵須放置於泵房內。泵房除用作放置消防供水裝置和設備外，不得作其他用途。泵房須經由符合《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有關逃生路徑的規定的出口、出口通道及／或規定樓梯進入。使用豎梯進入泵房的方法，不予接受。該泵房須以最少 50 毫米高的「FIXED FIRE PUMP（消防泵）」中英文字樣標明，並須適當上鎖，以防有人擅自干擾消防泵。門口的大小須足以讓有關人員輕易通過，以及移走和更換泵房內的設備。

泵房內須有足夠的淨空間和淨空高度（樓面至樓底的淨空高度不少於 2 米），以便檢查、維修和保養工作安全進行。在每組固定消防泵和驅動器（不包括裝有的上水泵和穩壓泵）的兩邊，即消防泵和驅動器較長的其中一邊，以及朝驅動器末端的一邊，須最少有 450 毫米的淨空間。若兩台固定消防泵緊靠在一起安裝，兩者可共用該不少於 450 毫米的淨空間。

消防泵控制板前方須最少有 600 毫米的淨空間。消防泵控制板的開關掣、按鈕和顯示燈須安裝在完工樓面以上 300 毫米至 2 000 毫米之間的位置。控制板和相關供電設施宜置於入口附近。

若供水缸所處位置高於最低的一個消防栓或喉轆，須為固定消防泵安裝附有 1 個止回閥和 2 個開關閥的旁通裝置。該旁通裝置須有助於旁通功能，而其尺寸須跟固定消防泵出水管的尺寸一樣。

(e) 中途泵

如建築物內最高的消防栓與最低的消防入水掣之間的高度超過 60 米，有需要時，上水喉管系統須配備中途泵，以維持流量和壓力。

當消防車輛以固定的 800 千帕斯卡壓力向消防入水掣的上游方向輸水入消防入水掣時，中途泵須能為下列建築物提供足夠流量如下：

(1) 工業／貨倉建築物

- 如建築物只裝設 1 條上水喉管，總流量不得少於每分鐘 1 350 公升。（即任何 3 個消防栓出水口，各自的流量是每分鐘 450 公升，運行壓力不少於 350 千帕斯卡。）
- 如建築物裝設 2 條或以上的上水喉管，總流量不得少於每分鐘 2 700

公升。（即任何 6 個消防栓出水口，各自的流量是每分鐘 450 公升，運行壓力不少於 350 千帕斯卡，而每條上水喉管只供不超過 3 個消防栓出水口使用。）

(2) 住用建築物

- 總流量不得少於每分鐘 900 公升。（即任何 2 個消防栓出水口，各自的流量是每分鐘 450 公升，運行壓力不少於 350 千帕斯卡。）

(3) 其他建築物

- 如建築物只裝設 1 條上水喉管，總流量不得少於每分鐘 900 公升。（即任何 2 個消防栓出水口，各自的流量是每分鐘 450 公升，運行壓力不少於 350 千帕斯卡。）
- 如建築物裝設 2 條或以上的上水喉管，總流量不得少於每分鐘 1 800 公升。（即任何 4 個消防栓出水口，各自的流量是每分鐘 450 公升，運行壓力不少於 350 千帕斯卡，而每條上水喉管只供不超過 2 個消防栓出水口使用。）

任何消防栓出水口的壓力無論如何不得超過 850 千帕斯卡。每分鐘輸出 450 公升水量時，任何消防栓出水口的運行壓力不得少於 350 千帕斯卡。

須裝置一式兩個中途泵，用作主水泵和後備水泵。可使用 1 套中途泵（包括主水泵及後備水泵）為系統內所有上水喉管提供所需流量和壓力。如主水泵未能操作，則須在 15 秒內發動後備水泵代替主水泵。

主中途泵可由 2 個或 3 個相同流量及壓力的水泵並聯組成，順序發動，在 30 秒內達到所需壓力和流量。在此情況下，只須配備 1 個後備水泵，並須把後備水泵與上述主水泵並聯。後備水泵須與主水泵完全相同，並能在任何主水泵發生故障時自動啟動。

中途泵發動機／引擎的額定功率須比驅動系統達至額定流量所需的水力高出 20%。

所有中途泵須經常注滿水，並由電力驅動。一經發動，中途泵須能持續運行，直至由人手關上為止。須在消防入水掣旁邊裝設適當的開關按鈕及顯示水泵狀況的顯示燈（包括每個水泵的「電源開啓」、「操作中」、「故障」顯示燈）和警報器，以便消防人員控制中途泵。如建築物的平台建有 1 幢或多幢樓宇，開關按鈕須裝設在最接近供該（等）樓宇使用的樓梯的消防入水掣旁邊。須以最少 5 毫米高的「INTERMEDIATE BOOSTER PUMP CONTROL（中途泵開關掣）」中英文字樣標明開關按鈕。

每個中途泵的狀況（包括「電源開啓」、「操作中」、「故障」）須予監察，並在水泵控制板上顯示。有關資料亦須複傳至消防控制中心或設於建築物主要入口的狀況板。

所有中途泵須放置於泵房內。泵房除用作放置消防供水裝置和設備外，不得作其他用途，並須適當上鎖，以防有人擅自干擾中途泵。泵房須經由符合《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有關逃生路徑的規定的出口、出口通道及／或規定樓梯進入。使用豎梯進入泵房的方法，不予接受。該泵房須以最少 50 毫米高的「INTERMEDIATE BOOSTER FIRE PUMP（中途泵）」中英文字樣標明。門口的大小須足以讓有關人員輕易通過，以及移走和更換泵房內的設備。

泵房內須有足夠的淨空間和淨空高度（樓面至樓底的淨空高度最少 2 米），以便安裝、維修和保養工作安全進行。在每組中途泵和驅動器的兩邊，即中途泵和驅

動器較長的其中一邊，以及朝驅動器末端的一邊，須最少有 450 毫米的淨空間。若兩台中途泵緊靠在一起安裝，兩者可共用該不少於 450 毫米的淨空間。

中途泵控制板前方須最少有 600 毫米的淨空間。中途泵控制板的開關掣、按鈕和顯示燈須安裝在完工樓面以上 300 毫米至 2 000 毫米之間的位置。控制板和相關供電設施宜位於入口附近。

如中途泵在布置上可兼具規定的固定消防泵和中途泵功能，中途泵亦可用作固定消防泵。

於日後檢查及／或保養中途泵時，須提供配套作測試其流量和壓力。

(f) 上水喉管、喉管和閥門

工業／貨倉建築物內上水喉管的標稱內徑不得少於 100 毫米。每條上水喉管須為每層 2 個消防栓出水口供水。

其他類型建築物內上水喉管的標稱內徑不得少於 80 毫米。每條上水喉管須為每層 1 個消防栓出水口供水。

每條上水喉管須在地面層配備 1 個標準消防入水掣。如消防入水掣與消防栓出水口之間裝有中途泵，則須設有旁通裝置，以便中途泵一旦發生故障，從消防入水掣輸入的水可繞過中途泵。

每條上向和下向的喉管須經常注滿水，並在適當地點裝有標稱尺寸不少於 25 毫米的放氣閥，防止空氣困在裝置內。

每條上水喉管須接連 1 個獨立的消防入水掣。如系統設有超過 1 條上水喉管，有關入水掣須互相連接。可使用總喉管把消防入水掣和上水喉管連接起來。在可行的情況下，總喉管的位置應盡量靠近消防入水掣，距離地面最高 30 米。工業／貨倉建築物內總喉管的標稱內徑不得少於 150 毫米，其他類型建築物內總喉管的標稱內徑不得少於 100 毫米。

工業／貨倉建築物每道樓梯均須設有 1 條上水喉管，並連接獨立的消防入水掣，各入水掣須如上文所述互相連接。

減壓閥必須附有旁通裝置，以便一旦失靈，可以隔離作所需的維修或更換。該旁通裝置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作永久供水之用。每個減壓閥在上游一端須配備開關閥、隔濾器和壓力計，在下游一端則須配備開關閥和壓力計。

消防處處長可因應建築物設計要求增設上水喉管。

除每個喉管的控制閥外，所有可能切斷消防栓及／或喉管供水的開關閥均須上鎖，確保閥門處於正確操作位置。

(g) 消防入水掣

每個消防入水掣須裝設在建築物外面的顯眼位置，以上水喉管所在的樓梯附近為佳。消防入水掣須予適當標明、圍封和保護，以免受腐蝕或被濫用。消防入水掣任何部分與入水掣圍封間四周相距不得少於 100 毫米。消防入水掣須設於消防人員易於使用的位置。

消防入水掣接頭的中心點距離地面不得少於 600 毫米或超過 1 000 毫米。接頭須屬消防處處長認可的標準款式。每個消防入水掣後面須裝有 1 個止回閥。入水掣

圍封間內須設置壓力計，連接在入水掣下游和止回閥上游之間。

每個消防入水掣須附加刻有凸出或凹陷中英文字樣的金屬識別牌。每個入水掣箱須附有耐用標籤，以不少於 10 毫米的英文字樣和不少於 15 毫米的中文字樣標示固定消防泵和中途泵（如適用）供水的樓層。標籤上的字樣須為白底紅字或紅底白字。每個消防入水掣圍封間的正面須以最少 50 毫米高的「FS INLET（消防入水掣）」中英文字樣永久標明。

5.15 消防裝置防火電纜

規格

消防裝置的防火電纜須符合《裝置及設備之檢查、測試及保養守則》附錄 8 的規定。

5.16 消防員升降機及消防和救援樓梯間

消防員升降機及消防和救援樓梯間的設計和建造須符合下列守則的規定：

- (a) 機電工程署署長發出的《升降機及自動梯設計及構造實務守則》；以及
- (b) 建築事務監督發出的《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

5.17 認可的自動操作固定器具

規格

本段涵蓋以獨立裝置形式操作的器具。

雖然如此，如得到消防處處長同意，可在一個隔室內安裝多個器具，並安排在啓動其中一個器具時，可令隔室內所有器具自動操作。

所有器具必須經消防處處長認可。

5.18 固定泡沫系統

規格

須按照美國國家防火協會標準 11 或消防處處長接納的其他同等標準安裝系統。

請參照英國標準 5041：第 5 部的規定。

強烈建議在系統的設計階段徵詢消防處的意見，尤應注意不同泡劑能否共同使用，以及考慮把其他消防設備整合至系統內。

如系統擬供僱員使用，須提供全面而持續的訓練計劃。

5.19 氣體偵測系統

規格

只有少數類型的處所需裝設此系統。每套系統在設計上須能因應潛在風險範圍偵測出特定氣體有否泄漏或濃度是否過高。

設計系統時，須徵詢消防處的意見。

每套系統須：

- (a) 持續監察潛在風險範圍；
- (b) 自動操作；
- (c) 如情況許可，停止受影響工序；
- (d) 適當時啟動／關閉通風／排氣系統；
- (e) 連接處所的火警警報系統。

5.20 認可的人手操作手提器具

規格

沙桶必須：

- (a) 以耐用物料製造；
- (b) 附有頂蓋；
- (c) 容量不少於 9 公升；
- (d) 表面為紅色，並附有適當的中英文標籤，標明桶內的沙供滅火用；
- (e) 只盛載乾沙；以及
- (f) 最少填滿容量的 80%。

其他人手操作手提器具須經消防處處長認可。請參閱香港法例第 95B 章《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的規定。

5.21 樓梯增壓

A. 設計和文件提交

- A.1 裝置須由香港法例第 409 章下屬屋宇裝備、消防或機械工程界別的註冊專業工程師設計。
- A.2 所有向消防處提交的文件，其內每張圖則和計算書均須由註冊專業工程師核證，證明完全符合本守則的規定。
- A.3 所有測試及運作報告須由註冊專業工程師作見證人和核證。
- A.4 提交的所有圖則，須採用消防處發出的消防處通函所載的形式，一式兩份，包括所有設計細則，例如已獲批核的消防注解和防火間圖則、設計計算書、示意圖、平面圖、截面圖和立面圖、模式表（mode table）、監控板設計圖等。
- A.5 提交的文件須包括用作全面說明裝置不同操作模式的所有必需簡圖，操作模式最少包括「正常」、「火警」和「電力中斷」。
- A.6 系統的設計須符合英國標準 5588「建築物設計、建造及使用的防火措施」：第 4 部：1998（加上切合香港情況的適當修訂）的規定，但須留意以下特定規定：
 - (a) 英國標準 5588：第 4 部：1998 第 11.2 款詳述增壓機器圍封間的最低耐火效能應與裝置所防護的樓梯、防護的隔室或所在的隔室的最低耐火效能一樣，以較高者為準。
 - (b) 樓梯增壓系統須根據下列準則設計為單嘴或多嘴噴射系統：
 - (i) 如建築物總高度少於 11 米，可裝置單嘴或多嘴噴射系統。
 - (ii) 如建築物總高度達 11 米或以上，只可裝置多嘴噴射系統，而各供氣口之間的距離不得超過 12 米。
 - (iii) 對於建有多於 1 層庇護層的建築物，第(i)和第(ii)項準則同樣適用，但高度的計算方法，是量度較低層庇護層的樓面與上一層庇護層樓面之間的距離。

- A.7 所有相關的放氣點和啓動裝置須位於公用地方或非消防員升降機門廊。
- B. *基本考慮因素*
- B.1 在每道具備增壓功能的樓梯須安裝 1 個系統。
- B.2 應時刻確保防火間的隔火功能。
- B.3 管道的建造不得低於暖氣及通風系統承辦商協會所訂的 DW144 規格或隨後修訂的規格。不得使用闊度超過 1 米的扁圓管道，亦不得**使用**鋁片。
- B.4 系統內所有管道，包括屋宇建築管道、道槽或其他類型管道，均須根據暖氣及通風系統承辦商協會所訂的 DW143 規格或隨後修訂的規格進行壓力測試。如有需要，在糾正任何過量流失後，須重新測試管道。須記錄所有測試結果，並由測試人員和 1 名獨立見證人在記錄上簽署。（參照《裝置及設備之檢查、測試及保養守則》第 2.21(ii)條）
- B.5 在一般情況下，不得在管道或道槽內設置防火閘、防煙閘或其他阻礙物。
- B.6 在一般情況下，建築物內**任何**消防裝置一旦啓動，所有系統須自動啓動。（參照「E. 啓動和控制」）
- B.7 須在消防控制板上裝設遙控開關取代掣，控制所有系統。（參照「E. 啓動和控制」）
- B.8 入風安排應符合英國標準 5588：第 4 部第 6.2 款的規定。
- B.9 為了防止樓梯「超壓」，須提供放壓系統。下列任何一種或多種放壓方法均可採用：
- (i) 在風機操作時自動開啓外部出口門。
註： 如屬單嘴噴射系統，而系統的供氣口與出口門位於同一樓層，則不得使用此消除「超壓」的方法。
 - (ii) 當壓力超過最高設計壓力時，氣壓放壓口即自動開啓。放壓閥設置的地點和排列須不影響樓梯的耐火效能和最低設計壓力。
 - (iii) 裝置由差壓感應器啓動的排風機。壓力降至低於指明水平時，排風機會停止操作。
 - (iv) 安裝送風機旁通裝置，通過啓動調制旁通風閘改變流入樓梯的空氣流量。調制旁通風閘由可以感應樓梯與建築物其他部分差壓的差壓感應器控制。
- B.10 樓梯增壓系統覆蓋的所有樓層須備有低阻的空氣流通途徑，使設計經門流出的空氣流量，可經門排出露天地方。
- C. *建築設計和建造方面的考慮因素*
- C.1 建造樓梯圍封間時，須盡量減少空氣泄漏途徑的數量和面積。
- C.2 須安裝告示牌，註明建築物內設有樓梯增壓系統，並標示其操作狀況。告示牌的規格如下：

- (a) 告示牌須如圖 5 所示，以雙語展示「Staircase Pressurization Class A/B*」和「樓梯增壓 A/B 類*」字樣，字體高度不少於 50 毫米，並須為紅色，背景則為白色或不鏽鋼。

*按所安裝的樓梯增壓系統種類註明屬 A 類還是 B 類。

- (b) 告示牌須裝有紅色指示燈（如圖 5 所示）。當保護樓梯的樓梯增壓系統的送風機正在運作，指示燈須亮起。
- (c) 告示牌須附有應急照明或內置照明裝置，並設有應急電力供應。
- (d) 告示牌須設於每道有樓梯增壓系統保護的樓梯，並牢牢固定於下列位置的當眼處：
- i) 最終出口外面；以及
 - ii) 頂層出口裏面和外面。
- (e) 至於安裝了樓梯增壓系統又同時設有底護層的建築物，告示牌須牢牢固定於底護層樓梯出入口裏面和外面的顯眼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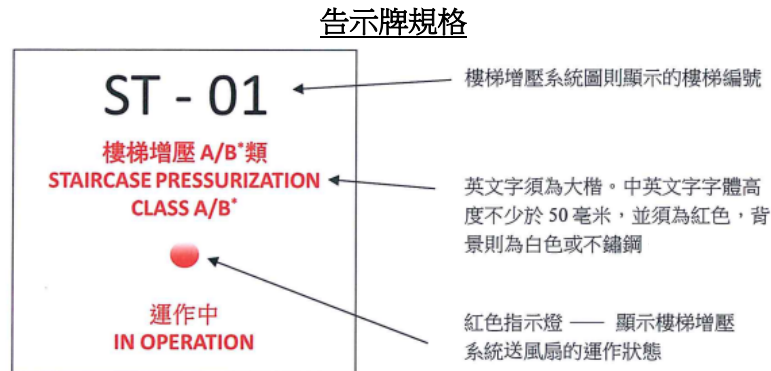


圖 5：告示牌樣本

D. 套裝門

- D.1 為進出任何增壓樓梯而設的所有套裝門（即門扇、門框和金屬附件），必須達到建築事務監督滿意的水平。
- D.2 不得裝上防止煙霧泄漏的封邊膠條。
- D.3 所有門扇、關門器、金屬附件等須適合在氣溫攝氏 35 度和相對濕度 100%的環境下持續使用。
- D.4 安裝的套裝門須具防煙作用，門框與建築結構的接縫，須以符合英國標準 476：第 23 部規定的物料密封。
- D.5 所有門扇須配備自動關門器，確保圍封間的完整性。關門器須屬「門扇、門框及五金器具」測試組合的一部分，並已通過英國標準 476：第 22 部所載的測試。關門器須屬不能拆散的設計，即沒有使用可拆除的鎖針或螺絲等零件。
- D.6 在調校關門器時，開啓門扇所需的力度必須符合設計計算書所容許的力度。
- D.7 應注意門扇關閉後門扇下方完工的門檻必須耐磨，即採用水磨石或類似飾面。
- D.8 所有套裝門、關門器、開門掣等組件的檢查和測試屬《裝置及設備之檢查、測試及保養守則》第 2.21(i)條所述認可測試的一部分。

D.9 這些組件在《裝置及設備之檢查、測試及保養守則》第 2.21(ii)條第 4 段所述的每年保養證書檢查中，必須再行檢查和測試。

E. 啟動和控制

E.1 所有系統須能自動啟動，並保持在操作狀態。系統須能以人手重置，並由聲響和視像顯示裝置加以監察。當某區域的自動火警警報板向消防通訊中心發出「火警」信號時，須能同時直接啟動所有系統。

E.2 如指定增壓樓梯毗連的建築物或建築物部分沒有裝置煙霧偵測系統，須在通往樓梯的門外或樓梯入口門廊外的 1 米範圍內裝設煙霧偵測器，以啟動增壓系統。

E.3 處於「火警」狀態時，增壓系統不得受與之連接的建築物管理系統或自動系統控制或影響。如建築物管理系統或自動系統發生故障或關閉，增壓系統亦須繼續操作。不過，上述兩個系統可在有需要時監察增壓系統的操作。

E.4 不得使用多路傳輸裝置或同類裝置傳遞樓梯增壓系統的啟動信號，除非上述裝置已獲消防處認可的測試機關批准或認證。

E.5 所有樓梯增壓系統須設有控制板，並裝設在消防控制板旁邊。控制板須具備下列設施：

(a) 在控制板上，所有樓梯增壓系統的開關須與排煙系統或同類系統的開關排放在一起。每部風機均須設有開關。

(b) 所有開關須使用劃一的操作方式／方向。

(c) 顯示燈須由可感應有關樓梯增壓系統是否操作正常的裝置（例如氣流開關或氣壓開關等）開啓。顯示燈須顯示所有系統組件（包括電控氣閘和電控防火防煙閘）的操作情況。

(d) 手動取代裝置須屬手動重置型。控制板上亦須裝有聲響和視像顯示裝置，以監察手動取代裝置的狀態。如樓梯增壓控制板所在位置通常無人當值，則顯示裝置須安裝在公眾地方。啟動手動取代裝置後，須能通過樓梯增壓控制板個別操控所有樓梯增壓系統。

(e) 須清楚標記（白底紅字，字體高度不少於 3 毫米）所有開關和顯示器的操作方法及所屬系統。

(f) 另須以高度不少於 6 毫米的字體，標明只有獲授權人員才可使用控制器。

(g) 所有標籤須永久耐用、字體清晰和安裝穩固（黏貼式標籤效果有欠理想），並須以刻字或類似方式刻上中英文字樣。

(h) 樓梯增壓控制板旁邊須附有 1 張顯示各樓梯增壓系統的簡圖。

E.6 每個樓梯增壓風機的人風管道均須裝設探針式煙霧偵測器。每當偵測器感應到有煙霧通過系統，其所屬的樓梯增壓系統須予關閉。須裝設可重啓樓梯增壓系統的手動開關。

F. 電動和自動控制裝置

F.1 樓梯增壓系統內的所有設備須由必要電源供電。

- F.2 選擇電纜布線路徑時，須防止電纜在建築物任何部分發生火警時遭受損毀，並減低機械、電力或物理方面的外在因素導致損毀的可能性。
- F.3 所有控制器、起動器、繼電器等須適合在氣溫攝氏 250 度的環境下持續操作不少於 1 小時。所有電力電纜須屬防火電纜。非防火類型的控制電纜，須以金屬導管系統套封，方可布線。

然而，下列情況可予接受：

- (a) 如主配電板屬已通過測試的開關櫃，並根據英國歐盟標準 61439 的規格由厚度不少於 2 毫米的鋼片製造，而裝設主配電板房間（包括自掩門）的耐火效能不少於 2 小時，房內亦沒有放置其他設備，則主配電板無需額外保護。此外，電線、電纜或其他電力設備亦無需額外保護。
 - (b) 以(a)項所載方法製造和安裝的支配電板及／或電動機控制中心，同樣可予接受。
 - (c) 放置樓梯增壓風機的機房不得作其他用途。
 - (d) 增壓空間內的壓力感應器只適用於一般大氣環境，即氣溫不低於攝氏 37 度和相對濕度為 100%。
- F.4 壓力感應器及有關設備須屬工業工序級別，符合英國歐盟標準 60654-1。屬商用級別的暖氣、通風和空調控制裝置均不予接受。

G. 備用或雙重設備

- G.1 在具休眠風險的處所，即旅館、醫院、療養院和消防處處長指定的處所，如裝有單一道增壓樓梯，須同時裝設雙重的風機和發動機。
- G.2 如建築物裝有多於 1 道增壓樓梯，每道增壓樓梯的單一風機均須使用完整裝上傳動皮帶及／或接線的雙重發動機。
- G.3 除具休眠風險的處所外，其他處所如每道增壓樓梯所需空氣總量是由兩套或以上獨立供氣裝置共同供應（例如上下兩部機器），則無需加裝任何雙重設備。
- G.4 上述規定根據英國標準 5588：第 4 部第 6.4 款制定。

5.22 裝有固定水泵的環形水管系統

規格

請參照英國標準 5041、5306：第 1 部和 5908 的規定。系統應指定作滅火用途。不過，如供水充足，以系統作清潔用途亦具好處，可有效測試系統。

水管可鋪設在地面或地底，但必須防止水管遭受損毀。

系統須最少由 2 個水源供水，並須達到消防處處長和水務監督滿意的水平（參照第 5.30 段）。

水泵屬固定類型，可以自動和人手起動。消防泵須經常注滿水，並須裝置一式兩個，用作主水泵和後備水泵。消防處處長可因應個別工程，批准將供水予其他系統的消防泵用作此系統的後備水泵。

消防栓出水口須按照消防處標準款式製造。

或須按照消防處處長的規定，在選定或全部消防栓出水口裝設消防喉轆。

使用的水管須屬認可類型，符合水務署發出的消防水管標準規定。

5.23 排煙系統

(i) 機械式系統

A. 設計和文件提交

- A.1 設計人須為香港法例第 409 章所指的註冊專業工程師，屬屋宇裝備、消防或機械工程界別。
- A.2 設計人須負責向消防處提交所有文件，並須代表設計公司／機構在每張圖則和所有計算書上簽署，證明已親自查核上述文件。
- A.3 提交的所有圖則，須採用消防處發出的消防處通函所載的形式。
- A.4 提交的文件須包括用作全面說明裝置不同操作模式的所有必需簡圖，操作模式最少包括「正常」、「火警」和「電力中斷」，並須提供詳細書面描述。
- A.5 提交的文件須包括有關處理煙霧設備的溫度定值詳細內容、證書等，以證明符合第 B.20 項的規定。可就個別設備或整個系統提交詳細內容。

B. 基本考慮因素

- B.1 所有系統在各方面應盡量簡單。每個系統須由排氣和供應／補充空氣裝置組成。
- B.2 應時刻確保防火間的隔火功能。
- B.3 所有系統須具「故障安全防護」設計，確保煙霧可暢通無阻地通過系統。
- B.4 系統的布置，須使煙霧流動方向與出口／逃生路線的方向大致相反。
- B.5 須盡量防止煙霧流入出口／逃生路線，即煙霧應逆向流動，離開上述路線。
- B.6 空氣／煙霧的流動途徑，須能對防火間內所有範圍產生「清除」或「對流」效果。
- B.7 煙霧須不用流動超過 30 米便可到達最接近的排煙系統入口。每 500 平方米（以樓面面積計）須設置最少 1 個排煙口。中庭和隧道屬例外情況，須就個別工程項目議定不同規定。旅館也屬例外情況，須符合本段第 G.2(2)項的規定。
- B.8 排煙口須設在有關空間內的高位置，並且分布合理。
- B.9 非機械推動的補充空氣須盡量以短而直接的路線流動。
- B.10 補充空氣須由低位置流入及／或以其他能避免過早與熱氣混合的方式流入。
- B.11 下列是根據格柵的自由面積計算的最高流速：
 - (a) 非機械推動的補充空氣進氣口：每秒 3 米
 - (b) 機械推動的補充空氣進氣口：每秒 6 米

(c) 排煙格柵或排煙口：每秒 6 米

- B.12 一般來說，最低供應或補充空氣率須為排煙率的 80%。如使用機械方法供應空氣或補充空氣，須使用 1 個獨立系統或一般空調系統將空氣全部轉換成外間空氣，惟系統須符合第 B.10 項的規定，即具正壓管道系統、特別進氣口和低位置供氣點等。如第 B.2 項所述，應時刻確保防火間的隔火功能。
- B.13 須為每個中庭或地庫隔室及／或消防處另行指定的地點裝設獨立的系統。（參照「D. 地庫」）
- B.14 管道的建造不得低於暖氣及通風系統承辦商協會所訂的 DW144 規格或隨後修訂的規格。不得使用闊度超過 1 米的扁圓管道，亦不得使用鋁片，並須小心確保在防火閘或防煙閘突然關閉以致氣壓改變時，管道不會受破壞。
- B.15 按照基本原則，煙霧控制系統的管道內，不得設置防火閘、防煙閘或其他阻礙物。不過，如多個隔室同時使用 1 個排煙／供氣系統，則每個隔室都需裝有電動防火和防煙閘；而主要排煙氣窗和供應空氣的主要進氣窗，亦可能需裝有電動防火和防煙閘。整個防火和防煙閘組合須經測試，證實能在氣溫攝氏 250 度的環境下維持有效操作不少於 1 小時。
- B.16 如排煙系統的管道貫穿多於 1 個隔室，則系統所防護的隔室內按第 B.15 項設置的防火和防煙閘外的管道，以及位於防護隔室外面的管道，均須包上 1 層不少於 30 分鐘隔熱時效的隔熱物料，以符合屋宇署發出的《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的規定。此外，該等管道部分須具英國標準 476：第 24 部所訂的耐火效能，或完全由符合英國標準 476：第 20 部所訂的耐火結構圍封，其耐火效能須相等於防護隔室或管道所在隔室的耐火效能，以較高者為準。上述耐火管道的建造材料，除須具備耐火功能外，亦須能抵受意外撞擊而不損壞。因此，有關管道須通過英國歐盟標準 1128 訂明的硬物衝擊測試，能抵受硬物從不少於 1 米的高度掉下所產生的衝擊。此外，亦可採用完全保護耐火管道表面的方法，防止管道受到意外撞擊而損壞。如在防護隔室內裝設排煙／補充空氣風機，則該系統，包括風機、發動機、驅動裝置、電力裝置、連接風機的管道和隔室邊緣等，均應以具有不少於 1 小時耐火效能的物料加以保護。
- B.17 系統內所有在防護防火間外面的管道，包括屋宇建築管道、道槽或其他類型管道，均須根據暖氣及通風系統承辦商協會所訂的 DW143 規格或隨後修訂的規格進行壓力測試。不得使用壓敏膠布作封口用途。如管道系統因過度滲漏而經過修補，須視乎需要重新測試，直至結果令人滿意為止。
- B.18 用作排煙的道槽不得作其他用途。
- B.19 如裝設排煙風機，則所有排煙風機均須直接接駁至室外，接駁管道包括軟駁喉須以不可燃物料製造。
- B.20 處理煙霧的設備須適合在氣溫攝氏 250 度的環境下持續操作不少於 1 小時。這類設備包括風機、發動機、驅動裝置、氣閘操作裝置、管道、軟管（最好不要使用）等。
- B.21 為了盡量避免煙霧回流，排煙出口在任何方向均須與任何建築物的所有進氣口或其他開口相距不少於 5 米。不得讓煙霧排入逃生途徑或露天的消防員專用樓梯。排煙出口的高度，須以其底部距離周圍水平面不少於 3 米為準。如高度在 6 米以下，則不得向下方排煙。不得在簷篷或屋簷下設置排煙口。
- B.22 供「一般」用途的系統亦可作排煙用途，但在排煙模式下，系統的建造和操作必須符合本守則的規定。

- B.23 所有系統須可自動啓動。（參照「K. 控制和啓動」）
- B.24 須在消防控制板上裝設遙控開關取代掣，控制所有系統。（參照「K. 控制和啓動」）
- B.25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系統須由覆蓋該範圍的煙霧偵測器裝置啓動。為了減低發生假警報的機會，在適當情況下宜使用交叉區域煙霧偵測器系統。如裝有花灑系統，排煙系統亦須由覆蓋該範圍的花灑供水主喉上的水流開關啓動。此外，排煙系統還須由有關範圍／樓層內其他偵測／防護系統的操作啓動，但不包括人手操作火警警報系統。
- B.26 用作分隔不同防煙間的煙幕系統須符合英國歐盟標準 12101：第 1 部的規定，煙幕物料亦須符合英國標準 476：第 20 部的規定。
- B.27 如以消防工程學角度釐定排煙率，集煙間的面積最大不應超過 2 000 平方米，而且釐定方法應獲消防處處長批准。

C. 中庭

- C.1 按需要再作說明。

D. 地庫

- D.1 符合以下各項詳載的所有規定：
- (i) B. 基本考慮因素
 - (ii) K. 控制和啓動
 - (iii) L. 電動和自動控制裝置
 - (iv) M. 備用或雙重設備
- D.2 須為每個隔室裝設獨立的排煙系統。每個系統須按照範圍比例和排煙／供氣量，由最少 2 套獨立機器和管道組成。
- D.3 較大隔室內通常無人佔用的細小獨立範圍（如水泵房），可連接排煙系統，而覆蓋有關範圍的所有管道須在分隔牆位置裝上防火閘。此項規定不適用於須設有獨立系統的消防裝置房間。
- D.4 最低排煙率須不低於隔室總容積每小時換氣 8 次的風量。就 7 000 立方米或以下的隔室而言，設計容積須一律視作 7 000 立方米。
- D.5 應急電力供應須足以同時供電給 2 個毗連而總電力負荷最高的隔室內所有與排煙系統有關的系統。「毗連」指在任何方向相連。

E. 電池房和充電設施

- E.1 有關排煙系統的詳細要求載於這兩項特別設施的個別規定。

F. 商業建築物

- F.1 符合以下各項詳載的所有規定：
- (i) B. 基本考慮因素
 - (ii) K. 控制和啓動
 - (iii) L. 電動和自動控制裝置
 - (iv) M. 備用或雙重設備

- F.2 任何地庫均須符合本守則「D. 地庫」的規定。
- F.3 最低排煙率須不低於隔室總容積每小時換氣 8 次的風量。就 7 000 立方米或以下的隔室而言，設計容積須一律視作 7 000 立方米。
- F.4 跨區排煙／補充空氣系統可供多至 10 個「地面以上」獨立防火間共用，但須足以完全排放任何一區的煙量。
- F.5 應急電力供應除須符合地庫和中庭的規定外，還須足以同時供電給任何一個「地面以上」防火間內所有與排煙系統有關的系統。

G. 旅館

G.1 一般規定

- 1. 符合以下各項詳載的所有規定：
 - (i) B. 基本考慮因素
 - (ii) K. 控制和啓動
 - (iii) L. 電動和自動控制裝置
 - (iv) M. 備用或雙重設備
- 2. 任何地庫均須符合本守則「D. 地庫」的規定。
- 3. 任何中庭、商業或購物範圍均須符合本守則有關章節詳載的規定。

G.2 內部逃生途徑須符合下列規定：

- (1) 最低排煙率須不低於「內部逃生途徑」隔室總容積每小時換氣 10 次的風量。
- (2) 沿走廊裝設的進氣口和排煙口，相互距離不得超過 10 米。
- (3) 任何一個排煙／補充空氣系統最多可供 10 個地面以上獨立防火間的內部逃生途徑共用，但須足以同時完全排放任何兩個此等防火間的煙量。須時刻保持防火間防止火勢蔓延的功能。

H. 工業／倉庫建築物

H.1 符合以下各項詳載的所有規定：

- (i) B. 基本考慮因素
- (ii) K. 控制和啓動
- (iii) L. 電動和自動控制裝置
- (iv) M. 備用或雙重設備

H.2 任何地庫均須符合本守則「D. 地庫」的規定。

H.3 最低排煙率須不少於隔室總容積每小時換氣 8 次的風量。就 7 000 立方米或以下的隔室而言，設計容積須一律視作 7 000 立方米。

H.4 在火警危險比正常為高的工業工序中，應提供適當的煙罩、擋板或屏障，以阻止煙霧擴散。

H.5 任何一個排煙／補充空氣系統最多可供 10 個地面以上獨立防火間共用，但須足以完全排放任何一個防火間的煙量。須時刻保持防火間防止火勢蔓延的功能。

I. 公眾娛樂場所

I.1 按需要再作說明。

J. 隧道

J.1 按需要再作說明。

K. 控制和啟動

K.1 所有系統須能自動啟動，並保持在操作狀態。系統須能以人手重置，並由聲響和視像顯示裝置加以監察。當某區域自動火警警報板向消防通訊中心發出「火警」信號時，須能同時直接啟動所有系統。

K.2 處於「火警」狀態時，排煙系統不得受與之連接的建築物管理系統或自動系統控制或影響，但上述兩個系統可在有需要時監察排煙系統的操作。

K.3 不得使用多路傳輸裝置或同類裝置傳遞自動火警警報板發出的啟動排煙系統信號，除非上述裝置已獲消防處認可的測試機構批准或認證。

K.4 所有排煙系統須設有控制板，並裝設在火警控制板旁邊。控制板須具備下列設施：

(a) 在控制板上，所有排煙系統的開關須與樓梯增壓系統或同類系統的開關排放在一起。如排煙系統同時備有送風機和排風機，則每部風機均須設有開關。

(b) 所有開關須使用劃一的操作方式／方向。

(c) 顯示燈須由可感應有關排煙／空氣處理系統是否操作正常的裝置（例如氣流開關或氣壓開關等）開啓。顯示燈須顯示所有系統組件（包括電控氣閘和電控防火防煙閘）的操作情況。

(d) 手動取代裝置須屬手動重置型。控制板上亦須裝有聲響和視像顯示裝置，以監察手動取代裝置的狀態。如排煙控制板所在位置通常無人當值，則顯示裝置須安裝在公眾地方。啟動手動取代裝置後，須能通過排煙控制板個別操控所有排煙系統。

(e) 須清楚標記（白底紅字，字體高度不少於 3 毫米）所有開關和顯示器的操作方法及所屬系統。

(f) 另須以高度不少於 6 毫米的字體，標明只有獲授權人員才可使用控制器。

(g) 所有標籤須永久耐用、字體清晰和安裝穩固（黏貼式標籤效果有欠理想），並須以刻字或類似方式刻上中英文字樣。

(h) 排煙控制板旁邊須附有 1 張顯示各排煙系統的簡圖。

L. 電動和自動控制裝置

L.1 所有系統須盡量簡單；不得使用複雜和未經試驗的電子裝置。

L.2 排煙和輔助空氣補充系統內所有設備須由必要電源供電。

L.3 選擇電纜布線路徑時，須防止電纜在建築物任何部分發生火警時遭受損毀，並減低機械、電力或物理方面的外在因素導致損毀的可能性。

L.4 所有電線、控制器、起動器、繼電器等須適合在氣溫攝氏 250 度的環境下持續操作 1 小時。如使用氣動控制裝置，該等裝置須具相同額定時效。所有由建築物主

要和輔助電源接駁至該等系統的電線亦須符合此項規定。

然而，下列情況可予接受：

- (a) 如主配電板屬已通過測試的開關櫃，並根據英國歐盟標準 61439 的規格由厚度不少於 2 毫米的鋼片製造，而裝設主配電板房間（包括自掩門）的耐火效能不少於 2 小時，房內亦沒有放置其他設備，則主配電板無需額外保護。此外，電線、電纜或其他電力設備亦無需額外保護。
- (b) 以(a)項所載方法製造和安裝的支配電板及／或電動機控制中心，同樣可予接受。

L.5 氣動系統的管道或組件不可以聚氯乙烯或同類材料製造。

L.6 所採用的控制裝置和設備須屬工業用級別。一般商業用級別的暖氣、通風和空調控制裝置均不予接受。

M. 備用或雙重設備

M.1 所有通常會有人休眠的處所內，均須安裝雙重的風機、發動機、驅動裝置、起動器等設備，並備有自動變換設施，以防其中一部設備因任何原因不能操作。每套風機／發動機／驅動裝置組合須能由必要電源供電操作（如第 L.2 項所述的規定）。要符合這項要求，須把兩個電力供應的線路分別駁入風機房，然後再連接至控制風機／發動機／驅動裝置組合的配電板。此配電板亦須置於風機房內。

M.2 處所如採用具雙重用途的系統，須設有上文第 M.1 項所述的雙重設備。

(ii) 靜態式系統

A. 隔煙屏障

- (a) 隔煙屏障可屬永久固定裝置或只在啓動才操作的類型。
- (b) 隔煙屏障須主要以煙霧不能穿過的不可燃物料建造；如按英國標準 476：第 20 至第 23 部的規定測試，須具不少於 1 小時的耐火效能。
- (c) 如隔煙屏障由多個獨立組件組成，須小心確保接合點或接口位具抗煙效能。使用彈性物料時尤為必需。
- (d) 就「地面以下」的隔室而言，隔煙屏障須伸延至該隔室最低的橫樑、阻隔物、窗口頂部或通風口頂部以下 800 毫米。
就「地面以上」的隔室而言，隔煙屏障須伸延至該隔室最低的橫樑、阻隔物、窗口頂部或通風口頂部以下 500 毫米。
- (e) 處於火警狀態時，隔煙屏障的最低部分須在完工樓面以上不少於 2 000 毫米。
- (f) 如屬非永久固定裝置，隔煙屏障的活動部件和任何操作機件須適宜於氣溫攝氏 35 度和相對濕度 100%的環境下操作，但長期有空調的空間則不在此限。如該空間用作任何特別工序，有關部件和機件須適宜於可能遇到的最差環境下操作。
- (g) 所有可移動的隔煙屏障須具「故障安全防護」設計，即在遇到電力中斷或任何其他故障時，會下降至「隔煙屏障放下」的位置。

- (h) 凡穿越隔煙屏障的設施，必須設有隔火／隔煙裝置。
- (i) 煙幕系統須符合英國歐盟標準 12101：第 1 部和英國標準 476：第 20 部的規定。
- (j) 煙霧區的面積不應超過 2 000 平方米。天花板下方每個集煙間的面積不得超過 500 平方米。
- (k) 集煙間周邊與建築物裝有用作散煙出口的窗口、屏板或外露氣窗的外牆之間橫向距離不超過 30 米，而集煙間其中一邊須連接外牆。

B. 排煙口

- (a) 排煙口須永久開啓或在系統啓動時自動開啓。
- (b) 排煙口的總有效空氣動力面積須不少於排煙系統覆蓋範圍樓面面積的 2%，其中不少於一半須由自動啓動裝置操作。
- (c) 如設有永久排煙口，須在建築物內該排煙口之上或旁邊永久展示載有以下中英文字句的告示：

THIS OPENING IS A SMOKE DISCHARGE
DO NOT COVER OR CLOSE

此乃排煙口
不得遮蓋或關閉

- (d) 字體高度須不少於 25 毫米，白底紅字。須在排煙口每 3 平方米面積，或每隔不超過 4 米距離展示 1 個告示牌，兩者以數目較少者為準。
- (e) 開啓式排煙口可在脫扣裝置啓動後由引力開啓，或由其他合適的機械或電力裝置（操作裝置）開啓。
- (f) 開啓式排煙口須配備高質素的機械和操作裝置，至少配合本段第 A. (f) 項所載的環境狀況。
- (g) 開啓式排煙口的操作裝置須由具備不少於 2 年製造此等裝置經驗且有信譽的認可製造商製造。
- (h) 排煙口和操作裝置須符合英國歐盟標準 12101：第 2 部的規定。
- (i) 所有排煙口須具「故障安全防護」設計。
- (j) 設計人如認為有需要，可為自動開啓的排煙口提供快速脫扣啓動裝置。該等裝置的安裝位置，須離防護隔室通道的地面不超過 1 800 毫米。監控板上須裝設聲響和視像顯示裝置，以作監察。
- (k) 所有排煙口須備有上文第(c)項所載的告示，但字句稍有不同：

THIS OPENING IS A SMOKE DISCHARGE
DO NOT COVER OR OBSTRUCT

此乃排煙口
不得遮蓋或阻塞

C. 啟動和操作

- (a) 具有永久固定式隔煙屏障和永久開啓式排煙口的系統，無須安裝啟動裝置。
- (b) 所有其他系統須由按照消防處規定安裝的煙霧偵測器啟動。
- (c) 建議利用交叉區域煙霧偵測系統，以減少發生假警報，尤其是在工業環境下。
- (d) 煙霧偵測器裝置的偵測區域劃分，可由設計人酌情決定以 1 個裝置覆蓋 1 個或數個防煙間。

D. 電動和自動控制裝置

- (a) 因操作需要而安裝的自動操作裝置／啟動器，以及偵測器裝置，如以電力操作，必須備有認可的輔助電源，即電池或應急發電機；如屬氣動式，則須備有氣壓貯存器，足以供應所有部件同時操作所需的雙倍能量。

5.24 花灑系統

規格

此等系統的設計和安裝，須符合由英國防損委員會編訂並包含英國歐盟標準 12845 的「自動花灑裝置規定」（加上切合香港情況的適當修訂）或符合消防處處長接納的其他標準。

為免生疑問，系統是以喉管進入建築物之處作為起點計算。

（見第 5.30 段——供水）

5.25 街道消防栓系統

規格

所有街道消防栓的安裝必須符合水務署的《水管敷設手冊》或消防處處長接納的其他標準。

如情況許可，消防栓應交錯地裝設於行車道兩旁，而消防栓之間的距離應為 100 米。

在可能的情況下，有關建築物的範圍內應安裝最少 2 個街道消防栓，並且應安裝在距離受防護建築物不少於 6 米的位置。

街道消防栓須屬認可的標準款式，1 個 65 毫米出水口操作時，每分鐘的出水量不得少於 2 000 公升（每秒 33.3 公升），而出水口的最低運行壓力須為 170 千帕斯卡。最低出水量應以 1 個系統有 2 個 65 毫米消防栓出水口同時出水計算，即每分鐘總出水量不少於 4 000 公升（每秒 66.7 公升）。輸水時間最低限度須達 60 分鐘。

如不能達到以上最低標準，可用其他方法增大水源，例如使用地下水缸和水泵。這視乎受防護物業的大小、性質和所有可供使用的水源而定。

5.26 供水缸

規格

任何由供水缸供水的系統，其供水水缸的容量必須足夠。

水缸的水源供應須獲水務監督和消防處處長批准。

就消防栓／喉轆系統而言，按最大樓層的樓面面積計算，所需提供的最少有效存水量如下：

| 樓面面積（建築） | 所需存水量 |
|------------------------|-------------------|
| 不超過 230 平方米 | 9 000 公升（9 立方米） |
| 超過 230 平方米但不超過 460 平方米 | 18 000 公升（18 立方米） |
| 超過 460 平方米但不超過 920 平方米 | 27 000 公升（27 立方米） |
| 超過 920 平方米 | 36 000 公升（36 立方米） |

消防栓／喉轆系統、花灑系統、水簾系統等消防裝置的供水缸，其有效存水量的計算方法載於《裝置及設備之檢查、測試及保養守則》附錄12。

其他由供水缸供水的系統，其供水缸的最低有效容量須能供系統維持規定的操作時間和水流量。

下行總水管與固定消防泵之間，須設置非鐵質止回閥。

5.27 通風／空調控制系統

規格

「通風／空調系統」指下述的機械通風系統：

任何使用風機和管道以機械方式推動空氣流入、環繞其中或排出任何建築物或其部分的送風系統，包括為調控環境而設的系統，而該系統設有裝置，把建築物或其部分的室內空氣的溫度及／或濕度降低或提高至低於或高於室外空氣的溫度／濕度，但下列所載各項則例外。

下列機械通風系統可豁免依循此等規定：

- (a) 任何屬於消防裝置一部分並只為防火或滅火而裝設的機械通風系統，即樓梯增壓系統和排煙系統。
- (b) 個別（獨立或分體式）不連接通風管道系統的直膨式房間冷卻機。
- (c) 符合下列所有準則的小型機械通風系統：
 - (1) 所有空氣分配管道系統均設置於同一隔室內。
 - (2) 每個空氣分配管道系統處理的氣流率不超過每秒 1 000 公升。
- (d) 處理有毒氣體或油脂／空氣混合物的機械通風系統，即煙櫥通風、廚房通風和有毒氣體／爆炸性氣體處理系統等的機械通風系統。
- (e) 所有空氣均由低位流入及／或由高位排出（空氣不會循環）的機械通風系統。

(f) 對外直接機械通風（即通風系統不供其他範圍共用）的個別機房和個別廁所。

此項規定的目的，是在發生火警時，減低受影響隔室內的空氣流動。換言之，煙霧可上升至天花板水平，形成一層煙層，不會因空氣流入而有所擾動。

須採用下列任何一種取代控制方法：

方法「甲」 — 如隔室／單位備有煙霧偵測器的自動火警警報系統或自動花灑系統，在該系統啓動後，所有供該隔室通風用的風機須全部關上。

方法「乙」 — 供隔室／單位通風的排氣及／或回風管道，須安裝適用於空氣管道的煙霧偵測器，此等煙霧偵測器在感應煙霧後，會自動關閉覆蓋隔室／單位的機械通風系統的所有風機。

方法「丙」 — 取代控制裝置可安排至完全關掉建築物內的所有風機，而非只是個別隔室／單位內的風機，但這會為建築物使用者帶來不便。取代控制裝置須由建築物的火警警報系統啓動。

方法「丁」 — 在樓板／假天花下的適當位置安裝煙霧偵測器（每個煙霧偵測器的覆蓋空間為樓面淨面積 250 平方米）。煙霧偵測器一啓動，便會關閉受影響隔室內的所有風機。

除了方法「甲」、「乙」、「丙」和「丁」外，中央火警控制板須設有手動取代開關掣，以便建築物營運者的工程人員或消防人員可在發生緊急事故時，關閉建築物內所有機械通風系統的風機。

註：(a) 建築物如裝有中央機械新鮮空氣供應及／或排氣系統，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要求：

- (1) 須關掉中央新鮮空氣供應及／或排氣系統；或
- (2) 無須關掉中央新鮮空氣供應及／或排氣系統，但可啓動受影響隔室／單位的電動防煙閘，從而使該隔室／單位與中央系統新鮮空氣／排氣隔絕。

(b) 如所使用的多路傳輸系統是在消防處認可設備／系統名單之列，可獲准以多路傳輸自動火警警報或建築物自動系統關掉機械通風系統。

5.28 水霧系統

規格

須按照消防處處長接納的標準安裝此等系統。應參照美國國家防火協會標準 750 的規定。

必須事先獲消防處處長批准，方可使用此等系統，而所使用的水霧系統必須列於認可名單內。

系統的防護目標和安裝設計必須由 1 名合資格人士批簽。該名人士應為香港法例第 409 章所指的註冊專業工程師，屬屋宇裝備、消防或機械工程界別，或具備消防處處長接納的資格，例如系統製造商。

水霧系統是否獲接納，會按個別工程項目考慮。初步來說，此類系統只限用於防護機械機房。

5.29 噴水系統

規格

須按照消防處處長接納的標準安裝此等系統。須為噴水系統提供獨立水缸，容量最少可供系統操作 30 分鐘。

5.30 供水

規格

所有需要用水的固定系統最少須由 2 個水源供水，並須達到消防處處長和水務監督滿意的水平。

英國防損委員會規定所列的各種水源均可接受，惟下列兩項除外：

- (a) 配備壓力水缸、引力水缸或高架私用貯水池的街喉；
- (b) 配備自動水泵的街喉。

不過，街喉的水源在制水期間可能斷絕。因此，除非街喉是 24 小時供水，否則須由街喉供水予貯水缸，確保有 30 分鐘用水的存水量。

供水缸須設有自動注水的裝置。如水缸設於建築物高層，並需由一式兩個的主上水泵和後備上水泵送水到水缸，則水泵的供水量須能於 6 小時內注滿水缸。輸送泵須由必要電源驅動。

裝置及設備

之

檢查、測試及保養守則

裝置及設備之檢查、測試及保養守則

引言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21(6)(d)條的規定，如建築物的圖則經消防處處長按該條例第 16(1)(b)(ii)條所述予以證明，但臨時佔用許可證或佔用許可證的申請人沒有向建築事務監督交出由消防處處長以訂明表格發出的證明書，證明消防處處長信納上述圖則所顯示的消防裝置及設備已予裝設，並處於有效操作和令人滿意的狀況，建築事務監督可拒絕發出許可證。

《裝置及設備之檢查、測試及保養守則》是根據香港法例第 95 章《消防條例》的《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第 10 條公布。本守則載明檢查和測試裝置及設備的類別和性質，並就如何進行檢查和測試發出指引。如要令消防處處長滿意，裝置及設備一般必須通過此等檢查和測試。本守則所載的規則並非一成不變。個別建築物須通過的檢查和測試，或會因特殊因素和環境而有所改變。在某些情況下，消防處處長在滿意裝置及設備前，或會要求進行額外檢查或測試。

第一部 總則

- 1.1 消防處視察人員會與認可人士和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安排進行檢查和認可測試。
- 1.2 應以訂明表格向消防處處長申請進行初步檢查和測試。表格須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和認可人士／香港法例第 409 章下屬屋宇裝備、消防或機械工程界別的註冊專業工程師（如適用）簽署。
- 1.3 只有在消防裝置及設備安裝妥當，並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證明其處於有效操作狀態後，認可人士方可遞交申請。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就該項申請簽署的表格，會作為香港法例第 95B 章《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第 9 條所指的證明書。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如發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證明書，即可能干犯了第 95B 章第 9 條所指的罪行。
- 1.4 附錄 1 至附錄 7 涵蓋的消防裝置及設備，須按照該等附錄載列的測試及運作核對表進行檢查和測試。此外，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向消防處提交訂明表格時，須夾附所有必要的證明文件。
- 1.5 本守則沒有涵蓋的消防裝置及設備，須按照製造商的建議或經消防處處長同意的其他可接受國際標準予以檢查、測試和保養。
- 1.6 收到申請後，消防處視察人員會按訂明表格所載的電話號碼與認可人士（而非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聯絡，並安排一個雙方都方便的日期進行檢查。認可人士是工程的統籌人，在檢查當日應該出席，並且有責任聯絡和通知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有關安排。
- 1.7 消防處視察人員會以另一份訂明表格記錄檢查結果，並即場填妥和簽署表格。認可人士和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亦須在該表格上簽署，確認他們知悉檢查結果。
- 1.8 如有小規模項目需要再作檢查，認可人士應在糾正問題後，與消防設備課高級屋宇裝備督察安排重檢日期。只有在檢查後收到拒絕信的情況下，認可人士才須以訂明表格再次正式申請檢查。
- 1.9 如視察人員人手許可且不影響已預約的檢查，視察人員會於方便的日期進行重檢。
- 1.10 如檢查結果令人滿意，消防處會在消防證書（F.S. 172）備妥後，盡快致電通知認可人士領取證書。如未能以電話聯絡認可人士，則會發信通知對方證書已可領取。
- 1.11 如消防裝置需接駁政府總水管，水務監督會檢查和批核有關消防裝置，並在接駁工程完成後，把完工證明書直接送交建築事務監督，另給予申請人證明書副本。
- 1.12 建築物獲發臨時佔用許可證或佔用許可證後，最少每 12 個月須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對建築物內的消防裝置進行保養、檢查和核證一次。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每次保養或檢查任何處所內

的任何消防裝置，均須向消防處處長遞交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F.S. 251）。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須遵守有關保養、檢查和維修消防裝置的法定規定，以及檢驗、測試和核證用作消防裝置的氣瓶的法定規定，有關規定的摘要載於附錄 10。

1.13 就認可檢查時而言：

- (i) 建築物如裝有聲響／視像警報系統、固定裝置、水基系統、偵測系統、火警警報系統、煙霧控制系統等，須在消防控制中心／消防控制室內顯眼處放置清晰可閱並已壓膜或裝裱的相關消防裝置竣工系統簡圖；如沒有消防控制中心／消防控制室，則須放置在建築物主要入口／管理員櫃枱（視乎何者適用而定）旁邊的狀況板附近。竣工系統簡圖亦須在相應的泵房內展示（如適用）。
- (ii) 樓層如有多於一個分區／層開關閥，須在每個分區／層開關閥旁邊設置區域分布圖，顯示同一樓層上各個花灑區域的分界。
- (iii) 用水作滅火劑的固定裝置或其他水基系統（如適用），若其常開的開關閥屬於一旦關上即會令供水中斷而阻礙系統正常操作之開關閥，該等開關閥須裝上掛鎖和附有耐久的警告標籤，以防受到干擾；以及
- (iv) 所有水泵須裝上名牌，標明設定的流量和壓力。

1.14 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在證明消防裝置及設備處於有效操作狀態一事上應負上最終責任。消防裝置及設備的裝設和規格須遵從下述各項：

- (i) 《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的適當版本內適用於在建築物／處所安裝的消防裝置及設備的規定；以及
- (ii) 消防處處長發布並適用於在建築物／處所安裝的消防裝置及設備的相關規定及／或通函。

消防裝置及設備之所有檢查、測試和保養（認可測試除外）須按下列各項進行：

- (i) 《裝置及設備之檢查、測試及保養守則》；
- (ii) 消防處處長不時發布的相關通函；以及
- (iii) 消防處處長發布的年檢核對表所載的相關規定（不論建築圖則何時提交審批）。核對表上所有適用的項目，均須按照規定予以檢查／測試／保養。

認可檢查和年檢以外的檢查、測試和保養，須採用年檢的同一標準。消防處處長發布的相關年檢核對表上適用的項目，均須按照規定予以檢查／測試／保養。

1.15 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應在徵詢擁有人或建築物管理處的意見後，應把消防裝置及設備的年檢證書連同消防裝置及設備列表張貼在建築物顯眼處。

1.16 如建築物的消防裝置（包括消防栓／喉輻系統、花灑系統、火警警報系統、街道消防栓系統、噴水系統、排煙系統、樓梯增壓系統、消防乾喉系統、具休眠風險的處所的火警偵測系統）需通宵關閉或連續關閉超過 24 小時，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須按照訂明的報告程序通知消防處。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須通知住戶／佔用人／物業管理公司採取預防措施，以降低因任何消防裝置故障或關閉作檢查、保養、改裝或維修工程期間的風險。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須遵守的程序和採取的措施載於附錄 9。

1.17 如消防裝置或設備（如樓梯增壓系統等）除了在火警時發揮效用外，通常處於閒置或備用狀態，認可人士、香港法例第 409 章下屬屋宇裝備、消防或機械工程界別的註冊專業工程師（如適用）和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應建議裝置的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每隔不多於 3 個月啟動和檢查該等消防裝置或設備一次，以確保該等裝置或設備發揮正確功能，操作程序無誤。

第二部 檢查、測試及保養

2.1 聲響／視像警報系統

(i) 認可測試

須在模擬警報狀況下測試系統，以驗證系統的聲響和視像火警信號與警報指示是否妥善操作，功能正常，達到消防處處長滿意的程度。

(ii) 檢查、測試和保養

系統須時刻保持在有效操作狀態，並且最少每 12 個月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檢查一次。

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應每周檢查所有聲響和視像信號。在火警演習時亦應檢查系統。

2.2 自動啟動裝置

(i) 認可測試

須測試防火閘、屋頂通風口或類似裝置的啟動裝置，以確定閘門／設備在裝置驅動下可在指明時間內達至完全封閉或隔室分隔的設計目的。

須按照載於附錄 1 的核對表測試防火閘的自動啟動裝置。至於其他類似裝置，則須按照製造商的建議和消防處處長可能因應裝置特點訂明的其他標準進行測試。

(ii) 檢查、測試和保養

組件和裝置須時刻保持在有效操作狀態，並且最少每 12 個月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檢查一次。

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檢查、測試和保養自動操作裝置和手動控制器，確保操作正常。

須測試建築物組件、其他裝置或出口不通往防護逃生途徑的升降機的操作狀況，確保可發揮預定功用。

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應定期檢查防火閘或屋頂通風口，確保在手動和自動模式下均妥善操作。

2.3 不含水的滅火劑自動固定裝置

(i) 認可測試

須按照載於附錄 2 的測試及運作核對表，以及美國國家防火協會標準 12、美國國家防火協會標準 2001 或經消防處處長同意的其他可接受國際標準所訂的測試程序，檢查和測試二氧化碳及其他淨劑滅火系統。

(ii) 檢查、測試和保養

系統須時刻保持在有效操作狀態，並且最少每 12 個月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檢查一次。

2.4 用水作滅火劑的自動固定裝置

裝置包括：

集水花灑系統

水簾系統

花灑系統

水霧系統

噴水系統

以上裝置的認可測試和保養規定分別載於其所屬章節。

2.5 集水花灑系統

(i) 認可測試

須按照製造商的建議和消防處處長可能因應系統特點訂明的其他規定測試系統。

(ii) 檢查、測試和保養

系統須時刻保持在有效操作狀態，並且最少每 12 個月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檢查一次。

2.6 水簾系統

(i) 認可測試

須測試系統各項性能，包括流量、操作水壓、噴水模式和啓動方式，以證明表現令人滿意，並符合消防處處長可能因應系統特點訂明的其他規定。

(ii) 檢查、測試和保養

系統須時刻保持在有效操作狀態，並且最少每 12 個月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檢查一次。

2.7 塵埃偵測系統

(i) 認可測試

須按照製造商的建議和消防處處長可能因應系統特點訂明的其他規定測試系統。

(ii) 檢查、測試和保養

系統須時刻保持在有效操作狀態，並且最少每 12 個月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檢查一次。

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應按照設備製造商建議並經消防處處長同意的相隔時間，對系統進行適當測試。如系統可由人手啓動，應測試人手啓動功能，確保隨後操作無誤。

2.8 應急發電機

(i) 認可測試

完成安裝後，須全面測試建築物或處所內的消防裝置。所有系統均須接駁「正常」電源，進行測試。

如以「正常」電源測試消防裝置後，結果令人滿意，則可關閉「正常」電源，而應急發電機須自動起動。

當應急發電機電量充足並可接受消防裝置的負荷時，須逐一開動消防裝置，直至所有裝置都處於操作狀態，然後進行持續一小時的「同步運作」測試，其間須監察各消防裝置的性能表現。

完成一小時的測試後，須檢驗應急發電機組，而所有儀器、安全裝置等須顯示發電機運作「正常」。

測試應急發電機裝置的核對表載於附錄 3。

(ii) 檢查、測試和保養

應急發電機須時刻保持在有效操作狀態，並且最少每 12 個月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檢查一次。

須檢查用於燃燒、冷卻和通風的空氣供應充足程度，以及排氣管道的狀況，確保並無阻塞。須核實電池狀況，並須把應急發電機房關緊上鎖。

此外，所有發電機每月應由擁有人或其代理人在負載狀況下運轉一次，運轉時間不少於 30 分鐘。發電機運轉期間，應檢查所有操作情況，接着應測試所有自動和人手操作的起動裝置和安全控制裝置的功能。

應備有日誌，存放在機房、管理處或建築物主管房間內，由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更新。應在操作、維修保養或測試期間即時進行記錄，並應詳細記錄發電機、電池、壓縮機等的所有操作資料、故障及所採取的補救行動、例行維修工作、保養工作和定期操作情況等。記錄的資料應包括日期、時間、計時錶讀數、工作人員／主管的姓名及簽署等。

消防處處長或會要求就個別裝置進行其他日常測試和保養工作。

完成測試後，須重新注滿燃料缸。

2.9 應急照明系統

(i) 認可測試

須按照英國標準 5266：第 1 部和英國歐盟標準 1838 或消防處處長可能因應設備特點訂明的方式進行測試。

(ii) 檢查、測試和保養

所有應急照明系統須時刻保持在有效操作狀態，並且最少每 12 個月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檢查一次。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應安排進行下列保養程序：

中央供電應急照明系統：

- 應按照英國歐盟標準 50172，每月以不多於 10% 的額定時間進行一次功能測試。
- 每月應以 10 小時放電率對應急照明系統的電池進行放電測試一次，測試時間為 1 分鐘，並應把測試結果記錄於記錄冊內。測試完成後，每個鉛酸電池的載荷電壓不應低於 2.01 伏特，每個鎳鎘電池的載荷電壓不應低於 1.25 伏特。
- 每 12 個月應以百分百的額定時間進行測試一次，並把測試結果記錄在記錄冊內。
- 照明裝置於測試期間應保持規定的照明光度，測試後電力供應應回復正常。
- 如使用自動測試工具，應符合上文 a 至 d 項的規定。

獨立電池的應急照明系統：

- 應按照英國歐盟標準 50172，每月以不多於 10% 的額定時間進行一次功能測試。
- 每 12 個月應以百分百的額定時間進行測試一次，並把測試結果記錄在記錄冊內。
- 照明裝置於測試期間應保持規定的照明光度，測試後電力供應應回復正常。
- 如使用自動測試工具，應符合上文 a 至 c 項的規定。

2.10 出口指示牌

(i) 認可測試

須按照英國標準 5266：第 1 部或消防處處長可能因應設備特點訂明的方式進行測試。

(ii) 檢查、測試和保養

所有出口指示牌須時刻保持在有效操作狀態，並且最少每 12 個月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檢查一次。所有出口指示牌均須予以檢查和測試，以確保主要電源切斷後仍能正常操作，且電池（如有）處於可接受的狀態。

此外，凡測試應急照明系統，均應同時測試出口指示牌。

2.11 火警警報系統

(i) 認可測試

如須按照消防處處長所訂的適當標準測試整個系統，必須同時測試手動火警鐘掣和自動火警警鐘。啟動手動火警鐘掣時，所有或指定範圍內的警鐘、其他聲響／視像火警信號、直通電話線和消防栓／花灑水泵等須一同啟動。須在建築物／處所的隱蔽位置檢查是否聽到警鐘聲。測試火警警報系統的測試及運作核對表載於附錄 4。

(ii) 檢查、測試和保養

系統須時刻保持在有效操作狀態，並且最少每 12 個月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檢查一次。

如須按照適當標準測試整個系統，應同時測試手動火警鐘掣。

請注意香港法例第 279A 章《教育規例》第 38 條有關在學校進行火警警報測試和防火演習的規定。

2.12 消防控制中心

(i) 認可測試

在按照本守則其他章節所載的適當標準或守則測試各個消防系統時，須把消防控制板納入測

試項目中。

須就耐火效能對圍封房間進行目視檢查，查看房間圍封作隔火用途的完整性。檢查期間，有關物料／結構的耐火效能應由認可人士確認。須根據房間設計和固定保安裝置，檢查消防控制板是否易於看見和到達。

(ii) 檢查、測試和保養

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應對消防控制中心內的供電、照明等設施和整潔情況進行日常檢查。

2.13 火警偵測系統

(i) 認可測試

須按照英國標準 5839-1「建築物的火警偵測與火警警報系統」（加上切合香港情況的適當修訂），測試火警偵測系統。火警偵測系統的測試及運作核對表載於附錄 4。

(ii) 檢查、測試和保養

裝置須時刻保持在有效操作狀態，並且最少每 12 個月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檢查一次。應每兩周或按照經消防處處長同意的時間和相隔時間測試直線連接線路一次。

2.14 消防栓／喉輻系統

(i) 認可測試

須按照載於附錄 5 的核對表測試系統。

(ii) 檢查、測試和保養

裝置須時刻保持在有效操作狀態，並且最少每 12 個月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檢查一次。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應定期檢查消防栓／消防喉輻喉嘴、開關掣、裝置等，以確保時刻保持完好，沒有損壞或被濫用作其他用途。

2.15 消防裝置防火電纜

(i) 認可測試

防火電纜的測試會納入消防裝置的認可測試中。如有要求，須出示證明書，證明電纜符合相關標準。

(ii) 檢查、測試和保養

防火電纜屬消防裝置不可或缺的部分。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檢查相關消防裝置時，須同時檢查和保養防火電纜，以確保安全和狀況令人滿意。

2.16 消防員升降機

(i) 認可測試

註冊升降機工程師須按照機電工程署署長發出的《升降機工程及自動梯工程實務守則》和《升降機及自動梯設計及構造實務守則》的規定，測試消防員升降機。

(ii) 檢查、測試和保養

須按照機電工程署署長發出的《升降機工程及自動梯工程實務守則》和《升降機及自動梯設計及構造實務守則》的規定，保養消防員升降機，使升降機時刻保持在有效操作狀態。

2.17 認可的自動操作固定器具

(i) 認可測試

這些滅火器具不論是獨立操作類型還是火警信號啟動類型，均須按照製造商的建議或消防處處長可能因應器具特點訂明的其他規定進行測試。

除使用磅秤外，也可參考壓力計或其他量錶的讀數（這些量錶或屬器具的一部分，與器具一併安裝），檢查器具盛載的滅火劑的重量。

(ii) 檢查、測試和保養

裝置須時刻保持在有效操作狀態，並且最少每 12 個月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檢查一次。

2.18 固定泡沫系統**(i) 認可測試**

須按照製造商就系統各組件／設備所提供的建議，並按照適當的國際標準或消防處處長可能因應系統特點訂明的其他規定進行測試程序。

(ii) 檢查、測試和保養

裝置須時刻保持在有效操作狀態，並且最少每 12 個月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檢查一次。

2.19 氣體偵測系統**(i) 認可測試**

測試系統時，須以足夠分量的氣體流過偵測點，以確定偵測器能正常啓動，以及所有附屬警報程序均能有效操作。須按照製造商的建議和適當的國際標準或消防處處長因應系統特點所訂的標準進行測試。

(ii) 檢查、測試和保養

裝置須時刻保持在有效操作狀態，並且最少每 12 個月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檢查一次。

2.20 認可的人手操作手提器具**(i) 認可測試**

除目視檢查外，無須進行特定測試。須由第三級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檢查並證明器具處於有效操作狀態。

(ii) 檢查、測試和保養

器具須時刻保持在有效操作狀態，並且最少每 12 個月由第三級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檢查一次。

須按照適當標準和製造商的建議定期測試認可的人手操作手提器具。

認可的人手操作手提器具保養指引載於附錄 11。

上述指引亦載於《防火通告第十一號——各種滅火筒之適當用途及保養方法》。

(iii) 保養標籤

所有認可的人手操作手提器具經保養後，均須附有或貼有標籤，格式須依照附錄 11 的樣本。此保養標籤的用途，是在保養器具後提供和更新器具的所有相關資料。

標籤不得貼在器具表面原有的製造商標籤上面，以免遮蓋器具的名稱、型號和參考編號。

須使用不能去掉的永久墨水填寫標籤。

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須注意，只可裝設已獲消防處認可和刊載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的器具。除非可輕易辨識器具為已獲認可和刊於憲報，否則消防處不會發出消防證書(F.S. 172)。

填寫滅火筒、滅火氈、沙桶和固定式滅火器保養標籤須知**1. 公司名稱**

應在所提供的空白位置上填寫公司名稱或蓋上公司印章。如公司名稱並不適用，應填上「不適用」，不應留空。

2. 註冊編號

應填上負責保養該器具的第三級消防裝置承辦商的註冊編號。

3. 證書編號

應填上有關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F.S. 251）的編號。

4. 是次檢查日期

該日期是指完成檢查該器具的日期，應與證書（F.S. 251）所示日期相同。

5. 下次檢查日期

該日期是指 12 個月後的日期，應由最後一次檢查日期起計。如該滅火筒或固定式滅火器在是次檢查日期起計的 12 個月內須進行壓力測試，則應填寫壓力測試日期。

例： 是次檢查日期 ：2003 年 9 月 5 日
 上次壓力試日期 ：1999 年 7 月 10 日（每 5 年須進行壓力測試一次）
 下次檢查日期 ：2004 年 7 月 10 日（非 2004 年 9 月 5 日）

6. 上次壓力試日期

應在新標籤上填上去年標籤所示日期。進行保養檢查時，如去年的標籤已破爛或所示日期模糊不清，則應檢視滅火筒或固定式滅火器的表面狀況，決定是否須在此次檢查中進行壓力測試。如滅火筒或固定式滅火器的表面所示的製造年份超過 5 年，而且並無壓力測試記錄，則應進行壓力測試，而非只更換該滅火筒或固定式滅火器的配件或滅火劑。（就滅火氈和沙桶而言，應填上「不適用」。）

7. 產品製造年份

根據獲消防處接納的各國標準，滅火筒或固定式滅火器的表面須永久標示或蓋印製造年份，因此製造年份可從表面查看得知。滅火筒或固定式滅火器的表面所示數字如只有 2 個數位，即代表製造年份的最後 2 位數字，例如 99 代表 1999 年出廠。如屬根據馬來西亞標準 MS1179：1990 製造的非高壓（25 巴以下）滅火筒或固定式滅火器，其表面只須清楚標示製造年份，但如屬根據英國歐盟標準-3 製造的馬來西亞製品，則其表面會永久標示或蓋印製造年份。

（就滅火氈和沙桶而言，應填上「不適用」。）

8. 保養結果

如果在是次檢查中不能完全根據本守則內的指引完成保養程序並達到令人滿意的結果，是次檢查不應作「合格」論。應在「不合格」的方格內以兩條對角直線畫成交叉，例：，以示不合格。欠妥事項必須詳列於相關的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F.S. 251）第三部分內。

註：

除消防發牌規定或新建築物消防規定另有訂明外，如該器具簇新，無需裝配或加入滅火劑即可使用，且其表面所示的製造年份並未超過 1 年，則無須具備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F.S. 251）。擁有人須保留有關的購買單據，供日後證明之用。如該器具的製造年份已超過 12 個月（即 1 年），或需裝配和加入滅火劑，則應經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檢查，並獲發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F.S. 251），以證明其功能。

2.21 樓梯增壓

(i) 認可測試

1. 如配合其他系統操作是預設操作模式其中一環，在認可檢查進行前，須確保所有此等系統發揮正確功能。
2. 「完工」的定義包括配備所有必需的永久標籤、指示牌、詳盡的操作和保養手冊及圖表、竣工繪圖記錄等。
3. 須確保已進行《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第 5.21 段第 B.4 項規定的測試，並予以記錄和核證。
4. 所有系統須已完工並經過測試，而且按香港法例第 409 章下屬屋宇裝備、消防或機械工

程界別的註冊專業工程師亦信納系統發揮正確功能，方可在消防處視察人員在場下進行最後整體測試和示範。須提交整套按照附錄 6 填妥的測試及運作核對表和測試及功能操作檢查記錄（參見本款第 7 段）。所有測試及運作核對表和報告須由註冊專業工程師作見證人和核證，以核實有關裝置是根據消防處的規定操作。

5. 須根據英國標準 5588：第 4 部和測試及運作核對表進行認可測試。進行認可測試時，註冊專業工程師必須在場。
6. 除皮氏靜壓計、斜管壓力計、U 形測量儀器及同類的簡單儀器外，所有用於測試的儀器、量計等均須：
 - a. 每款備有兩套；
 - b. 就每個經校準的測試儀器備有有效的校準證明書，證明其準確程度在正負百分之五的範圍內；
 - c. 按照適當的英國標準或其他獲認可的同等國際或國家標準（如有並適用者）製造；以及
 - d. 已在測試日期前 3 個月內由認可的測試或校準實驗室校準。進行測試時，由實驗室發出的校準證明書須可供查核。
7. 須就所有測試和測試結果備存詳盡完整的記錄，最少包括下列各項：
 - a. 系統建造時的壓力測試記錄——參見《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第 5.21 段第 B.4 項；
 - b. 所有使用儀器的廠名、產品編號、種類和擁有人名稱，以及校準證明書的副本；
 - c. 實際的量度數據；
 - d. 上述(c)項的修正量度數據；
 - e. 最終的空氣流量值；
 - f. 每個經檢查的裝置的廠名、產品編號、種類和用途；
 - g. 測試日期和時間；
 - h. 每項測試的操作人員／測試人員或監督人員和任何見證人的簽署；以及
 - i. 註冊專業工程師驗收簽署。

(ii) 檢查、測試和保養

1. 如屬只在緊急情況下操作的專用系統，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應最少每 3 個月啟動系統一次，並檢查系統以確保所有功能和操作程序正確（參見下文第 3 段）。
2. 如屬持續以低動力操作並在緊急情況下加強動力的兩用系統，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應最少每 6 個月啟動系統的緊急操作模式一次，並檢查系統以確保所有緊急功能和操作程序正確（參見下文第 3 段）。
3. 定期啟動檢查最少應包括下列程序：
 - a. 以人手開關掣啟動系統；
 - b. 檢查顯示燈是否發出正確信號；
 - c. 檢查樓梯，確保所有門均關上，尤其是以磁力保持開啓狀態的門；
 - d. 徹底檢查風機房，包括：
 - (i) 新鮮空氣的進氣口沒有碎屑，而前面範圍亦無任何阻塞；
 - (ii) 過濾器（如有裝設）正確安裝，仍具過濾功能；
 - (iii) 檢查軟接管有否損蝕；
 - (iv) 發動機操作正常（例如沒有過熱等）；

- (v) 風機驅動皮帶的張力和定位準確，或其他驅動裝置運作正確；
 - (vi) 風機軸承令人滿意；
 - (vii) 電氣設備令人滿意（接觸器沒有發出雜聲等）；
 - (viii) 記錄發動機每相的電流量；
 - (ix) 沒有顯著的漏氣情況；
 - (x) 開關樓梯的入口門，以檢查放壓裝置或風機旁通閘（順帶檢查壓力感應器）的操作情況；
 - (xi) 檢查機房，確保沒有碎屑、存放物料等；以及
 - (xii) 檢查風機房入口門的自動關門裝置；
- e. 應檢查整條樓梯，確保各出口均能排氣，而且壓力感應器清潔無阻；
- f. 關上手開關掣，恢復自動操作模式；
- g. 順序記錄工作，並填寫和簽署記錄簿。
4. 除上述所列外，最少每 12 個月須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啟動系統一次，進行本守則第 2.21(i)條所述的全面測試，並將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F.S. 251）送交消防處處長；以及
5. 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應為每個系統備存記錄簿，完整記錄本款第 1 至第 4 段載列的工作和檢查結果，並由監督人員和見證人簽署。記錄應最少保留 7 年，並可在任何合理時間內應要求提交消防處處長查閱。

2.22 裝有固定水泵的環形水管系統

(i) 認可測試

須測試系統各項性能，包括測試水泵操作、街道消防栓的流量和操作水壓等，以及進行消防處處長可能因應系統特點訂明的其他測試和檢查，以證明表現令人滿意。

(ii) 檢查、測試和保養

裝置須時刻保持在有效操作狀態，並且最少每 12 個月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檢查一次。

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應每月測試固定水泵的自動和人手起動裝置。

應檢驗系統的喉管和消防栓出水口，確保狀況良好。

2.23 排煙系統

如須進行熱煙測試，須遵守下列各項：

- a. 測試要點：
 - (i) 模擬熱氣煙羽的溫度，應維持在低於天花板花灑溫度定值攝氏 10 度左右，以免花灑意外啟動，或損壞建築物結構和終飾；
 - (ii) 測試火焰的熱量最少須達 1 兆瓦或消防處處長同意的水平；
 - (iii) 如得到消防處處長同意，可使用非污染的工業用甲基化酒精；
 - (iv) 如得到消防處處長同意，可使用以油作為燃料的製煙機所產生的無毒煙霧；
 - (v) 可參考澳洲標準 AS 4391-1999 或其他同等國際標準進行測試。
- b. 熱煙測試期間須採取的安全措施：
 - (i) 應提供足夠的安全措施，以免在測試期間火勢蔓延；
 - (ii) 現場應設有數量充足的滅火筒；
 - (iii) 如認為有需要，可召喚消防車輛候命。
- c. 熱煙測試期間，如排煙系統符合下列各點，便屬可以接受：
 - (i) 應維持預設的無煙淨空高度；

- (ii) 低位補充新鮮空氣和高位抽走空氣的形成模式，須使煙霧的流動途徑能對防煙間內所有範圍產生「清除」效果。補充的新鮮空氣不應影響煙霧層的穩定度；
 - (iii) 排煙系統在接到火警警報信號後應立即啓動；
 - (iv) 煙霧明顯沒有擴散到毗連的防煙間；
 - (v) 應觀察不到懸垂煙幕的偏離度超出預設限度；
 - (vi) 煙霧層下的「死角」明顯沒有煙霧積聚；
 - (vii) 不應有煙霧通過建築物開口或新鮮空氣的進氣窗，重新流入建築物。
- d. 熱煙測試施工說明書須與消防處議定。

A. 機械式排煙系統

(i) 認可測試

1. 如配合其他系統操作是預設操作模式其中一環，在消防處進行最後檢查前，須確保所有此等系統發揮正確功能。
2. 「完工」的定義包括配備所有必需的永久標籤、指示牌、詳盡的操作和保養手冊及圖表、竣工繪圖記錄等。
3. 須確保已進行《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第 5.23 段第 B.17 項規定的測試，並予以記錄和核證。
4. 所有系統須已完工並經過測試，而且按香港法例第 409 章下屬屋宇裝備、消防或機械工程界別的註冊專業工程師亦信納系統發揮正確功能，方可在消防處視察人員在場下進行最後整體測試和示範。須提交整套測試及功能操作檢查記錄（參見本款第 6 段）。所有測試及運作報告須由註冊專業工程師作見證和核證，以核實有關裝置是根據消防處的規定操作。
5. 除皮氏靜壓計、斜管壓力計、U 形測量儀器及同類的簡單儀器外，所有用於測試的儀器、量計等均須：
 - a. 每款備有兩套；
 - b. 就每個經校準的測試儀器備有有效的校準證明書，證明其準確程度在正負百分之五的範圍內；
 - c. 按照適當的英國標準或其他獲認可的同等國際或國家標準（如有並適用者）製造；以及
 - d. 已在測試日期前 3 個月內由認可的測試或校準實驗室校準。進行測試時，由實驗室發出的校準證明書須可供查核。
6. 須就所有測試和測試結果備存詳盡完整的記錄，最少包括下列各項：
 - a. 系統建造時的壓力測試記錄——參見《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第 5.23 段第 B.17 項；
 - b. 所有使用儀器的廠名、產品編號、種類和擁有人名稱，以及校準證明書的副本；
 - c. 實際的量度數據；
 - d. 上述(c)項的修正量度數據；
 - e. 最終的空氣流量值；
 - f. 每個經檢查的裝置的廠名、產品編號、種類和用途；
 - g. 測試日期和時間；
 - h. 每項測試的操作人員／測試人員或監督人員和任何見證人的簽署；以及
 - i. 註冊專業工程師驗收簽署。

(ii) 檢查、測試和保養

1. 如屬只在緊急情況下操作的專用系統，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應最少每 3 個月啟動系統一次，並檢查系統以確保所有功能和操作程序正確。
2. 如屬持續以低動力操作並在緊急情況下加強動力的兩用系統，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應最少每 6 個月啟動系統的排煙模式一次，並依照上文第 1 段檢查。
3. 如屬混合式系統，每次檢查的相隔時間應以較短者為準。
4. 除上述所列外，最少每 12 個月須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啟動系統一次，進行本守則第 2.23(A)(i)條所述的全面測試，並將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 (F.S. 251) 送交消防處處長。
5. 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應確保不時進行所有例行的加油、潤滑等工作，確保系統操作可靠。
6. 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應定期保養所安裝的任何防火／防煙閘。
7. 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應為所有系統備存記錄簿，完整記錄根據本款第 1 至第 6 段規定進行的工作和檢查結果，並由監督人員和見證人簽署。

B. 靜態式排煙系統**(i) 認可測試**

1. 完成安裝後，須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檢查整個系統。如裝置設有固定的屏障及／或排煙口，須確保所有屏障和排煙口妥為安裝，所有標籤均已齊備並貼牢。
2. 如系統沒有固定的屏障和排煙口，須先在非操作狀態下檢查所有裝置，再操作啟動系統和檢查所有裝置，確保操作正確。
3. 所有組件須重校至非操作狀態，然後拔除所有電源供應，並再次檢查所有裝置，確保所有裝置均正確發揮「故障安全防護」功能，即所有裝置均處於「火警」狀態。
4. 確保已附有所有標籤和指示。

(ii) 檢查、測試和保養

1. 每年須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檢查系統一次，確保系統在有效操作狀態。
2. 根據本守則第 2.23(B)(i)條所訂進行檢查，當中包括所有啟動程序、告示檢查等。

2.24 花灑系統**(i) 認可測試**

應按照英國防損委員會編訂的「自動花灑裝置規定」(加上切合香港情況的適當修訂)或消防處處長可能因應系統特點訂明的其他標準和規定測試系統。

(ii) 檢查、測試和保養

裝置須時刻保持在有效操作狀態，並且最少每 12 個月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檢查一次。

2.25 街道消防栓系統**(i) 認可測試**

街道消防栓須屬認可的標準款式，而且在根據英國標準 1042 的規定進行測試時，以一個 65 毫米出水口運作，每分鐘的出水量須不少於 2 000 公升 (每秒 33.3 公升)，出水口的最低運行壓力達 170 千帕斯卡。

上文所述的最低出水量和運行壓力，應以 1 個系統有 2 個 65 毫米消防栓出水口同時出水計算，即每分鐘總出水量不少於 4 000 公升 (每秒 66.7 公升)。

須按照附錄 7 所載的核對表測試系統。

(ii) 檢查、測試和保養

裝置須時刻保持在有效操作狀態，並且最少每 12 個月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檢查一次。

2.26 供水缸

(i) 認可測試

除目視檢查和量度有效存水量以確定符合消防處處長的規定外，無須對供水缸進行特定測試。

(ii) 檢查、測試和保養

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應時刻保持供水缸注滿，並定期檢查有否漏水。

2.27 通風／空調控制系統

(i) 認可測試

須測試通風／空調控制系統的取代控制裝置，確保警報發出時操作正常，達到消防處處長滿意的程度。

(ii) 檢查、測試和保養

裝置須時刻保持在有效操作狀態，並且最少每 12 個月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檢查一次。

最少每 6 個月應測試取代控制系統的操作一次，並由擁有人或其代理人將結果記入日誌內。日誌應存放於處所內，並在需要時供消防處處長查閱。

2.28 水霧系統

(i) 認可測試

須按照美國國家防火協會標準 750 有關水霧防火系統的所有技術規定，以及消防處處長可能因應系統特點訂明的其他規定測試系統。

(ii) 檢查、測試和保養

裝置須時刻保持在有效操作狀態，並且最少每 12 個月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檢查一次。

完成水霧系統的初始安裝後，如需改動、維修或保養系統，須由合資格人士批簽。該名人士應為香港法例第 409 章所指的註冊專業工程師，屬屋宇裝備、消防或機械工程界別，或具備消防處處長接納的資格，例如系統製造商。

所有安裝、維修和保養工程須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進行和核證。

2.29 噴水系統

(i) 認可測試

須按照美國國家防火協會標準 15 有關固定噴水防火系統的所有技術規定，以及消防處處長可能因應系統特點訂明的其他規定測試系統。

(ii) 檢查、測試和保養

裝置須時刻保持在有效操作狀態，並且最少每 12 個月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檢查一次。

2.30 供水

(i) 認可測試

須檢查消防系統的單源或雙源供水管是否固定連接。如裝有上水泵，須測試上水泵能否有效操作。

(ii) 檢查、測試和保養

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應定期檢查供水喉管系統有否漏水。上水泵須時刻保持在有效操作狀態，並且最少每 12 個月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檢查一次。

第三部 雜項

- 3.1 本守則只涉及檢查、測試及保養建築物內設有的消防裝置及設備。有關建築物內須提供何種裝置及設備的一般規定，載於消防處處長公布的另一份守則，名為《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
- 3.2 為免生疑問，特此聲明，消防處處長有絕對酌情權，可就任何個別個案，更改本守則的任何規定，特別是可就任何裝置或設備，要求進行有別於本守則所述的檢查或測試，不論是進行額外的檢查和測試，還是以其他檢查和測試取代本守則所列的檢查和測試。

附錄一覽表

| | | |
|-------|---------------------------------------|-------|
| 附錄 1 | 防火閘啟動裝置和操作測試及運作核對表 | 16–18 |
| 附錄 2 | 二氧化碳／淨劑滅火系統測試及運作核對表 | 19–23 |
| 附錄 3 | 應急發電機測試及運作核對表 | 24–28 |
| 附錄 4 | 火警偵測和火警警報系統測試及運作核對表 | 29–46 |
| 附錄 5 | 消防栓和喉輻系統測試及運作核對表 | 47–59 |
| 附錄 6 | 樓梯增壓系統測試及運作核對表 | 60–66 |
| 附錄 7 | 街道消防栓系統測試及運作核對表 | 67–72 |
| 附錄 8 | 消防裝置的防火電纜最低規定 | 73–76 |
| 附錄 9 | 因檢查、保養、改進或維修而關閉消防裝置 | 77–84 |
| 附錄 10 | 有關保養、檢查和維修消防裝置及檢驗、測試和核證用作消防裝置的氣瓶的法定規定 | 85 |
| 附錄 11 | 各類認可的自動操作固定器具、滅火筒、滅火氈和沙桶的適當用途和保養方法須知 | 86–98 |
| 附錄 12 | 消防裝置的供水缸有效水量量度方法 | 99 |

防火開啓動裝置和操作測試及運作核對表

I. 檔案資料

| | |
|----------|-------------|
| 項目 | 消防處檔號 |
| 地址 | 位置 |
| | |
| | 製造商名稱 |

II. 類型

| | |
|--------|-----|
| 單鋼捲閘 | [] |
| 雙鋼捲閘 | [] |
| 推上型連提柄 | [] |
| 滑動擋閘 | [] |
| 有機齒輪裝置 | [] |

III. 安裝

| | 是 | 否 | 備註 |
|---|-----|-----|-------|
| 3.1 如設有自動關閉裝置，是否不會妨礙人手開關防火閘？ | [] | [] | |
| 3.2 如設有煙霧偵測器用以啓動防火閘，牆壁開口兩邊是否都設有煙霧偵測器？ | [] | [] | |
| 3.3 煙霧偵測器的裝設是否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符合英國標準 5839-1 的規定（加上切合香港情況的適當修訂）？ | [] | [] | |
| 3.4 是否設有標示充足資料的永久標示牌？ | [] | [] | |
| 3.5 牆壁開口兩邊是否都設有手動控制器？ | [] | [] | |

IV. 防火閘的操作

| | | | |
|----------------------------------|-----|-----|-------|
| 4.1 自動啓動裝置的功能是否達到附件 I 所述令人滿意的程度？ | [] | [] | |
| 4.2 是否有輔助電源供應？ | [] | [] | |
| 4.3 防火閘降速*是否可以接受？ | [] | [] | |

* 如牆壁開口高度超過 2.5 米，關閉時間須在 15 至 60 秒內；如牆壁開口高度不超過 2.5 米，關閉時間不得少於 8 秒；防火閘底部下橫檔降至一半高度的時間，不得少於防火閘總關閉時間的一半。

V. 總評和備註

測試人：

..... (簽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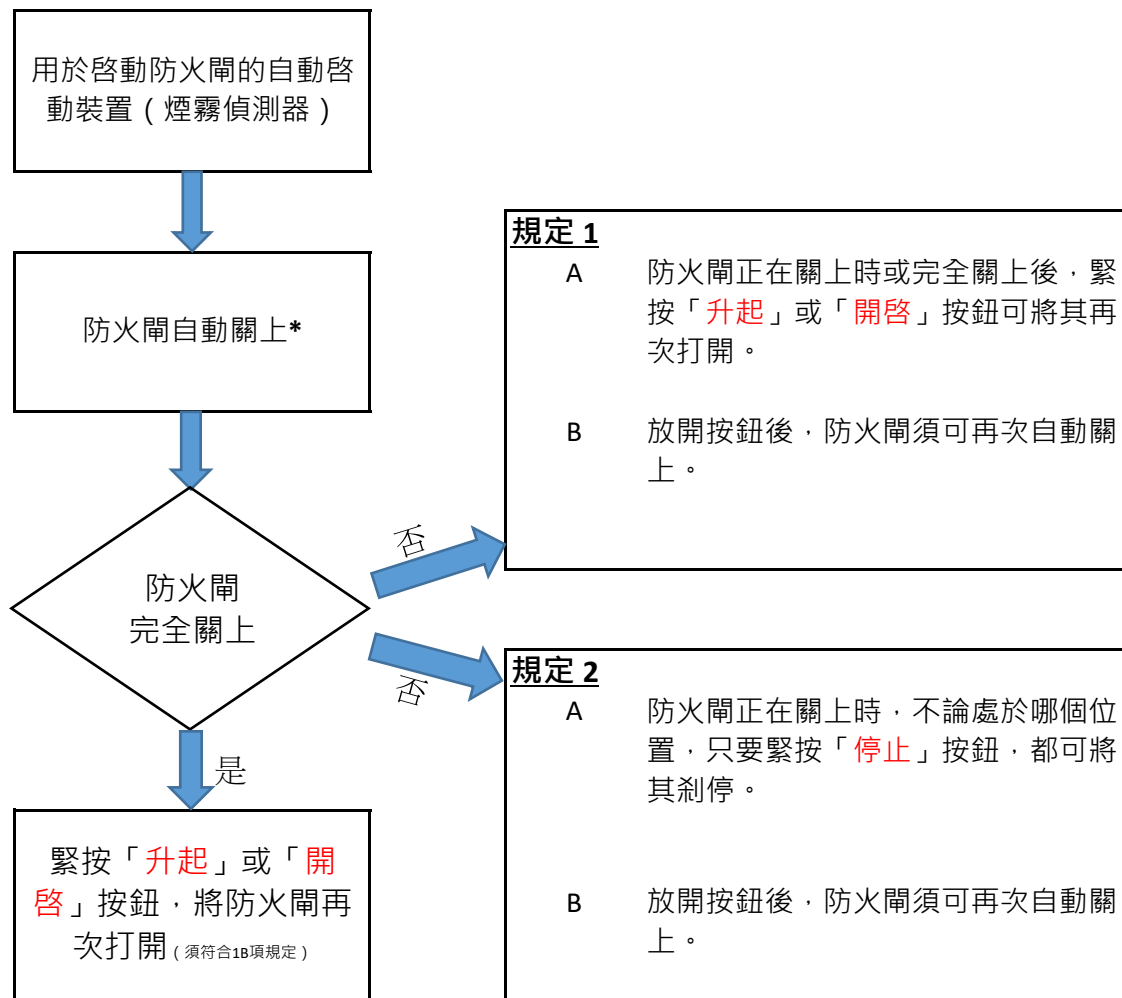
.....
消防裝置承辦商代表姓名 (請用正楷填寫)

.....
公司印鑑

..... (RC /)
消防裝置承辦商姓名/名稱 (消防裝置承辦商註冊編號)

日期

防火閘 (所有類型) 處於火警模式時的操作程序



備註：

- 1 「**升起**」按鈕適用於垂直式防火閘。
- 2 「**開啓**」按鈕適用於側向或橫向式防火閘。
- 3 防火閘處於火警模式時，在完全打開後需自動重新關上，直至火警信號重置為止。
- 4 超過12米寬的橫向式防火閘如無法採用上述操作程序，須為其程序以個別項目形式向消防處申請批准。
- 5 由一個或多個防火閘構成的防火間，其防火閘的任何自動啟動裝置 (煙霧偵測器) 啟動時，須能操控該防火間開口的所有防火閘。
 - * a. 設於開口高度不超過2.5米的垂直式防火閘，其關閘時間不得少於8秒，而防火閘底部下橫檔降至一半高度的時間，不得少於防火閘總關閘時間的一半。
 - b. 設於開口高度超過2.5米的垂直式防火閘，其關閘時間須在15至60秒內。
 - c. 橫向式防火閘須能在60秒內封閉開口，而其移動速度不得超過每秒0.2米或設備製造商訂明的安全限制。

二氧化碳／淨劑滅火系統測試及運作核對表

I. 檔案資料

| | |
|----------------|----------------------------|
| 項目 | 消防處檔號 |
| 地址 | 位置／房間 |
| | |
| 施工／設計圖檔號 | 是 否 不適用 |
| | 是否附有圖則？ [] [] [] |
| 核准電腦程式檔號 | |
| | 是否附有程式？ [] [] [] |
| | 是否附有產品目錄？ [] [] [] |
| | 是否附有喉管的氣動測試證明？ [] [] [] |

II. 系統種類

| | | | | | |
|---------|-----|---------|------|-------|------|
| | | | 二氧化碳 | FM200 | 其他* |
| | | | [] | [] | [] |
| 全浸沒 | [] | 局部應用 | [] | | *請註明 |
| 組件式 | [] | 氣瓶 | [] | | |
| 預先特製 | [] | 特製 | [] | | |
| 高壓 | [] | 低壓 | [] | | |
| 單一危險 | [] | 多項危險 | [] | | |
| 只設單一貯存庫 | [] | 設有後備貯存庫 | [] | | |

III. 防護範圍

| | | | | | |
|-------|--|---------|-------------------|-------|----|
| | | | 是 | 否 | 備註 |
| 3.1 | 佔用用途是否符合核准建築圖則？ | [] | [] | | |
| 3.2 | 受防護處所的隔室劃分是否符合核准建築圖則？ | [] | [] | | |
| 3.3 | 整體設計是否符合消防裝置圖則？ | [] | [] | | |
| 3.4 | 開口是否密封妥當或能夠在排放滅火劑時／前自動關閉？ | [] | [] | | |
| 3.5 | 防護範圍入口是否設有警告／指示牌；如處所通常有人佔用，防護範圍入口及其內是否都設有警告／指示牌？ | [] | [] | | |
| 3.6 | 以下組件： | | | | |
| | | 是否符合圖則？ | 若否，安裝地點／位置是否可以接受？ | | |
| | | 是 否 | 是 否 | 備註 | |
| 3.6.1 | 聲響警報——警鐘／警報器等 | [] [] | [] [] | | |
| 3.6.2 | 視像警報——燈／閃燈等 | [] [] | [] [] | | |
| 3.6.3 | 偵測器 | [] [] | [] [] | | |
| 3.6.4 | 手動放氣裝置 | [] [] | [] [] | | |

| | 是否符合圖則？ | | 若否，安裝地點／位置是否可以接受？ | | 備註 |
|-----------------------|---------|-----|-------------------|-----|-------|
| | 是 | 否 | 是 | 否 | |
| 3.6.5 喉管 | [] | [] | [] | [] | |
| 3.6.6 噴嘴 | [] | [] | [] | [] | |
| 3.6.7 滅火劑貯存容器 | [] | [] | [] | [] | |
| 3.6.8 控制／指示板 | [] | [] | [] | [] | |
| 3.6.9 切斷燃點／燃料供應裝置 | [] | [] | [] | [] | |
| 3.6.10 其他機械／電力／氣動操作裝置 | [] | [] | [] | [] | |

IV. 系統（靜態檢查）

| | 是 | 否 | 備註 |
|---|-----|-----|-------|
| 4.1 以下系統組件是否已獲審批／在認可名單中？ | [] | [] | |
| 4.1.1 啓動螺線管 | [] | [] | |
| 4.1.2 氣瓶開關組合 | [] | [] | |
| 4.1.3 氣瓶／滅火劑貯存容器 | [] | [] | |
| 4.1.4 軟喉 | [] | [] | |
| 4.1.5 分配／選擇開關 | [] | [] | |
| 4.1.6 先導氣瓶 | [] | [] | |
| 4.1.7 警鐘（一般用途） | [] | [] | |
| 4.1.8 警報器／郁達警鐘 | [] | [] | |
| 4.1.9 控制／指示板 | [] | [] | |
| 4.1.10 遙控手動放氣裝置 | [] | [] | |
| 4.1.11 偵測器 | [] | [] | |
| 4.1.12 排氣噴嘴 | [] | [] | |
| 4.2 以下容器是否附有標示充足資料的永久標示牌？ | | | |
| 4.2.1 二氧化碳容器 | [] | [] | |
| 4.2.2 FM200 容器 | [] | [] | |
| 4.2.3 NAFSIII 容器 | [] | [] | |
| 4.3 是否有可靠的顯示設備，顯示 FM200／NAFSIII 容器內的氣壓？ | [] | [] | |
| 4.4 該顯示設備是否能夠顯示容器氣壓隨溫度變化？ | [] | [] | |
| 4.5 是否有足夠滅火劑？ | [] | [] | |
| 4.6 氣瓶／容器是否已安裝穩妥？ | [] | [] | |
| 4.7 噴嘴上標明廠名、種類和孔口大小的標記是否清楚易辨？ | [] | [] | |
| 4.8 喉管是否根據核准指引安裝穩妥？ | [] | [] | |

| | 是 | 否 | 備註 |
|--|-----|-----|-------|
| 4.9 喉管接地是否妥當？ | [] | [] | |
| 4.10 喉管是否已有適當的保護，免受機械、化學、震盪或其他損害？ | [] | [] | |
| 4.11 是否使用核准類型的喉管？ (請註明採用類型)： | [] | [] | |
| 4.11.1 用於 25 巴或 42 巴系統： | | | |
| 4.11.1.1 英國標準 3601 無縫系列 80 | [] | | |
| 4.11.1.2 美國試驗及材料學會標準 A53 | [] | | |
| 4.11.1.3 美國試驗及材料學會標準 A106 | [] | | |
| 4.11.1.4 日本工業標準 3454 | [] | | |
| 4.11.2 只用於 25 巴系統： | | | |
| 4.11.2.1 英國標準 1387 重量級粗焊接 (標稱尺碼為 50 毫米或以下的喉管) | [] | | |
| 4.11.2.2 英國標準 3601 無縫系列 40 (標稱尺碼為 100 毫米或以下的喉管) | [] | | |
| 4.12 是否使用核准的接口類型？ (請註明採用類型)： | [] | [] | |
| 螺旋接口 | [] | | |
| 焊接口 | [] | | |
| 其他 (請註明) | [] | | |
| | | | |
| | | | |
| 4.13 電力器具是否本質安全或屬防火類型？ (僅適用於有爆炸危險的環境) | | | |
| 4.13.1 偵測器 | [] | [] | |
| 4.13.2 火警警鐘／聲響警報器 | [] | [] | |
| 4.13.3 開關裝置不會產生火花 | [] | [] | |
| 4.13.4 通風關閉裝置不會產生火花 | [] | [] | |
| V. 偵測、啟動和控制系統 (靜態檢查) | | | |
| 5.1 是否使用正確類型的偵測器？ (請註明採用類型)： | [] | [] | |
| 熱力 [] 煙霧 [] | | | |
| 5.2 是否備有操作警鐘／顯示器？ (請註明採用類型)： | [] | [] | |
| 警鐘 [] 顯示器 [] | | | |
| 兩者 [] 聲響 [] | | | |
| 視像 [] 嗅覺 [] | | | |
| 5.3 電源 (即交流電和直流電) 是否能夠提供足夠電力作以下用途？ | | | |
| 5.3.1 偵測 | [] | [] | |
| 5.3.2 操作裝置 | [] | [] | |

| | 是 | 否 | 備註 |
|-----------------------------------|-----|-----|-------|
| 5.4 手動控制器是否有適當的保護，免受機械、天氣或環境損害？ | [] | [] | |
| 5.5 用以啟動系統的手動控制器是否時刻易於使用？ | [] | [] | |
| VI. 功能測試 (動態測試) | | | |
| 6.1 對偵測器操作是否滿意？ | [] | [] | |
| 6.2 如採用交叉區域設計，對偵測器的分區安排是否滿意？ | [] | [] | |
| 6.3 操作警鐘／顯示器功能是否正常？ | [] | [] | |
| 6.4 對啟動螺線管的操作是否滿意？ | [] | [] | |
| 6.5 選擇／分配開關是否正常操作？ | [] | [] | |
| 6.6 操作手動控制器時需要的力度，是否不超過 178 牛頓？ | [] | [] | |
| 6.7 操作手動控制器時需要移動的幅度，是否不多於 356 毫米？ | [] | [] | |
| 6.8 是否可以順利關掉通風系統？ | [] | [] | |
| 6.9 如設有不超過 30 秒的延誤時間，這功能是否正常運作？ | [] | [] | |
| VII. 實際排氣測試 (動態測試) (如有需要) | | | |
| 採用設定的滅火劑 | [] | | |
| 採用核准替代品 | [] | | |
| 7.1 排放滅火劑時間是否符合消防處的規定？ | [] | [] | |
| 7.2 喉管是否安裝穩妥，以防排氣時喉管移位或發生引起危險的移動？ | [] | [] | |
| 7.3 喉管及有關設備的機械密氣是否符合要求？ | [] | [] | |
| VIII. 排氣後系統還原 (靜態檢查) | | | |
| 8.1 替換的氣瓶／容器類型是否正確，而且氣壓和含量足夠？ | [] | [] | |
| 8.2 氣瓶／容器是否正確安裝？ | [] | [] | |
| 8.3 氣瓶／容器是否正確接駁？ | [] | [] | |
| 8.4 控制／指示板是否正確重置？ | [] | [] | |
| 8.5 電感熔接器是否妥為更換／還原？ | [] | [] | |
| 8.6 啟動螺線管是否妥為連接／接駁？ | [] | [] | |

IX. 總評和備註

測試人：

..... (簽署)

.....
消防裝置承辦商代表姓名 (請用正楷填寫)

.....
公司印鑑

..... (RC /)
消防裝置承辦商姓名/名稱 (消防裝置承辦商註冊編號)

日期

應急發電機測試及運作核對表

I. 檔案資料

項目：..... 消防處檔號：.....
地址：.....

II. 接駁的裝置和設備（供記錄之用）

受防護建築物
名稱：.....

| | 最高起動電流 (I _L) | 額定輸入功率 | 起動方法 |
|-----------------------|-----------------------------|------------|--|
| (A) 消防裝置 | | | |
| i. 固定消防泵 | 數目 × 安培 | 數目 × 千瓦 | |
| ii. 中途泵 | 數目 × 安培 | 數目 × 千瓦 | |
| iii. 花灑泵 | 數目 × 安培 | 數目 × 千瓦 | |
| iv. 消防員升降機 | 數目 × 安培 | 數目 × 千瓦 | |
| v. 火警警報及偵測系統 | 數目 × 安培 | 數目 × 千瓦 | |
| vi. 排煙系統 | 數目 × 安培 | 數目 × 千瓦 | |
| vii. 樓梯增壓 | 數目 × 安培 | 數目 × 千瓦 | |
| viii. 出口指示牌／應急照明系統 | 數目 × 安培 | 數目 × 千瓦 | |
| ix. 其他：..... | | | |
| (B) 其他設備（請註明） | | | 備註： 直接聯線 起動 星角起動 自動轉壓 起動 或其他 |
| | 安培 | 千瓦 | |
| | 安培 | 千瓦 | |
| | 安培 | 千瓦 | |
| | 安培 | 千瓦 | |
| | 安培 | 千瓦 | |
| 估計同時起動和運作的最高負荷 | | 千瓦／ 千伏安 | |

III. 應急發電機組詳情

| | 交流發電機 | | 原動機 | |
|----------|---------------------------|--------------------------|--------------------------|---------------|
| 3.1 廠名 | | | | |
| 3.2 型號 | | | | |
| 3.3 編號 | | | | |
| 3.4 額定容量 | 功率千伏安 電流安培 | 電壓 380/220 功率因數 | 功率千瓦 頻率赫茲 | 速度每分鐘轉數 |

IV. 燃料

- 4.1 類型： [] 柴油 [] 其他（請註明）.....
- 4.2 燃料缸類型： [] 內置 [] 獨立
- 4.3 提供獨立燃料缸房 [] 是 [] 否
- 4.4 燃料供應槽容量：.....公升 主要燃料缸容量：.....公升
- 4.5 a. 滿荷時的燃料消耗率：每小時.....公升
- b. 夾附發電機的燃料消耗量曲線圖。 [] 是 [] 否
- c. 滿荷時，可維持最高燃料消耗量.....小時。
- d. 燃料貯存量足以維持發電機運行 6 小時，以供電子消防裝置。 [] 是 [] 否
- 4.6 燃料缸房已由危險品課檢查和審批。（註：夾附證明文件）
- 4.7 已遵照危險品課的規定，取得燃料缸的測量報告。
- 4.8 已替貯存量超過 2500 公升柴油的燃料缸房取得危險牌照。（註：夾附證明文件）

| | 是 | 否 | 不適用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V. 目視檢查

- 5.1 應急發電機周圍保留足夠空間（不少於 600 毫米），以便保養／清潔。 [] [] []
- 5.2 供氣和排氣管道（如有）不受阻擋。 [] [] []
- 5.3 設於應急發電機房以外隔室的供氣和排氣管道有適當的防火物料套封。 [] [] []
- 5.4 發電機房內的燃料供應槽由厚 3 毫米的鋼構造，容量少於 500 公升。 [] [] []
- 5.5 發電機的内置燃料缸容量不超過 500 公升。 [] [] []
- 5.6 燃料缸已接地。 [] [] []
- 5.7 在燃料供應槽（如有安裝）側和發電機之間設有以磚或厚 9 毫米鋼板構築的遮擋牆，分隔兩者。 [] [] []
- 5.8 燃料添加泵接駁至必要緊急電源。 [] [] []
- 5.9 燃料缸接駁至發電機燃料供應槽的供應管設有斷閘。 [] [] []
- 5.10 電池容量足以連續起動發電機 4 次，並夾附計算表。（容量：.....安培時） [] [] []
- 5.11 電池時刻注滿電量，而且涓流充電運作正常。 [] [] []

| | 是 | 否 | 不適用 | 備註 |
|---|-----|-----|-----|-------|
| 5.12 應急發電機組須放置在應急發電機房內。 | [] | [] | [] | |
| 5.12.1 門檻的高度足以阻止燃料供應槽（如有安裝）、燃料缸和發電機集污槽的所有燃料外洩； | [] | [] | [] | |
| 5.12.2 展示詳細的操作指示；以及 | [] | [] | [] | |
| 5.12.3 設有日誌。 | [] | [] | [] | |
| 5.13 發電機房和門的耐火結構完整。 | [] | [] | [] | |
| 5.14 應急發電機房入口設有「EMERGENCY GENERATOR（應急發電機）」和「NO SMOKING（不准吸煙）」的中英文告示牌，字體高度達 120 毫米。 | [] | [] | [] | |

VI. 功能測試

| | | | | |
|---|-----|-----|-----|-------|
| 6.1 進行各項測試時，發電機房門均時刻關上。 | [] | [] | [] | |
| 6.2 應急發電機的人手起動裝置操作良好。 | [] | [] | [] | |
| 6.3 正常電力供應中斷時，應急發電機： | | | | |
| 6.3.1 會在電力供應中斷超過 1 秒後自動起動；以及 | [] | [] | [] | |
| 6.3.2 在 15 秒內將消防裝置的負荷轉移。 | [] | [] | [] | |
| 6.4 應急發電機如第一次起動失敗，可重新起動。 | [] | [] | [] | |
| 6.5 當發電機因無法起動而自動鎖定起動程序時，現場和消防控制板會發出聲響和視像警報。 | [] | [] | [] | |
| 6.6 消防控制板須顯示共通發電機故障和發電機處於手動模式的聲響和視像警報。 | [] | [] | [] | |
| 6.7 完成 1 小時的運作測試後，所有儀器、安全裝置等都顯示狀態「正常」。 | [] | [] | [] | |
| 6.8 在恢復正常供電後，除非以人手關掉發電機組，否則發電機組會在製造商建議的預設時間後繼續運作。 | [] | [] | [] | |
| 6.9 將自動／手動選擇開關置於手動位置時，現場和消防控制板會發出警告信號。 | [] | [] | [] | |
| 6.10 燃料供應槽的供應喉管遙控開關操作良好。 | [] | [] | [] | |
| 6.11 所有活動部件均裝設牢固有效的保護罩，以確保安全。 | [] | [] | [] | |
| 6.12 所有發熱部件已適當地隔熱。 | [] | [] | [] | |
| 6.13 發電機運作時，發電機房內沒有發現洩漏廢氣。 | [] | [] | [] | |

VII. 載荷測試

- 7.1 已接駁第 II 部載列的所有裝置和設備負荷 [] 是 [] 否
- 7.2 頻率 (赫茲)
- 7.3 最高起動電流 (I_{LMAX})
 L1 :安培 L2 :安培 L3 :安培
- 7.4 電壓下降 :% 電壓恢復時間 :秒
- 7.5 運作電流 (I_L)
 L1 :安培 L2 :安培 L3.....安培
- 7.6 電壓 (伏特)
 L1 - L2 : L2 - L3 : L3 - L1 :
 L1 - 中性 : L2 - 中性 : L3 - 中性 :
- 7.7 機速 (每分鐘轉數)
- 7.8 載荷測試時間 (小時)

VIII. 總評和備註

工程*專家/代理人
姓名 (請用正楷填寫) :

公司印鑑 :

日期 :

*刪去不適用者

測試人 :

..... (簽署)

.....
消防裝置承辦商代表姓名 (請用正楷填寫)

.....
公司印鑑

..... (RC /)
消防裝置承辦商姓名／名稱（消防裝置承辦商註冊編號）

日期

火警偵測和火警警報系統測試及運作核對表

I. 檔案資料

項目：..... 消防處檔號：.....

地址：.....

建築物類型：

*住用／工業／社團／貨倉／商業／辦公室／綜合用途／旅館／醫院／其他,
設有地庫／不設地庫。

*刪去不適用者

II. 設備類型

2.1 警報信號板

2.1.1 製造商／型號： (主信號板)
(副信號板／覆示信號板) (如有)

2.1.2 類型： 傳統類型 []
可顯示位置類型 []

2.2 偵測器

2.2.1 熱力偵測器 製造商／型號：
類型： 固定溫度 []
溫度上升速率 []
混合式 []
橫向電纜 []
其他

2.2.2 煙霧偵測器 製造商／型號：
類型： 電離 []
感光 []
光束感煙 []
抽吸 []
其他

- 2.2.3 火焰偵測器 製造商／型號：.....
 類型： 紅外線 []
 紫外光 []
 混合式 []
 其他
- 2.2.4 其他 製造商／型號：.....
 類型：
- 2.3 手動火警鐘掣
 製造商／型號：.....
 類型： 玻璃箱類型 []
 啓動類型 []
 其他
- 2.4 火警聲響警報器
 製造商／型號：.....
 類型： 警鐘 []
 郁達警鐘 []
 響號 []
 警號 []
 電子聲響裝置 []
 其他
- 2.5 視像火警警報器
 製造商／型號：.....
- 2.6 煙霧偵測器連聲響警報基座
 製造商／型號：.....

2.7 供電

主電源： 供電電壓／相位／赫茲：

輔助電源： 類型： 充電池 []
定值：電壓安培時
(維持系統操作最少.....小時)

接駁：

應急發電機 []

未流經總掣的電源 []

不適用 []

其他

防火電纜

製造商／型號：
.....
.....

| | 是 | 否 | 不適用 | 備註 |
|------------------|---|-----|-----|-------|
| III. 目視檢查 | | | | |
| 3.1 | <u>概況</u> | | | |
| 3.1.1 | 消防處於以下日期或該日之後初次收到建築圖則： ____/____/_____ (日日/月月/年年年)。 | | | |
| | [] | [] | [] | |
| 3.1.2 | 火警警報系統的所有個別組件(包括偵測器和控制板)互相兼容。 | | | |
| | [] | [] | [] | |
| 3.1.3 | 警報信號板旁邊設有裝配竣工後的區域分布圖。 | | | |
| | [] | [] | [] | |
| 3.1.4 | 警報信號板旁邊設有日誌。 | | | |
| | [] | [] | [] | |
| 3.1.5 | 消防處於以下日期或該日之後收到擴建和加建工程的建築圖則,涉及的主要改建和加建範圍超過建築物體積 50%： ____/____/_____ (日日/月月/年年年)。 | | | |
| | [] | [] | [] | |
| 3.2 | <u>偵測器</u> | | | |
| 3.2.1 | 警報信號板上清楚標明各偵測區域。 | | | |
| | [] | [] | [] | |
| 3.2.2 | 按照核准建築圖則所示範圍安裝偵測器。 | | | |
| | [] | [] | [] | |
| | 點型熱力偵測器：.....個 橫向熱力偵測電纜：.....套 點型煙霧偵測器：.....個 光束感煙偵測器：.....套 抽吸型煙霧偵測器：.....套 火焰偵測器：.....個 其他：.....個 | | | |
| 3.2.3 | 在有休眠風險的樓層內(例如旅館、醫院、宿舍等)： | | | |
| (a) | 廚房和電機房使用熱力偵測器。 | | | |
| | [] | [] | [] | |
| (b) | 除設有花灑系統的廁所、浴室和樓梯外,其他地方使用煙霧偵測器或複合式感應偵測器。 | | | |
| | [] | [] | [] | |

| | 是 | 否 | 不適用 | 備註 |
|--|-----|-----|-----|-------|
| 3.2.4 | | | | |
| 在旅館／賓館客房／學生宿舍睡房內： | | | | |
| 煙霧偵測器配置聲響警報基座，設於密閉空間的偵測器除外。 | [] | [] | [] | |
| 3.2.5 | | | | |
| 在設有開放式廚房的住宅單位： | | | | |
| (a) 單位內設有配備聲響警報基座的煙霧偵測器。 | [] | [] | [] | |
| (b) 單位外的公用地方設有煙霧偵測器。 | [] | [] | [] | |
| 3.2.6 | | | | |
| 根據核准建築圖則在地庫安裝偵測器。 | [] | [] | [] | |
| 3.2.7 | | | | |
| 在有潛在危險的範圍，使用本質安全或防火的裝置。 | [] | [] | [] | |
| 3.2.8 | | | | |
| 區域內所有房內偵測器與房門相距超過 30 米的房間，房門外均裝有外置遠距指示燈。 | [] | [] | [] | |
| 3.2.9 | | | | |
| 如控制和指示設備旁 <u>沒有</u> 設置可顯示位置的文字顯示板連設計圖，所有位於天花板上或樓面下空間內的偵測器均裝有遠距指示燈。 | [] | [] | [] | |
| 3.2.10 | | | | |
| 高度不少於 800 毫米的水平天花板上空間，已安裝偵測器。 | [] | [] | [] | |
| 3.2.11 | | | | |
| 偵測器下方的淨空間不少於 500 毫米（不適用於天花板上空間、樓面下空間和水平尺寸不超過 1 米的範圍。） | [] | [] | [] | |
| 3.2.12 | | | | |
| 點型煙霧偵測器安裝於樓底高度限制（一般）10.5 米內。 （註：有 10%或以下的樓底面積可超出此限制，但安裝高度不得超過 12.5 米。） | [] | [] | [] | |
| 3.2.13 | | | | |
| 熱力偵測器安裝於樓底高度限制（一般）9 米（英國歐盟標準 54-5 的 A1 類別）和 7.5 米（其他類別）內。 （註：有 10%或以下的樓底面積可超出此限制，但安裝高度不得超過 10.5 米。） | [] | [] | [] | |

| | 是 | 否 | 不適用 | 備註 |
|---|-----|-----|-----|-------|
| 3.2.14 在平頂天花下方，任何一點與最接近的熱力偵測器的水平距離不超過 5.3 米。 | [] | [] | [] | |
| 3.2.15 在平頂天花下方，任何一點與最接近的煙霧偵測器的水平距離不超過 7.5 米。 | [] | [] | [] | |
| 3.2.16 在不超過 2 米闊的走廊，各熱力偵測器的安裝位置相距不超過 10.6 米，而距離端牆不超過 5.3 米的位置亦裝有熱力偵測器。 | [] | [] | [] | |
| 3.2.17 在不超過 2 米闊的走廊，各煙霧偵測器的安裝位置相距不超過 15 米，而距離端牆不超過 7.5 米的位置亦裝有煙霧偵測器。 | [] | [] | [] | |
| 3.2.18 安裝偵測器時，超出整體樓底高度 10% 的天花板障礙物均視為牆壁。 (註：在水平空間內（不論空間所在位置），凡超出結構樓面與結構天花板之間的高度 10% 以上的障礙物，均視為牆壁。) | [] | [] | [] | |
| 3.2.19 安裝偵測器時，與天花板相距不超過 300 毫米的間隔或貯物架，均視為牆壁。 | [] | [] | [] | |
| 3.2.20 裝設偵測器的位置距離通風系統的供氣點不少於 1 米。 | [] | [] | [] | |
| 3.2.21 水平天花板由： | | | | |
| (a) 多個小格（蜂窩天花板）組成，偵測器的間距符合英國標準 5839-1 圖 11 和表 1； | [] | [] | [] | |
| (b) 多個緊密排列的結構橫樑組成，偵測器的間距符合英國標準 5839-1 圖 11 和表 2。 | [] | [] | [] | |
| 3.2.22 超過 3.5 米闊、底部距離樓面超過 800 毫米的管道、載重平台和貯物架等中間水平表面（除非該管道或構築物的邊緣與牆壁或其他管道或構築物相距超過 800 毫米），下方均裝設偵測器。 | [] | [] | [] | |

| | 是 | 否 | 不適用 | 備註 |
|--|-----|-----|-----|-------|
| 3.2.23 | | | | |
| 除了點型煙霧和熱力偵測器外，下列偵測器亦安裝於技術指引或製造商標準和規格所訂明的樓底高度限制內。 | | | | |
| (a) 一氧化碳偵測器 | [] | [] | [] | |
| (b) 光束感煙偵測器 | [] | [] | [] | |
| (c) 抽吸型煙霧偵測器 | [] | [] | [] | |
| (d) 火焰偵測器 | [] | [] | [] | |
| (e) 傳統橫向熱力偵測器 | [] | [] | [] | |
| (f) 光纖橫向熱力偵測器 | [] | [] | [] | |
| (g) 影像火警偵測器 | [] | [] | [] | |
| (h) 其他（請註明：.....） | [] | [] | [] | |
| 3.3 | | | | |
| <u>火警聲響警報器</u> | | | | |
| 3.3.1 | | | | |
| 按照消防裝置設計圖所示範圍安裝火警聲響警報器。 | | | | |
| (a) 火警聲響警報器：.....個 | [] | [] | [] | |
| (b) 外部火警聲響警報器：.....個 | [] | [] | [] | |
| 3.3.2 | | | | |
| 外部火警聲響警報器安裝在下列位置： | | | | |
| (a) 「消防出入通道處」；或 | [] | [] | [] | |
| (b) 建築物入口（如沒有「消防出入通道處」）；以及 | [] | [] | [] | |
| (c) 控制和指示設備。 | [] | [] | [] | |
| 火警聲響警報器清楚標明「FIRE ALARM（火警）」的字樣。 | [] | [] | [] | |
| 3.3.3 | | | | |
| 每個喉輓設置地點 2 米範圍內都設有 1 個火警聲響警報器。 | [] | [] | [] | |
| 3.3.4 | | | | |
| 每個系統最少有 2 個火警聲響警報器，每個防火間設有最少 1 個聲響警報器。 | [] | [] | [] | |
| （註：防火間的定義載於《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 | | | | |

3.4 手動火警鐘掣

3.4.1 按照消防裝置設計圖所示範圍安裝手動火警鐘掣。

手動火警鐘掣：.....個 [] [] []

3.4.2 建築物內裝有火警偵測器的處所部分，如總樓面面積超過 300 平方米，每個樓層最少劃作 1 個區域。

[] [] []

3.4.3 下列位置設有 1 個手動火警鐘掣：

(a) 喉轆設置地點； [] [] []

(b) 樓層出口（或只可通往樓層出口
的入口門廊）旁邊 2 米範圍內； [] [] [](c) 通往地面露天地方或最終的安全
地方的樓梯出口旁邊。 [] [] []

3.4.4 闊 12 米或以上的出口，在出口前的兩端各裝有 1 個手動火警鐘掣（或裝在只可通往出口的入口門廊前），每端安裝位置距離出口不超過 2 米。

[] [] []

3.4.5 手動火警鐘掣位於完工樓面以上 0.9 米至 1.2 米之間的位置。

[] [] []

3.4.6 手動火警鐘掣按製造商的設計，以掛牆式或半嵌入式安裝。

[] [] []

3.5 視像火警警報器

3.5.1 按照核准一般建築圖則內消防裝置設計圖和消防注解所示範圍安裝視像火警警報器。

[] [] []

3.5.2 視像火警警報器的警報信號為紅色閃燈。

[] [] []

3.5.3 在裝有視像火警警報器的整個範圍內，在正常環境光線下，可從所有通常能夠到達的位置輕易看到視像火警警報器的閃燈。

[] [] []

3.5.4 每個隔室有 1 個視像火警警報器，警報器之間相距不超過 60 米。

[] [] []

3.5.5 視像火警警報器的安裝高度不低於 2.1 米。

[] [] []

- 3.5.6 視像火警警報系統的設計符合《守則》、《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現行版本和以下標準的規定：
- (a) 美國國家防火協會標準 72；或
- (b) 英國標準 5839-1
- 3.5.7 每個喉輓附近都設有 1 個視像火警警報裝置。
- 3.5.8 視像火警警報系統的電源來自：
- (a) 直流電輔以電池提供的後備電源；或
- (b) 交流電輔以應急發電機提供的輔助電源；或
- (c) 交流電輔以未流經總掣的輔助電源。

3.6 電纜、電線及其他接線

3.6.1 用作：

- (a) 重要信號路徑（控制板至所有現場裝置）；
- (b) 由外置電源（充電機／電池）向系統提供特低電壓電源；
- (c) 向系統提供主電源的最終電路；
以及
- (d) 向系統提供主電源（控制板／充電機的主電源）

的電纜須屬以下(1)、(2)、(3)類其中一類或一類以上。

- (1) 英國標準 5839-1 所界定的標準電纜或電纜系統，須符合以下標準的規定：
 - (i) 英國標準 5839-1；或
 - (ii) 英國歐盟標準 50200 (類別：PH30)和英國歐盟標準 50200 附件 E (存活 30 分鐘)；或
 - (iii) 英國歐盟標準 60702；或
 - (iv) 英國標準 7629-1(類別：標準電纜 30)；或
 - (v) 英國標準 7846 (全直徑不超過 20 毫米的電纜採用 F2 類別標準或全直徑超過 20 毫米的電纜採用 F30 類別標準)；或
 - (vi) 英國標準 6387(類別：CWZ)；或
 - (vii) 消防處處長就防火電纜接納的其他國際標準。

- (2) 英國標準 5839-1 所界定的強化電纜或電纜系統，須符合以下標準的規定：
 - (i) 英國歐盟標準 50200 (類別：PH120) 和 8434-2 (存活 120 分鐘)；或
 - (ii) 英國歐盟標準 60702；或
 - (iii) 英國標準 7629-1(類別：強化電纜 120)；或
 - (iv) 英國標準 7846 (全直徑不超過 20 毫米的電纜採用 F2 類別標準或全直徑超過 20 毫米的電纜採用 F120 類別標準)；或
 - (v) 英國標準 6387(類別：CWZ)；或
 - (vi) 消防處處長就防火電纜接納的其他國際標準。

- (3) 本守則附錄 8 備註所述獲准豁免遵守相關規定的電纜。

- 3.6.2 導體的橫截面面積不少於 1 平方毫米。

- 3.6.3 電纜和導體與其他設備的電纜分開。

- 3.6.4 輸送電量超逾特低電壓的電纜，與特低電壓火警警報電路分開。

| | | | | | |
|-------|---|-----|-----|-----|-------|
| 3.7 | <u>控制和指示設備</u> | | | | |
| 3.7.1 | 警報信號板設於主要入口附近(如沒有消防控制中心)或消防控制中心內。 | [] | [] | [] | |
| 3.7.2 | 控制和指示板即使已提供顯示位置的文字資料,但亦提供手動火警鐘掣區域指示。 | [] | [] | [] | |
| 3.7.3 | 控制和指示板即使已提供顯示位置的文字資料,但亦以下列一個或一個以上方式,提供手動火警鐘掣區域和偵測器區域指示: | | | | |
| | (a) 液晶體顯示器 | [] | [] | [] | |
| | (b) 視像熒光屏 | [] | [] | [] | |
| | (c) 其他合適方法(請註明:) | [] | [] | [] | |
| 3.7.4 | 按照控制板製造商的建議布置適合控制板類型的線路。 (二線系統/四線系統/雙扭線/) | [] | [] | [] | |
| 3.7.5 | 警報靜音設施的操作: | | | | |
| | (a) 須以人手操作; | | | | |
| | (b) 不會取消任何視像信號; | | | | |
| | (c) 如有新的區域有警報,該區域的火警聲響警報器會響起; | | | | |
| | (d) 不妨礙任何控制器正常操作; | | | | |
| | (e) 不阻礙傳送警報到警報接收中心。 | [] | [] | [] | |
| 3.8 | <u>供電</u> | | | | |
| 3.8.1 | 經獨立隔離防護裝置接駁至主電源。 | [] | [] | [] | |

3.8.2 所有隔離器、電掣和防護裝置都設於未獲授權人士無法到達的位置，或已採取措施防止有人擅自操作，並視乎情況附有下列標籤：

- (a) 「FIRE ALARM (火警警報)」；
或
- (b) 「FIRE ALARM. DO NOT SWITCH OFF (火警警報，切勿切斷電源)」；或
- (c) 「WARNING. THIS SWITCH ALSO CONTROLS THE SUPPLY TO THE FIRE ALARM SYSTEM (警告，此電掣同時控制火警警報系統電源)」。

所有標籤的底色為紅色，並刻有白色中英文字。「FIRE ALARM (火警)」中英文字樣的高度分別不少於 15 毫米和 10 毫米。

[] [] []

3.8.3 供電予火警偵測和火警警報系統的電路並非受電流式漏電斷路器保護。(除非須符合《電力(線路)規例工作守則》)

[] [] []

3.8.4 主電源和後備電池各自能夠供應足夠電力應付警報系統的最高負荷。

[] [] []

3.8.5 已安裝電池。
(輸入電壓：.....直流／交流
輸出電壓：.....直流／交流
電量：.....安培小時)

[] [] []

3.8.6 輔助(可充電)電池：
(a) 配備自動充電機；
(b) 最少有 4 年壽命；
(c) 標明安裝日期；
(d) 充電機能在 24 小時內將耗盡電量的電池完全充滿；以及
(e) 有足夠電量維持系統操作。

[] [] []

IV. 測試

4.1 偵測器

- 4.1.1 建築物內任何偵測器一經啓動，適當聲響／視像警報裝置立即啓動。 [] [] []
- 4.1.2 嚴格按照製造商的建議設定熱力／煙霧／火焰偵測器的敏感度。 [] [] []
- 4.1.3 偵測器的分布區域正確。 [] [] []

4.2 手動火警鐘掣、聲響警報器和視像火警警報裝置

- 4.2.1 偵測器或手動火警鐘掣一經啓動，裝設於下列位置的外部火警聲響警報器即發出警報：
- (a) 「消防出入通道處」；或 [] [] []
- (b) 建築物入口（如沒有「消防出入通道處」）；以及 [] [] []
- (c) 控制和指示設備。 [] [] []
- 4.2.2 背景噪音 (N) 可能持續超過 30 秒。 [] [] []分貝 (A 加權)
- 4.2.3 住用建築物：所有單位關上所有門和開啓所有窗時，在入口大門內 3 米位置量度的聲響警報器最低聲量為.....分貝 (A 加權)，即是：
- (a) 不少於 60 分貝 (A 加權)；以及
- (b) 不少於 5 分貝(A 加權)+
(背景噪音 N) =分貝 (A 加權)。 [] [] []
- 4.2.4 非住用建築物：所有單位關上所有門和開啓所有窗時，在入口大門內 3 米位置量度的聲響警報器最低聲量為.....分貝 (A 加權)，即是：
- (a) 不少於 65 分貝 (A 加權)；以及
- (b) 不少於 5 分貝(A 加權)+
(背景噪音 N) =分貝 (A 加權)。 [] [] []

- 4.2.5 在所有客房／睡房的窗完全開啓而門關閉的情況下，在煙霧偵測器聲響警報器基座正下方，樓面 1 米之上的位置量度的聲量為.....分貝（A 加權），即是：
- (a) 不少於 65 分貝（A 加權）；以及
- (b) 不少於 5 分貝（A 加權）+
 （背景噪音 N）=分貝（A 加權）。 [] [] []
- 4.2.6 手動火警鐘掣的分布區域正確。 [] [] []
- 4.2.7 建築物內任何手動火警鐘掣一經啓動，不論該掣位於哪個區域，相應樓宇的固定消防泵即開始操作。 [] [] []
- 4.2.8 建築物內任何手動火警鐘掣一經啓動，火警警報和偵測系統的適當聲響／視像警報裝置立即啓動。 [] [] []
- 4.2.9 手動火警鐘掣啓動後，警報區域在不多於 3 秒內發出「疏散」信號。 [] [] []
- 4.2.10 火警警報系統啓動後，在須受防護的整個範圍內，可從所有通常能夠到達的位置看到視像火警警報器的閃燈。 [] [] []
- 4.2.11 視像火警警報器信號與其他非消防用途的視像信號明顯有別。 [] [] []

| | 是 | 否 | 不適用 | 備註 |
|-------|--|--|-------------|-------------------|
| 4.3 | <u>供電</u> | | | |
| 4.3.1 | 後備電池的電量： | | | |
| | (a) | 有人佔用的處所：後備電池的電量足以維持系統操作最少 24 小時，以及在所有警報區域發出「疏散」信號最少 30 分鐘； | [] [] [] | |
| | (b) | 無人佔用的處所：後備電池足以維持系統操作的時間，為處所可能無人佔用的最長時間另加最少 24 小時，或總共 72 小時，以時間較短者為準；後備電池其後還能維持所有火警警報裝置操作最少 30 分鐘；或 | [] [] [] | |
| | (c) | 建築物設有為火警警報系統供電的應急發電機，電池的電量足以維持系統操作最少 6 小時，以及在所有警報區域發出「疏散」信號最少 30 分鐘。 | [] [] [] | |
| 4.3.2 | 主電源或輔助電源在主要指示設備以綠色指示燈標示。 | | | [] [] [] |
| 4.3.3 | 主電源和輔助電源均能各自供電應付正常、火警、故障情況下的最高負荷。 | | | [] [] [] |
| 4.4 | <u>控制和指示設備</u> | | | |
| 4.4.1 | 裝設於下列位置的外部火警聲響警報器會發出警報： | | | |
| | (a) | 「消防出入通道處」；或 | [] [] [] | |
| | (b) | 建築物入口（如沒有「消防出入通道處」）；以及 | [] [] [] | |
| | (c) | 控制和指示設備。 | [] [] [] | |
| 4.4.2 | 已接駁直線電話到服務供應商的火警警報電腦傳送系統。 （請註明直線電話號碼：） | | | [] [] [] |

| | 是 | 否 | 不適用 | 備註 |
|---|-----|-----|-----|-------|
| 4.4.3 控制板其他功能運作正常： | | | | |
| (a) 警報靜音／重置 | [] | [] | [] | |
| (b) 電池供電啓動（如適用） | [] | [] | [] | |
| (c) 供電／電力中斷指示燈 | [] | [] | [] | |
| (d) 直線電話故障指示燈（如適用） | [] | [] | [] | |
| (e) 區域警報／故障指示燈 | [] | [] | [] | |
| 4.4.4 僅用作消防系統（例如防火閘、通風／空調控制系統、不含水的滅火劑固定裝置、用水作滅火劑的固定裝置、增壓系統和煙霧控制系統）自動啓動裝置的偵測器，經直線電話連接到火警警報電腦傳送系統。 （備註：此連接 <u>並非</u> 強制。） | [] | [] | [] | |
| 4.4.5 系統完整性 | | | | |
| (a) 火警偵測電路 個別電路故障不影響任何其他電路；單一短路或開路故障發生時，防護功能失效的範圍不超過總樓面面積 2 000 平方米，亦不多於建築物一個樓層；同一電路同時發生兩項故障時，防護功能失效的範圍不超過總樓面面積 10 000 平方米 | [] | [] | [] | |
| (b) 橫向熱力偵測器 | | | | |
| (i) 防護範圍不超過 2 000 平方米：橫向熱力偵測電纜發生單一短路或開路故障時，防護功能沒有失效。 | [] | [] | [] | |
| (ii) 防護範圍超過 2 000 平方米：設有雙重橫向熱力偵測電纜，並配備相關的控制板。 | [] | [] | [] | |
| (c) 聲響火警警報器及／或視像火警警報器（如適用）： 在任何樓層內，聲響火警警報器及／或視像火警警報器（如適用）的任何電路發生單一開路或短路故障時，對下一層和對上一層的聲響火警警報器和視像火警警報器（如適用）沒有停止操作。 | [] | [] | [] | |

V. 證明文件

- 5.1 下列設備備有消防處批文／獲產品
認證機構列入認可清單：
- | | | | | |
|-------------------|-----|-----|-----|-------|
| (a) 火警警報控制板； | [] | [] | [] | |
| (b) 熱力偵測器； | [] | [] | [] | |
| (c) 煙霧偵測器； | [] | [] | [] | |
| (d) 光束感煙偵測器； | [] | [] | [] | |
| (e) 煙霧偵測器連整合裝置； | [] | [] | [] | |
| (f) 火焰偵測器； | [] | [] | [] | |
| (g) 本質安全／防爆的偵測器； | [] | [] | [] | |
| (h) 配置閃燈的警報器／發聲器； | [] | [] | [] | |
| (i) 手動火警鐘掣； | [] | [] | [] | |
| (j) 警鐘。 | [] | [] | [] | |
- 5.2 防火電纜備有消防處批文／獲產品
認證機構列入認可清單。 [] [] []
- 5.3 備有聲響警報器的音量量度（包括背
景噪音）報告。 [] [] []
- 5.4 備有所須電池電量的計算方法。 [] [] []
- 5.5 備有信件證明已接駁直線電話到消
防通訊中心／獲授權服務供應商。 [] [] []
- 5.6 備有控制板製造商的確認或證明書，
確認或證明火警警報控制板和偵測
器相容。 [] [] []

測試人：

..... (簽署)

.....
消防裝置承辦商代表姓名（請用正楷填寫）

.....
公司印鑑

..... (RC /)
消防裝置承辦商姓名／名稱（消防裝置承辦商註冊編號）

日期

消防栓和喉轆系統測試及運作核對表

I. 檔案資料

項目：..... 消防處檔號：.....
 建築物類別： *住用／工業／貨倉／其他

地址：.....
 消防裝置圖則檔號：

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第一份建築圖則的日期：

*刪去不適用者

| | 是 | 否 | 不適用 | 備註 |
|---|-----|-----|-----|-------|
| II. 消防裝置圖則比對建築圖則 | | | | |
| 消防處檔號 | | | | |
| 2.1 檢查下列裝置的數量和位置： | | | | |
| 2.1.1 消防入水掣 | [] | [] | [] | |
| 2.1.2 消防栓和喉轆 | [] | [] | [] | |
| 2.1.3 固定消防泵 | [] | [] | [] | |
| 2.1.4 中途泵 | [] | [] | [] | |
| 2.1.5 水缸和容量 | [] | [] | [] | |
| III. 水管裝置指示圖 | | | | |
| 3.1 檢查： | | | | |
| 3.1.1 喉管適當接駁至消防泵、消防栓、喉轆和消防入水掣。 | [] | [] | [] | |
| 3.1.2 上水喉管的尺寸正確。 | [] | [] | [] | |
| 3.1.3 把消防入水掣互相連接的總喉管尺寸正確。 | [] | [] | [] | |
| 3.1.4 中途泵設有旁通管。 | [] | [] | [] | |
| 3.1.5 由消防處提供消防車輛測試系統。 (有待消防處確認) | [] | [] | [] | |
| IV. 現場檢查 | | | | |
| 4.1 消防栓 | | | | |
| 4.1.1 出水口是陰性彈弓式。 | [] | [] | [] | |
| 4.1.2 能配合消防處設備。 | [] | [] | [] | |
| 4.1.3 消防栓髹上紅色。 | [] | [] | [] | |
| 4.1.4 出水口由輪式螺旋開關掣個別操作，並以逆時針轉動方向開啓螺旋開關掣。 | [] | [] | [] | |
| 4.1.5 開關掣的轉輪上以中英文刻上開啓方向。 | [] | [] | [] | |

| | 是 | 否 | 不適用 | 備註 |
|---|-----|-----|-----|-------|
| 4.1.6 接頭的中心點距離完工樓面不少於 800 毫米，也不超過 1200 毫米。 | [] | [] | [] | |
| 4.1.7 設於顯眼位置 [] 或牆壁凹進處 []。 | | | | |
| 4.1.8 周圍有足夠空間，確保使用消防栓時不受任何阻礙。 | [] | [] | [] | |
| 4.1.9 不阻塞任何門口或出路通道。 | [] | [] | [] | |
| 4.1.10 在毗連的門扇開啓時，不受遮蔽。 | [] | [] | [] | |
| 4.1.11 消防栓如設於有門的凹進處，該門裝有向外拉開的不可上鎖手柄，門扇註有最少 50 毫米高的「FIRE HYDRANT (消防栓)」字樣。 | [] | [] | [] | |
| 4.1.12 水源供應是： | | | | |
| 使用引力 | [] | | | |
| 來自固定消防泵 | [] | | | |
| 4.2 喉轆 | | | | |
| 4.2.1 喉轆絞盤鬆上紅色。 | [] | [] | [] | |
| 4.2.2 絞盤直徑不少於 150 毫米。 | [] | [] | [] | |
| 4.2.3 喉轆膠喉內徑不少於 19 毫米。 | [] | [] | [] | |
| 4.2.4 喉轆膠喉長度不超過 30 米。 | [] | [] | [] | |
| 4.2.5 建築物每一部分均有喉嘴可達。 | [] | [] | [] | |
| 4.2.6 可噴出 6 米長的水柱。 | [] | [] | [] | |
| 4.2.7 每個消防喉轆的供水壓力不超過 1200 千帕斯卡及喉轆的額定操作壓力。 | [] | [] | [] | |
| 4.2.8 喉嘴孔口直徑不少於 4.5 毫米。 | [] | [] | [] | |
| 4.2.9 喉嘴裝上簡單而沒有彈簧的雙向開關掣。 | [] | [] | [] | |
| 4.2.10 來水掣為閘閥或簡單雙向球閥。 | [] | [] | [] | |
| 4.2.11 閘閥以順時針方向轉動關閉。 | [] | [] | [] | |
| 4.2.12 上水喉管及相連喉管的標稱內徑不少於 40 毫米。 | [] | [] | [] | |
| 4.2.13 供水予個別喉轆的喉管標稱內徑不少於 25 毫米。 | [] | [] | [] | |
| 4.2.14 來水掣毗連喉嘴。 | [] | [] | [] | |
| 4.2.15 喉嘴和來水掣不高於完工樓面 1350 毫米。 | [] | [] | [] | |
| 4.2.16 喉嘴放置在上了鎖而前面裝有玻璃的箱內。 | [] | [] | [] | |
| 4.2.17 玻璃面箱附近放置撞錘。 | [] | [] | [] | |

| | 是 | 否 | 不適用 | 備註 |
|--|-----|-----|-----|-------|
| 4.2.18 固定式喉轆裝有合適的導環，以便暢順拉出喉轆膠喉。 | [] | [] | [] | |
| 4.2.19 每個喉轆旁的顯眼處都貼有告示，說明使用喉轆的方法。 | [] | [] | [] | |
| 4.2.20 告示清楚標示白底紅字或紅底白字的中英文標準字句，字體最少 5 毫米高。 | [] | [] | [] | |
| 4.2.21 手動火警鐘掣位於喉轆附近顯眼位置。 | [] | [] | [] | |
| 4.2.22 手動火警鐘掣中心點位處的高度在完工樓面上方 900 毫米至 1200 毫米之間。 | [] | [] | [] | |
| 4.2.23 建築物內任何手動火警鐘掣一經按動，不論該掣位於哪個區域，固定消防泵即開始操作。 | [] | [] | [] | |
| 4.2.24 喉轆櫃裝有門扇。 | [] | [] | [] | |
| 4.2.24.1 門扇打開時不阻塞或阻礙任何出口。 | [] | [] | [] | |
| 4.2.24.2 門扇不妨礙膠喉向任何一面拉出。 | [] | [] | [] | |
| 4.2.24.3 門扇裝有向外拉開的手柄，並註有最少 50 毫米高的「FIRE HOSE REEL (消防喉轆)」字樣。 | [] | [] | [] | |
| 4.2.24.4 門扇沒有裝上門鎖。 | [] | [] | [] | |
| 4.2.24.5 來水掣和喉嘴放置在易見而方便取用的位置，距離門的表面不多於 500 毫米。 | [] | [] | [] | |
| 4.2.24.6 說明使用方法的告示貼在門的外表面，緊貼「消防喉轆」四字之下。 | [] | [] | [] | |
| 4.2.25 喉轆屬搖台類型。 | [] | [] | [] | |
| 4.2.25.1 在不需使用時，喉轆外表面與牆壁齊平。 | [] | [] | [] | |
| 4.2.25.2 需要使用喉轆時，喉轆可暢順地搖出走廊或通道。 | [] | [] | [] | |
| 4.3 供水缸 | | | | |
| 4.3.1 位置正確和容量足夠。 | [] | [] | [] | |
| 4.3.2 重注系統處於有效操作狀態。 | [] | [] | [] | |
| 4.3.3 已獲發消防供水設備完工通知書。 | [] | [] | [] | |
| 4.4 固定消防泵 | | | | |
| 4.4.1 發動消防泵的能源是： | | | | |
| 4.4.1.1 電力 [] 或 | | | | |
| 4.4.2 設有輔助電源。 | [] | [] | [] | |
| 4.4.2.1 如否，則設有由柴油引擎驅動的後備泵。 | [] | [] | [] | |

| | 是 | 否 | 不適用 | 備註 |
|---|-----|-----|-----|-------|
| 4.4.3 不以電力發動的消防泵，除設置手動火警鐘掣外，還設有其他人手發動消防泵裝置。 | [] | [] | [] | |
| 4.4.4 在泵房內的顯眼處展示柴油驅動消防泵的發動指南。 | [] | [] | [] | |
| 4.4.5 除消防泵旁的消防泵控制板可關掉消防泵外，並無自動關泵裝置。 | [] | [] | [] | |
| 4.4.6 手動火警鐘掣接駁妥當，能發動消防泵。 | [] | [] | [] | |
| 4.4.7 設有一式兩個消防泵，用作主水泵和後備水泵。 | [] | [] | [] | |
| 4.4.8 消防泵的發動裝置線路經選擇開關接駁，以選擇發動主水泵或後備水泵。 | [] | [] | [] | |
| 4.4.9 後備水泵於主水泵發生故障後 15 秒內發動，代替主水泵。 | [] | [] | [] | |
| 4.4.10 在電力供應轉換時，主水泵維持在操作狀況。 | [] | [] | [] | |
| 4.4.11 消防泵經鎖止按鈕或消防泵控制板上其他控制開關關上後，控制板上顯示狀態信號，並將共通故障信號複傳至消防控制主板。 | [] | [] | [] | |
| 4.4.12 消防泵發動機／引擎的額定功率比驅動系統達至額定流量所需的水力高出 20%。 | [] | [] | [] | |
| 4.4.13 消防泵經常注滿水，抽水的一邊裝有閘閥，出水的一邊裝有開關閥和止回閥。 | [] | [] | [] | |
| 4.4.14 裝有止回閥，防止水流回水缸。 | [] | [] | [] | |
| 4.4.15 若消防水缸所處位置高於最低的一個消防栓或喉轆：固定消防泵裝有附有 1 個止回閥和 2 個開關閥的旁通裝置，其尺寸跟固定消防泵出水管的尺寸一樣。 | [] | [] | [] | |
| 4.4.16 泵房內的消防泵控制板能監察和顯示每個固定消防泵的狀況（包括「電源開啓」、「操作中」、「故障」）和消防水缸的狀況（包括「正常水位」、「低水位」）。 | [] | [] | [] | |
| 4.4.17 在存水量降至正常注滿量以下超過 10%時，發出「低水位」警報。 | [] | [] | [] | |
| 4.4.18 該等信號能複傳至： | [] | [] | [] | |
| 消防控制中心 | [] | 或 | | |
| 設於建築物主要入口的 狀況板 | [] | | | |
| 4.4.19 所有消防泵均放置在專門擺放消防供水系統和設備的泵房內。 | [] | [] | [] | |

| | 是 | 否 | 不適用 | 備註 |
|---|-----|-----|-----|-------|
| 4.4.20 泵房須經由符合《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有關逃生路徑的規定的出口、出口通道及／或規定樓梯進入。 | [] | [] | [] | |
| 4.4.21 不需使用豎梯進入泵房。 | [] | [] | [] | |
| 4.4.22 泵房以最少 50 毫米高的「FIXED FIRE PUMP（消防泵）」中英文字樣標明。 | [] | [] | [] | |
| 4.4.23 泵房適當上鎖，防止有人擅自干擾消防泵。 | [] | [] | [] | |
| 4.4.24 門口的大小足以讓有關人員輕易通過，以及移走和更換泵房內的設備。 | [] | [] | [] | |
| 4.4.25 泵房內有足夠的淨空間和淨空高度（樓面至樓底的淨空高度不少於 2 米），以便檢查、維修和保養工作安全進行。 在每組固定消防泵和驅動器（不包括上水泵和穩壓泵）的兩邊，即消防泵和驅動器較長的其中一邊，以及朝驅動器末端的一邊，最少有 450 毫米的淨空間。 若兩台固定消防泵緊靠在一起安裝，兩者可共用該不少於 450 毫米的淨空間。 | | | | |
| 4.4.26 消防泵控制板前方最少有 600 毫米的淨空間。 消防泵控制板的開關掣、按鈕和顯示燈安裝在完工樓面以上 300 毫米至 2 000 毫米之間的位置。 控制板和相關供電設施宜置於入口附近。 | [] | [] | [] | |
| 4.4.27 按附件 I 圖 測試流量和壓力。 測試的消防栓位於第 層 流量（公升／分鐘）：..... 壓力（千帕斯卡）：..... | [] | [] | [] | |
| 4.4.28 任何消防栓出水口的運行和靜止壓力都不超過 850 千帕斯卡。 | [] | [] | [] | |
| 4.5 中途泵 | [] | [] | [] | |
| 4.5.1 最高的消防栓與最低的消防入水掣之間的高度（米）：..... | | | | |
| 4.5.2 上水喉管數量：..... | | | | |
| 4.5.3 所需總流量（公升／分鐘）：..... | | | | |
| 4.5.4 設有一式兩個中途泵，用作主水泵和後備水泵。 | [] | [] | [] | |

| | 是 | 否 | 不適用 | 備註 |
|---|--------------------------|--------------------------|--------------------------|-------|
| 4.5.5 後備水泵於主水泵發生故障後 15 秒內發動，代替主水泵。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4.5.6 中途泵的安排： | | | | |
| 4.5.6.1 一套由主水泵和後備水泵組成的中途泵，供水給同一系統內所有上水喉管。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4.5.6.2 由 2 或 3 個相同容量的水泵組成，順序發動作為主水泵，另配一個後備水泵，能在 30 秒內達到所需流量和壓力。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4.5.7 中途泵發動機的額定功率比驅動系統達至額定流量所需的水力高出 20%。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4.5.8 所有水泵均經常注滿水並由電力驅動。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4.5.9 按開關掣發動水泵後，即使電源有干擾，仍能繼續操作。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4.5.10 消防入水掣旁邊裝有開關按鈕和顯示水泵狀況的顯示燈（包括每個水泵的「電源開啓」、「操作中」、「故障」顯示燈）和警報器。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4.5.11 泵房內的水泵控制板能監察和顯示每個中途泵的狀況，包括「電源開啓」、「操作中」、「故障」。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4.5.12 該等信號能複傳至：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消防控制中心 | <input type="checkbox"/> | 或 | | |
| 設於建築物主要入口的狀況板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4.5.13 所有消防泵均放置在專門擺放消防供水系統和設備的泵房內。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4.5.14 泵房須經由符合《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有關逃生路徑的規定的出口、出口通道及／或規定樓梯進入。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4.5.15 不需使用豎梯進入泵房。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4.5.16 泵房以最少 50 毫米高的「INTERMEDIATE BOOSTER FIRE PUMP（中途泵）」中英文字樣標明，並適當上鎖，防止有人擅自干擾中途泵。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4.5.17 門口的大小足以讓有關人員輕易通過，以及移走和更換泵房內的設備。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4.5.18 泵房內有足夠的淨空間和淨空高度（樓面至樓底的淨空高度最少 2 米），以便檢查、維修和保養工作安全進行。 在每組中途泵和驅動器的兩邊，即中途泵 | | | | |

| | 是 | 否 | 不適用 | 備註 |
|--|-----|-----|-----|-------|
| 和驅動器較長的其中一邊，以及朝驅動器末端的一邊，最少有 <u>450 毫米</u> 的淨空間。 若兩台中途泵緊靠在一起安裝，兩者可共用該不少於 <u>450 毫米</u> 的淨空間。 | [] | [] | [] | |
| 4.5.19 中途泵控制板前方最少有 <u>600 毫米</u> 的淨空間。 中途泵控制板的開關掣、按鈕和顯示燈安裝在完工樓面以上 <u>300 毫米至 2 000 毫米</u> 之間的位置。 控制板和相關供電設施位於入口附近。 | [] | [] | [] | |
| 4.5.20 中途泵用作固定消防泵。 提供配套作測試流量和壓力，予日後檢查及／或保養中途泵時使用。 | [] | [] | [] | |
| 4.5.21 按附件 I 圖 測試流量和壓力。 測試的消防栓位於第 層 流量（公升／分鐘）：..... 壓力（千帕斯卡）：..... | [] | [] | [] | |
| 4.5.22 任何消防栓出水口的運行和靜止壓力都不超過 850 千帕斯卡。 | [] | [] | [] | |
| 4.6 上水喉管、喉管和閘門 | | | | |
| 4.6.1 工業／貨倉建築物內上水喉管的標稱內徑： 不少於 100 毫米 每條上水喉管供水給每層 2 個消防栓出水口 | [] | [] | [] | |
| 4.6.2 其他類別建築物內上水喉管的標稱內徑： 不少於 80 毫米 每條上水喉管供水給每層 1 個消防栓出水口 | [] | [] | [] | |
| 4.6.3 中途泵設有旁通裝置。 | [] | [] | [] | |
| 4.6.4 每條上向和下向喉管經常注滿水。 | [] | [] | [] | |
| 4.6.5 裝有標稱尺寸不少於 25 毫米的適當放氣閘。 | [] | [] | [] | |
| 4.6.6 每條上水喉管均接連 1 個消防入水掣。 | [] | [] | [] | |
| 4.6.7 如系統有多於 1 條上水喉管，設有總喉管，將消防入水掣和各條上水喉管連接起來；總喉管距離地面最多 30 米。 | [] | [] | [] | |

| | 是 | 否 | 不適用 | 備註 |
|--|-----|-----|-----|-------|
| 4.6.8 總喉管的直徑： | | | | |
| 在工業／貨倉建築物內，總喉管的標稱內徑不少於 150 毫米。 | [] | [] | [] | |
| 在其他建築物內，總喉管的標稱內徑不少於 100 毫米。 | [] | [] | [] | |
| 4.6.9 在貨倉／工業建築物內，每道樓梯均設有 1 條上水喉管，並設有 1 個消防入水掣。 | [] | [] | [] | |
| 4.6.10 減壓閥附有旁通裝置。每個減壓閥在上游一端配備開關閥、隔濾器和壓力計，而在下游一端則配備開關閥和壓力計。 | [] | [] | [] | |
| 4.6.11 除每個喉輓的控制閥外，所有可能切斷消防栓及／或喉輓供水的開關閥均須上鎖，確保閥門處於正確操作位置。 | [] | [] | [] | |
| 4.6.12 消防入水掣的數量和位置符合最新的核准建築圖則。 | [] | [] | [] | |
| 4.7 消防入水掣 | | | | |
| 4.7.1 適當標明、圍封和防護，免受腐蝕或被濫用。 | [] | [] | [] | |
| 4.7.2 消防入水掣任何部分與入水掣圍封間四周相距不少於 100 毫米。 | [] | [] | [] | |
| 4.7.3 消防人員能易於使用。 | [] | [] | [] | |
| 4.7.4 接頭的中心點距離地面不少於 600 毫米，也不超過 1 000 毫米。 | [] | [] | [] | |
| 4.7.5 每個入水掣均設有 1 個止回閥。 | [] | [] | [] | |
| 4.7.6 入水掣圍封間內設置壓力計，連接在入水掣下游和止回閥上游之間。 | [] | [] | [] | |
| 4.7.7 每個入水掣均附加刻有凸出或凹陷中英文字樣的金屬識別牌。 | [] | [] | [] | |
| 4.7.8 每個入水掣箱附有耐用標籤，以不少於 10 毫米的英文字樣和不少於 15 毫米的中文字樣標示固定消防泵和中途泵（如適用）供水的樓層。標籤上的字樣為白底紅字或紅底白字。 | [] | [] | [] | |
| 4.7.9 每個入水掣圍封間正面均以最少 50 毫米高的中英文字體清楚和永久標明「FS INLET（消防入水掣）」。 | [] | [] | [] | |

V. 總評和備註

測試人：

..... (簽署)

.....
消防裝置承辦商代表姓名 (請用正楷填寫)

.....
公司印鑑

..... (RC /)
消防裝置承辦商姓名／名稱 (消防裝置承辦商註冊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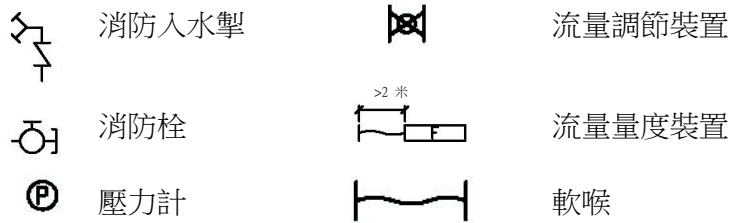
日期

附件 I ----- 消防泵測試設備配置圖

一般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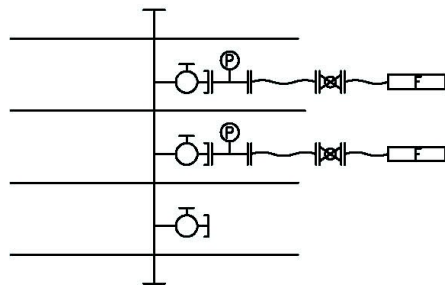
- (i) 為方便排水，流量量度裝置可放在屋頂樓層。
- (ii) 接受測試的所有消防栓必須完全開啓。
- (iii) 壓力計須放在接受測試的消防栓出水口旁邊。

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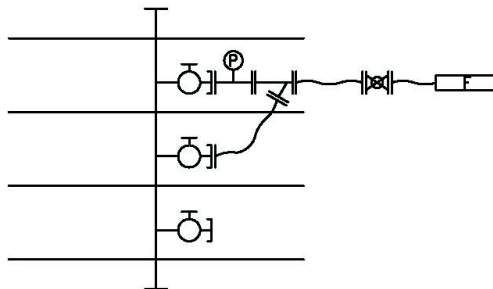
1. 固定消防泵（工業建築物／貨倉以外的其他建築物 ----- 即 900 公升／分鐘）
 （須採用以下任何一種配置方法）

圖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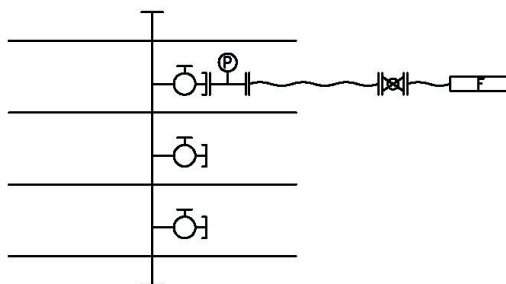
流量：450 公升／分鐘
 壓力：350 千帕斯卡或以上

圖 1.2



流量：900 公升／分鐘
 壓力：350 千帕斯卡或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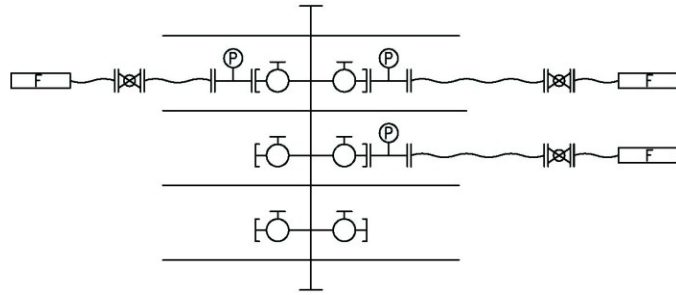
圖 1.3



流量：900 公升／分鐘
 壓力：310 千帕斯卡或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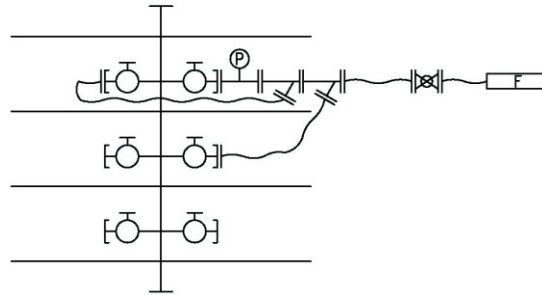
2. 固定消防泵（工業建築物／貨倉）
（須採用以下任何一種配置方法）

圖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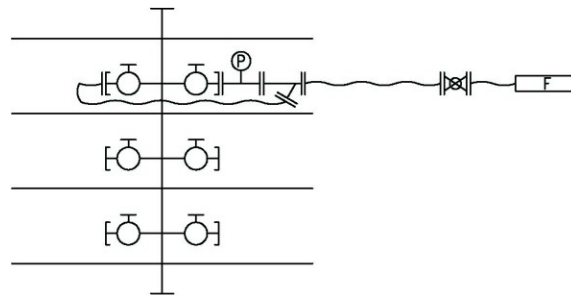
流量：450 公升／分鐘
壓力：350 千帕斯卡或以上

圖 2.2



流量：1350 公升／分鐘
壓力：350 千帕斯卡或以上

圖 2.3



流量：1350 公升／分鐘
壓力：330 千帕斯卡或以上

3. 中途泵（工業建築物／貨倉以外的其他建築物）

圖 3.1 裝置 1 條上水喉管的住用建築物及其他建築物（900 公升／分鐘）
按照 (1) 配置測試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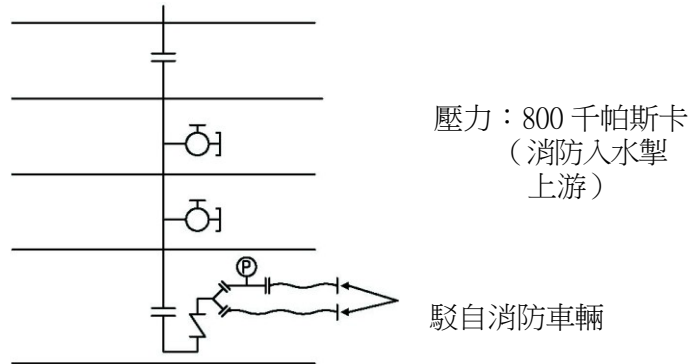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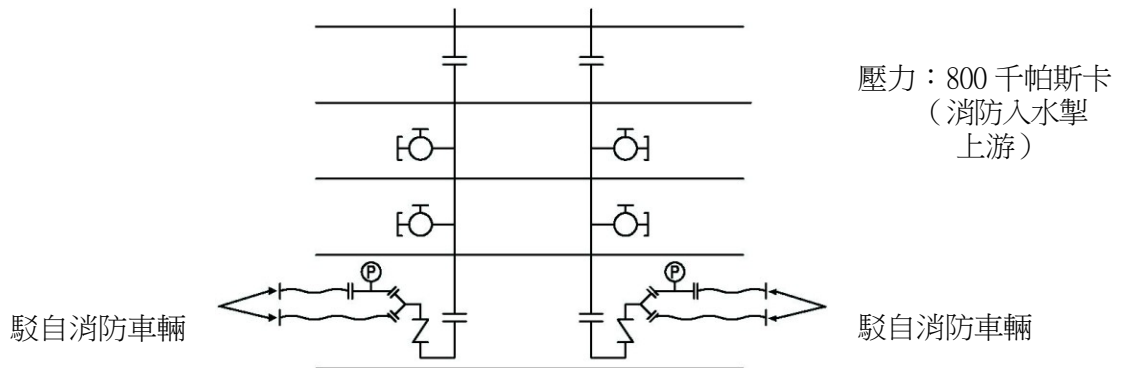


圖 3.2 裝置 2 條或以上上水喉管的其他建築物（1800 公升／分鐘）
須按照 (1) 同時測試 2 組上水喉管



4. 中途泵（工業建築物／貨倉）

圖 4.1 1 條上水喉管（1350 公升／分鐘）
按照 (2) 配置測試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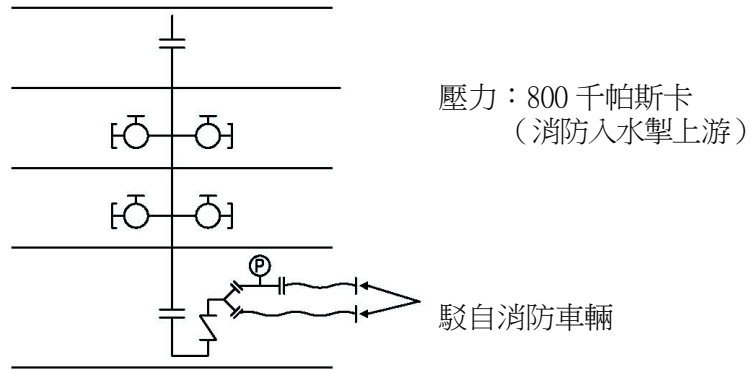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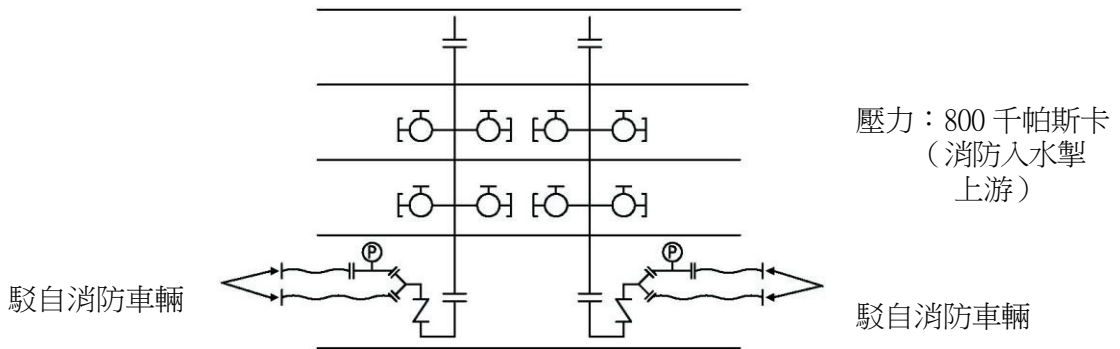


圖 4.2 2 條或以上的上水喉管（2700 公升／分鐘）
須按照 (2) 同時測試 2 組上水喉管



樓梯增壓系統測試及運作核對表

檔案資料

地址：..... 消防處檔號：
 FP 19/20/43/47/78*.....

消防處認可信／批准日期：.....

消防裝置施工圖檔號：.....

核准建築圖則檔號：..... 日期：.....

第 I 部分：建築物內所有樓梯增壓系統適用的一般項目

1.1 量度和測試儀器／設備校準

用於測試的量度儀器每款須備有兩套並於過去 3 個月曾校準。

| | 種類 | 型號 | 編號 | 校準證明書編號 | 備註 |
|----|-------|-------|-------|---------|-------|
| a. | | | | | |
| b. | | | | | |
| c. | | | | | |
| d. | | | | | |
| e. | | | | | |
| f. | | | | | |
| g. | | | | | |
| h. | | | | | |
| i. | | | | | |
| j. | | | | | |

1.2 文件

| | | 是 | 否 | 備註 |
|----|-----------------------------------|-----|-----|-------|
| a. | 備有樓梯增壓系統設備清單。 | [] | [] | |
| b. | 備有文件確認建築工程（例如套裝門、關門器等）完全符合消防處的規定。 | [] | [] | |
| c. | 備有文件證明建築物在測試期間的密氣情況與有人佔用時一樣。 | [] | [] | |

1.3 樓梯增壓系統施工圖比對核准建築圖則

| | | 是 | 否 | 不適用 | 備註 |
|----|--------------------------------|-----|-----|-----|-------|
| a. | 樓梯增壓系統的分類與核准建築圖則所載規格一致。 | [] | [] | [] | |
| b. | 樓梯稱號、消防員升降機稱號和滅火通道稱號與核准建築圖則一致。 | [] | [] | [] | |
| c. | 樓梯增壓機房的位置與核准建築圖則一致。 | [] | [] | [] | |
| d. | 機房與增壓空間的耐火效能相同。 | [] | [] | [] | |
| e. | 入風口位置與核准建築圖則一致。 | [] | [] | [] | |
| f. | 超壓時放壓的位置與核准建築圖則一致。 | [] | [] | [] | |

* 刪去不適用者

第 II 部分：個別樓梯增壓系統適用（每個增壓系統應夾附一份第 II 部分核對表）

2.1 說明

- a. 增壓樓梯的稱號
（稱號須與核准建築圖則、消防裝置圖則和測試報告一致）.....
- b. 系統分類：（請在適當位置加上「✓」號）
- A 類；或 []
 - B 類 []
- c. 提供的設備：
- 配備雙重發動機的單一風機；或 []
 - 各自配備發動機的雙重風機 []
- d. 空氣通過增壓空間和經常有人佔用範圍之間的門扇時的設計風速 米／秒
- e. 增壓樓梯和經常有人佔用範圍之間的设计壓差 帕斯卡
- f. 增壓門廊和經常有人佔用範圍之間的设计壓差（適用於 B 類） 帕斯卡
- g. 設計開門力度 牛頓
（100 牛頓或以下）

2.2 測試報告

（所有系統的測試需經註冊專業工程師見證和核證後，才與本處視察人員進行最後測試。）

| | 附錄 | 備註 |
|-----------------------------------|-------|-------|
| a. 所有管道（包括建築工程、管道、道槽或其他建設）的壓力測試報告 | | |
| b. 風速量度報告 | | |
| c. 開門力度量度報告 | | |
| d. 壓差量度報告 | | |
| e. 系統表現測試報告 | | |

2.3 認可檢查

| | 是 | 否 | 不適用 | 備註 |
|---|-----|-----|-----|-------|
| a. <u>入風口</u> （a.1 至 a.5 項適用於不是設於屋頂樓層的入風口） | | | | |
| a.1 設有「Staircase pressurization intake for (pressurized space)（增壓空間）的樓梯增壓入風口」中英文告示。 | [] | [] | [] | |
| a.2 入風口的位置遠離任何潛在火警危險（例如地庫排煙口）。 | [] | [] | [] | |
| a.3 若入風口遠離風機，設有空氣管道連接入風口至風機。 | [] | [] | [] | |
| a.4 入風口管道／風箱裝有探針式煙霧偵測器。 | [] | [] | [] | |
| a.5 管道式煙霧偵測器啟動時，增壓系統可以關掉。 | [] | [] | [] | |
| （a.6 至 a.13 項適用於設於屋頂樓層的入風口） | | | | |
| a.6 設有 2 個分開而且朝不同方向的入風口。 | [] | [] | [] | |
| a.7 每個入風口都能各自供給整個系統所需的空氣。 | [] | [] | [] | |

| | 是 | 否 | 不適用 | 備註 |
|---|-----|-----|-----|-------|
| a.8 每個入風口都設有獨立操作並使用探針式煙霧偵測器的防火和防煙閘。 | [] | [] | [] | |
| a.9 設有可重啟樓梯增壓系統的取代開關掣。 | [] | [] | [] | |
| a.10 任何建築物的入風口或其他開口的 5 米範圍內沒有排煙口或放氣口。 | [] | [] | [] | |
| a.11 設有「Staircase pressurization intake for (pressurized space) ((增壓空間) 的樓梯增壓入風口)」中英文告示。 | [] | [] | [] | |
| a.12 若入風口遠離風機，設有空氣管道連接入風口至風機。 | [] | [] | [] | |
| a.13 管道式煙霧偵測器啟動時，防煙閘會正常啟動。 | [] | [] | [] | |
| b. 機房 | | | | |
| b.1 機房沒有用作其他用途。 | [] | [] | [] | |
| b.2 增壓機器圍封間的最低耐火效能等同或高於裝置所覆蓋的增壓樓梯的最低耐火效能或等同於防護的隔室或所在的隔室的最低耐火效能，以較高者為準。(圍封間的耐火效能是 X/Y/Z 小時。) | [] | [] | [] | |
| b.3 如機房覆蓋超過一個增壓系統，每個增壓系統均設有獨立的防火圍封間，以維持各增壓空間之間的隔火功能。 | [] | [] | [] | |
| b.4 風機房用作風箱時，所有控制板都設於風機房外，或由防火圍封間防護。 | [] | [] | [] | |
| c. 空氣噴射點及相關管道 | | | | |
| c.1 高度超過 11 米的增壓樓梯設有多個噴射點。 | [] | [] | [] | |
| c.2 噴射點之間的垂直距離不超過 12 米或 3 個樓層。 | [] | [] | [] | |
| c.3 各空氣噴射點的風量控制閘安裝穩妥。 | [] | [] | [] | |
| c.4 經過其他防火間的噴射管道，其耐火效能與增壓空間或該管道經過的隔室規定的耐火效能相同，兩者以較高者為準。 | [] | [] | [] | |
| c.5 單嘴噴射系統的噴射點遠離最終出口的門扇。 | [] | [] | [] | |
| c.6 管道建造符合或不低於現行或日後修訂的 DW144 標準。 | [] | [] | [] | |
| c.7 超過 1 米寬的扁圓管道沒有使用鋁片和鋁製空心鉚釘。 | [] | [] | [] | |
| c.8 為系統內所有管道(包括建築工程、管道、道槽或其他建設)進行的壓力測試，均符合或不低於現行或日後修訂的 DW 143 標準。 | [] | [] | [] | |
| d. 放氣系統 | | | | |
| d.1 所有相關的放氣點和啟動裝置位於公用地方或非消防升降機門廊。 | [] | [] | [] | |
| d.2 自動操作的放氣系統由啟動增壓系統其他部分的同一偵測器/裝置啟動。 | [] | [] | [] | |
| d.3 若經常有人佔用的範圍間隔成辦公室或類似的單位，放氣口設於： | | | | |
| i. 通往增壓空間的門與間隔起點之間； | [] | [] | [] | |
| 或 | | | | |
| ii. 每一個辦公室和單位內，而每個放氣口的大小適當，足以讓增壓空間內的全部空氣排走。 | [] | [] | [] | |
| d.4 放氣口位於天花板水平或緊貼天花板水平之下。 | [] | [] | [] | |

| | 是 | 否 | 不適用 | 備註 |
|--|-----|-----|-----|-------|
| e.6 風機可由壓差感應器啟動。 | [] | [] | [] | |
| e.7 風機直接排氣出室外，或系統經過其他防火間的排氣管道是以耐火物料建造。管道的耐火效能與增壓空間或經過的防火間的耐火效能一樣，兩者以較高者為準。 | [] | [] | [] | |
| f 電力和控制 | | | | |
| f.1 所有設備（例如風機、放氣閘、超壓時放壓裝置、控制器、監控板等）由同一個必要電源供電。 | [] | [] | [] | |
| f.2 主配電板及／或區域控制板規定： | | | | |
| - 符合英國歐盟標準 61439 的規格，由厚度不少於 2 毫米的鋼片製造，並裝置在有.....（X/Y/Z 小時）耐火效能的房間內（包括自掩門），而房間沒有裝設其他設備；或 | [] | [] | [] | |
| - 所有控制器、起動器、繼電器等能夠在攝氏 250 度的氣溫下持續操作不少於 1 小時。 | [] | [] | [] | |
| f.3 增壓系統、控制器、壓力感應器等供電電纜和控制電纜符合本守則附錄 8 的規定。 | [] | [] | [] | |
| f.4 每個增壓系統均設有獨立的壓差系統。 | [] | [] | [] | |
| f.5 壓力感應管末端妥當地置於增壓空間和經常有人佔用的範圍內。 | [] | [] | [] | |
| f.6 感應管末端有機械設計防護。 | [] | [] | [] | |
| f.7 附有以中英文清楚標示「Sensing point of staircase pressurization system（樓梯增壓系統感應點）」的標籤。 | [] | [] | [] | |
| f.8 沿感應管提供防護設施。 | [] | [] | [] | |
| f.9 由樓梯增壓系統的分支電路分配電力給壓差感應器、控制器、超壓時放壓裝置和放氣裝置。 | [] | [] | [] | |
| f.10 區域風機控制板上的手動取代開關掣鎖定於「自動控制」位置。 | [] | [] | [] | |
| f.11 區域風機控制板處於手動控制模式時，會有指示信號傳送至監控板。 | [] | [] | [] | |
| f.12 樓梯增壓系統的操作不受電力中斷影響。 | [] | [] | [] | |
| g 建造工程 | | | | |
| g.1 為進出任何增壓空間而設的所有套裝門均符合建築事務監督的規定。 | [] | [] | [] | |
| g.2 所有門扇、關門器、金屬附件等能於氣溫攝氏 35 度和相對濕度 100% 的環境下使用。 | [] | [] | [] | |
| g.3 沒裝設防止煙霧泄漏的封邊膠條。 | [] | [] | [] | |
| g.4 安裝的套裝門具防煙作用。 | [] | [] | [] | |
| g.5 門框與建築結構的接縫以符合英國標準 476：第 23 部規定的物料密封。 | [] | [] | [] | |
| g.6 所有門扇配備自動關門器。 | [] | [] | [] | |
| g.7 門扇關閉後門扇下方完工的門檻是耐磨的。 | [] | [] | [] | |
| g.8 註明建築物內設有樓梯增壓系統並標示其操作狀況的告示牌，符合以下規定： | | | | |
| (i) 告示牌以雙語展示「Staircase Pressurization Class A/B*」和「樓梯增壓 A/B 類*」字樣，字體高度不少於 50 毫米，並為紅色，背景則為白色或不鏽鋼。 | [] | [] | [] | |

| | 是 | 否 | 不適用 | 備註 |
|---|-----|-----|-----|-------|
| (ii) 當樓梯增壓系統的送風機正在運作，告示牌上的紅色指示燈亮起。 | [] | [] | [] | |
| (iii) 告示牌附有應急照明或內置照明裝置，並設有後備應急電力供應。 | [] | [] | [] | |
| (iv) 每道增壓樓梯均有告示牌牢牢固定於下列位置的當眼處： | | | | |
| - 最終出口外面；以及 | [] | [] | [] | |
| - 頂層出口裏面和外面。 | [] | [] | [] | |
| (v) 安裝了樓梯增壓系統又同時設有庇護層的建築物，告示牌牢牢固定於庇護層樓梯出入口裏面和外面的顯眼位置。 | [] | [] | [] | |
| h. 功能測試 | | | | |
| h.1 表現測試已進行，結果令人滿意。 | [] | [] | [] | |
| h.2 已量度開門力度，結果令人滿意。 | [] | [] | [] | |
| h.3 已量度增壓空間與經常有人佔用範圍之間的壓差，結果令人滿意。 | [] | [] | [] | |
| h.4 已量度增壓空氣流量，結果令人滿意。 | [] | [] | [] | |
| h.5 管道式煙霧偵測器啟動時，入風口的防煙閘會關閉； 或 入風口的管道式煙霧偵測器啟動時，樓梯增壓系統會關閉（僅適用於面向單一方向入風口）。 | [] | [] | [] | |
| h.6 為防止增壓空間出現超壓情況，出現下列情況時會有故障安全防護，以便超壓時放壓： | | | | |
| - 控制器故障。 | [] | [] | [] | |
| - 氣壓開關故障。 | [] | [] | [] | |
| - 氣壓開關電線故障。 | [] | [] | [] | |
| - 旁通閘啟動器故障。 | [] | [] | [] | |
| - 啟動器（旁通閘）電線故障。 | [] | [] | [] | |
| - 超壓時放壓的排風機故障。 | [] | [] | [] | |
| h.7 啟動功能測試 | | | | |
| - 能正常由建築物火警警報系統啟動（註：不建議由手動火警警報啟動放氣系統，因為發生火警時，在火警區域內的放氣系統是自動控制的）。 | [] | [] | [] | |
| - 能正常由煙霧偵測系統啟動。 | [] | [] | [] | |
| - 能正常由花灑系統啟動。 | [] | [] | [] | |
| - 能正常由每層的點型煙霧偵測器啟動；此等偵測器設於有樓梯增壓系統覆蓋的樓層，安裝在經常有人佔用的範圍內通往受防護空間的門旁邊 1 米範圍內。 | [] | [] | [] | |
| - 能正常由手動取代模式下選定的監控板啟動。 | [] | [] | [] | |
| h.8 反應時間功能測試 在打開門或關上門之後 5 秒內，樓梯增壓系統能達到 90% 至 110% 的新空氣量要求（利用可變動供應量的風機或閘為超壓時放壓系統提供所需的新空氣量）。 | [] | [] | [] | |
| h.9 火警區域的門關上 5 秒後，開門力度在任何時間都不超過 100 牛頓。 | [] | [] | [] | |
| h.10 主設備故障時，可自動切換至後備設備。 | [] | [] | [] | |

第 III 部分：建築物內所有樓梯增壓系統適用

3.1 核對表共有 頁（包括為每個額外樓梯增壓系統夾附的第 II 部分核對表）。

3.2 夾附 個附錄。

測試人：

核證人：

..... (簽署)

..... (簽署)

.....
工程*專家／代理人姓名（請用正楷填寫）

.....
註冊專業工程師全名（請用正楷填寫）

.....
公司印鑑

.....
工程師註冊號碼

日期

.....
公司印鑑

*刪去不適用者

日期

批簽人：

..... (簽署)

.....
消防裝置承辦商代表姓名（請用正楷填寫）

.....
公司印鑑

.....(RC /)
消防裝置承辦商姓名／名稱（消防裝置承辦商註冊編號）

街道消防栓系統測試及運作核對表

I. 檔案資料

| | |
|----------|-------------|
| 項目 | 消防處檔號 |
| 地址 | 位置 |
| | |

II. 系統類別

| | | | |
|---|---|-----|----|
| 是 | 否 | 不適用 | 備註 |
|---|---|-----|----|

| | | | | |
|--------------|-----|-----|-----|-------|
| 2.1 由街喉直接供水 | [] | [] | [] | |
| 2.2 由引力水缸供水 | [] | [] | [] | |
| 2.3 由水泵及水缸供水 | [] | [] | [] | |
| 2.4 由海水泵供水 | [] | [] | [] | |

III. 根據核准建築圖則核對設計圖

核准建築圖則的消防處檔號.....

是否與圖則一致？

| | | | |
|---|---|-----|----|
| 是 | 否 | 不適用 | 備註 |
|---|---|-----|----|

| | | | | |
|--------------|-----|-----|-----|-------|
| 3.1 街道消防栓數目 | [] | [] | [] | |
| 3.2 街道消防栓位置 | [] | [] | [] | |
| 3.3 泵房／圍封間位置 | [] | [] | [] | |
| 3.4 水缸位置 | [] | [] | [] | |
| 3.5 水缸容量 | [] | [] | [] | |

IV. 現場檢查

4.1 一般事項

| | | | | |
|---|-----|-----|-----|-------|
| 4.1.1 食水系統的消防栓髹上紅色，海水系統的消防栓髹上黃色（由政府幹管直接供水的加上白條）。 | [] | [] | [] | |
| 4.1.2 停用消防栓的 100 毫米出水口蓋髹上藍色。 | [] | [] | [] | |
| 4.1.3 每個消防栓均裝有來水掣。 | [] | [] | [] | |
| 4.1.4 每個消防栓均裝有隔離閥（適用於直接／間接由政府水管供水的系統）。 | [] | [] | [] | |
| 4.1.5 地下消防栓閥軸位於水掣井蓋下 250 毫米至 500 毫米之處。 | [] | [] | [] | |
| 4.1.6 地下來水掣井蓋的尺寸不超過 300 毫米 × 300 毫米，表面刻有「FH」標記。 （備註：隔離閥井蓋須符合水務署的標準。） | [] | [] | [] | |

| | 是 | 否 | 不適用 | 備註 |
|---|-----|-----|-----|-------|
| 4.1.7 來水掣井距離街道消防栓 1.5 米至 3 米。 | [] | [] | [] | |
| 4.1.8 來水掣井位於指定緊急車輛通道以外的地方。 | [] | [] | [] | |
| 4.1.9 指向來水掣的 V 型箭頭 (100 毫米高、50 毫米闊) 髹在消防栓頂部 (紅色消防栓髹上黃色箭嘴, 黃色消防栓髹上紅色箭嘴)。 | [] | [] | [] | |
| 4.1.10 消防栓髹上尺寸不少於 75 毫米的消防栓編號 (紅色消防栓髹上黃色編號, 黃色消防栓髹上紅色編號)。 | [] | [] | [] | |
| 4.1.11 消防栓前方和兩旁的 1.5 米範圍內沒有阻礙物。 | [] | [] | [] | |
| 4.1.12 水缸重注系統處於有效操作狀態 (適用於備有水缸的系統)。 | [] | [] | [] | |
| 4.1.13 消防栓編號髹在面向道路的一面, 字體尺寸不少於 75 毫米 (紅色消防栓髹上黃色編號, 黃色消防栓髹上紅色編號)。 | [] | [] | [] | |
| 4.2 水泵 (如有提供) | | | | |
| 4.2.1 設有一式兩個水泵, 用作主水泵和後備水泵。 | [] | [] | [] | |
| 4.2.2 發動水泵的能源是: | | | | |
| 4.2.2.1 電力 [] 或 | | | | |
| 4.2.2.2 設有輔助電源。 | [] | [] | [] | |
| 4.2.2.3 如否, 則設有柴油引擎驅動的後備水泵。 | [] | [] | [] | |
| 4.2.2.4 在泵房/圍封間內的顯眼處展示柴油引擎驅動水泵的發動指南。 | [] | [] | [] | |
| 4.2.3 除泵房/圍封間內的控制鍵可關掉水泵外, 並無自動關泵裝置。 | [] | [] | [] | |
| 4.2.4 如設有雙重電動機驅動水泵的配置, 水泵的發動裝置經選擇開關接駁, 以選擇發動主水泵或後備水泵。 | [] | [] | [] | |
| 4.2.5 水泵發動機/引擎的額定功率比驅動系統達至額定流量所需的水力高出 20%。 | [] | [] | [] | |
| 4.2.6 水泵經常注滿水。 | [] | [] | [] | |
| 4.2.7 裝有止回閥, 防止水流回水缸 (如有提供)。 | [] | [] | [] | |
| 4.2.8 所有水泵均放置在專為擺放消防裝置水泵或設備而設計的適當泵房/圍封間內。 | [] | [] | [] | |
| 4.2.9 泵房/圍封間位置遠離任何出口或有關處所的正常通道。 | [] | [] | [] | |
| 4.2.10 泵房/圍封間以中英文字樣標明。 | [] | [] | [] | |

| | 是 | 否 | 不適用 | 備註 |
|---|-----|-----|-----|-------|
| 4.2.11 泵房／圍封間適當上鎖，以防止有人擅自干擾。 | [] | [] | [] | |
| 4.3 供水缸（如有提供） | | | | |
| 4.3.1 水缸及其容量以中英文字樣標明。 | [] | [] | [] | |
| 4.3.2 已獲發供水設備完工通知書。 | [] | [] | [] | |
| 4.3.3 如系統的水缸缸底高於最低街道消防栓出水口接頭超過 20 米，水泵吸水和排放管裝有一條旁通管（尺寸與水泵吸水管相同）。（見附件 I 圖 C） | [] | [] | [] | |

V. 系統測試

（適用於裝有水泵的系統）

| | | | | |
|--|-----|-----|-------|-------|
| 5.1 任何消防栓出水口開啓時，水泵會自動發動。 | [] | [] | [] | |
| 5.2 除非屬穩壓水泵，否則水泵一經發動，便只可在泵房以人手關閉。 | [] | [] | [] | |
| 5.3 後備水泵於主水泵發生故障後 15 秒內發動。 | [] | [] | [] | |
| 5.4 由柴油引擎驅動的水泵，其氣壓開關的操作不受主電源故障影響。 | [] | [] | [] | |
| 5.5 在泵房可監察和顯示每個消防泵的狀況，包括「電源開啓」、「操作中」、「故障」。 | [] | [] | [] | |
| 5.6 水泵的狀況信號能複傳至： | | | | |
| 消防控制中心 | [] | 或 | | |
| 設於建築物主要入口的狀況板 | [] | 或 | | |
| 5.7 水缸的重注系統處於有效操作狀態（適用於裝有水缸的系統）。 | [] | [] | [] | |

VI. 現場測量

- 6.1 按附件 I 圖 測試流量和壓力。
- 6.2 在 2 個 65 毫米出水口同時排水時：
- 1 個 65 毫米出水口的流量（公升／分鐘）：.....
- 運行壓力（千帕斯卡）：.....

VII. 總評和備註

測試人：

..... (簽署)

.....
消防裝置承辦商代表姓名 (請用正楷填寫)

.....
公司印鑑

.....(RC /)
消防裝置承辦商姓名／名稱 (消防裝置承辦商註冊編號)

日期

柱形街道消防栓的測試設備配置圖
(有 2 個選擇以切合現場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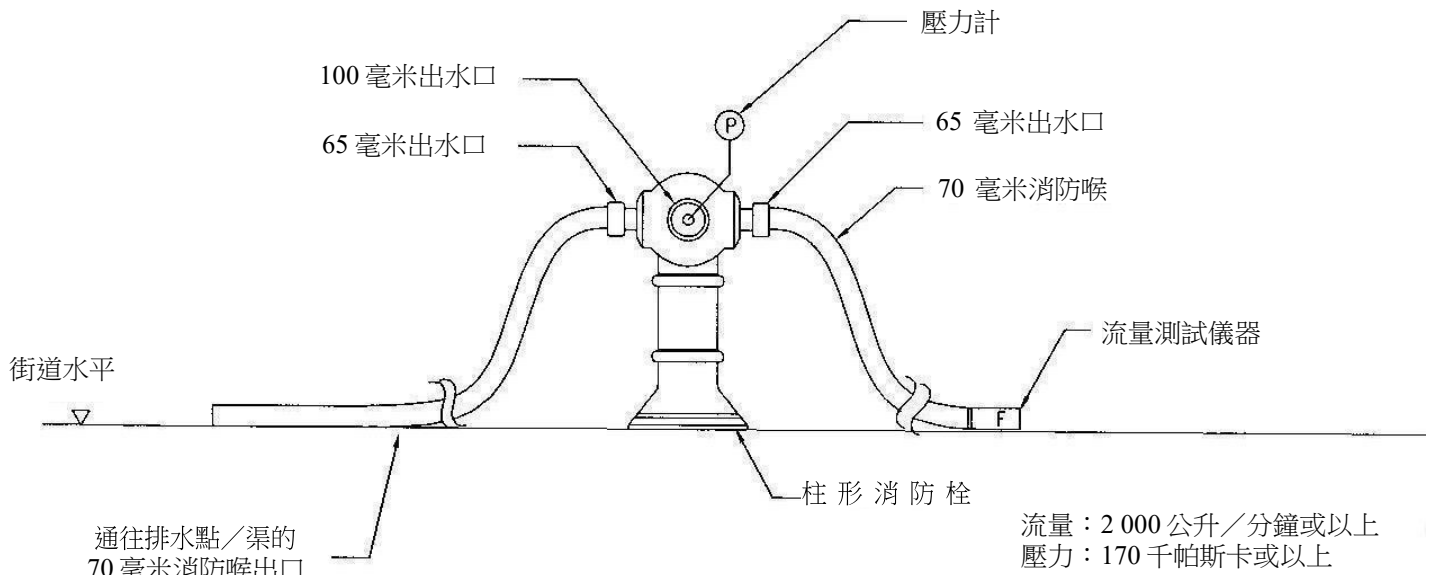


圖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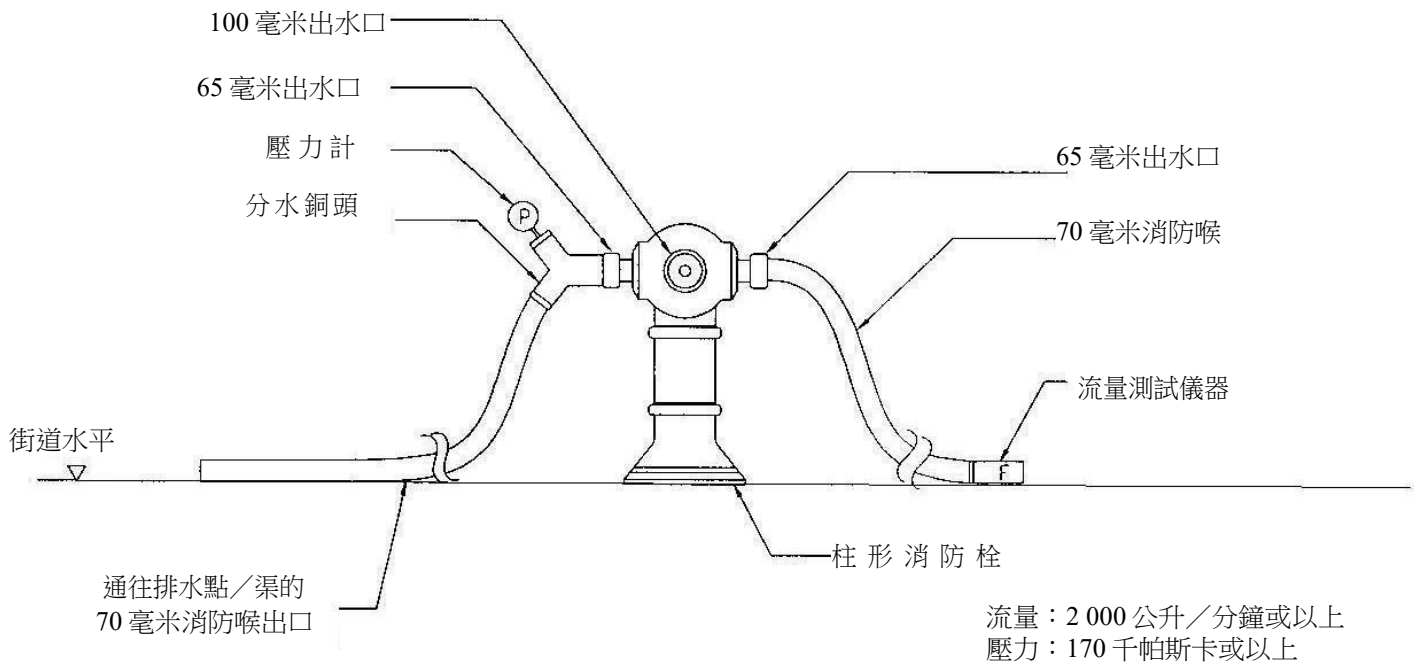


圖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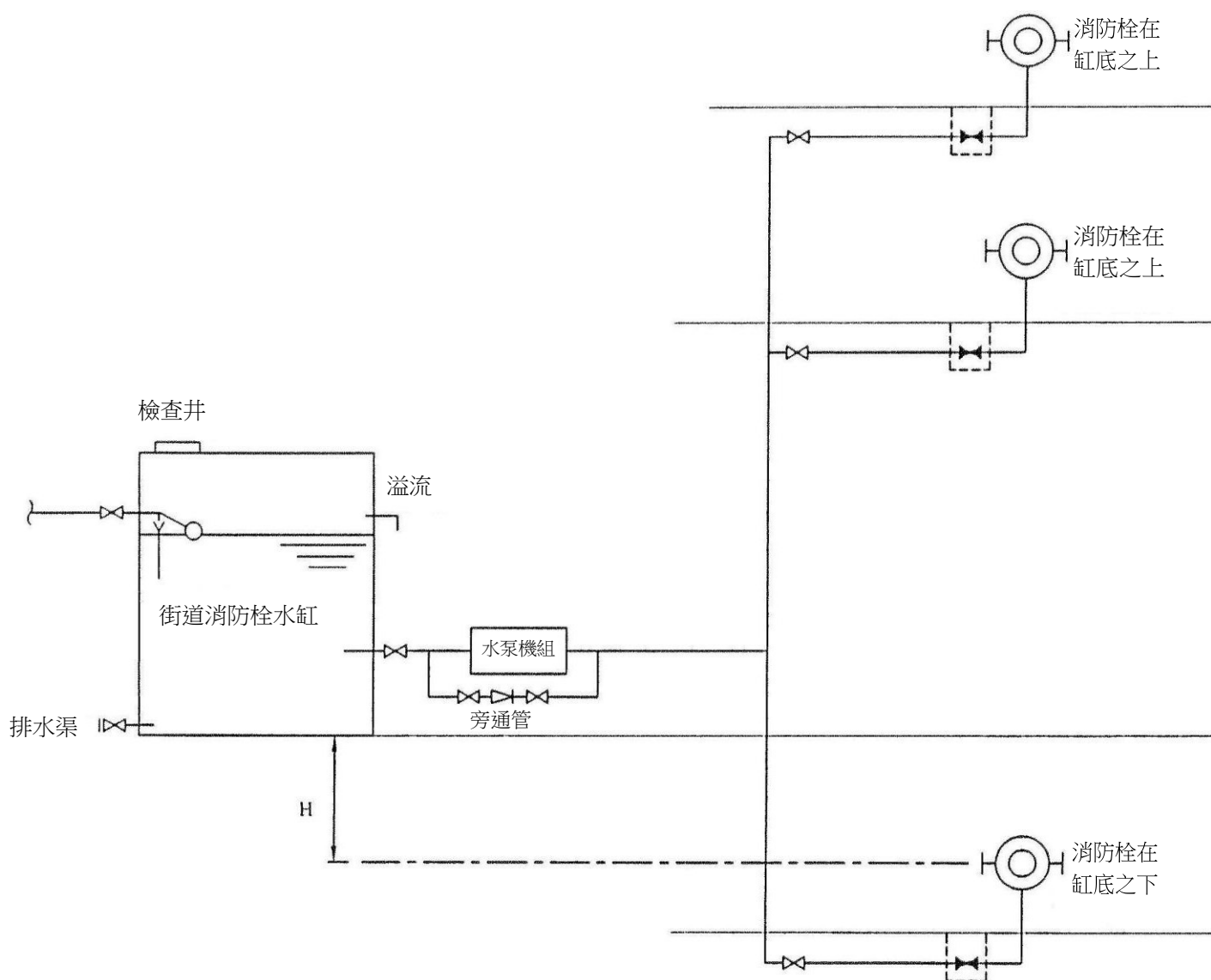


圖 C

(不按比例)

註：

- (1) 「H」是缸底與系統中最低街道消防栓出水口接頭中線的高度差距。
- (2) 如 H 超過 20 米，水泵機組須裝有旁通管。

消防裝置的防火電纜最低規定

| 項目 | 消防裝置種類 | 最低規定 |
|----|-----------------------|---|
| 1. | 聲響／視像警報系統 | <p>英國標準 5839-1 所界定的標準電纜或電纜系統，須符合：</p> <p>(a) 英國歐盟標準 50200（類別：PH30）和英國歐盟標準 50200 附件 E（存活 30 分鐘）；或</p> <p>(b) 英國歐盟標準 60702；或</p> <p>(c) 英國標準 7629-1（類別：標準電纜 30）；或</p> <p>(d) 英國標準 7846（全直徑不超過 20 毫米的電纜採用 F2 類別標準或全直徑超過 20 毫米的電纜採用 F30 類別標準）；或</p> <p>(e) 英國標準 6387（類別：CWZ）；或</p> <p>(f) 消防處處長接納的其他國際標準。</p> <p>英國標準 5839-1 所界定的強化電纜或電纜系統，須符合：</p> <p>(g) 英國歐盟標準 50200（類別：PH120）和英國標準 8434-2（存活 120 分鐘）；或</p> <p>(h) 英國歐盟標準 60702；或</p> <p>(i) 英國標準 7629-1（類別：強化 120）；或</p> <p>(j) 英國標準 7846（全直徑不超過 20 毫米的電纜採用 F2 類別標準，全直徑超過 20 毫米的電纜採用 F120 類別標準）；或</p> <p>(k) 英國標準 6387（類別：CWZ）；或</p> <p>(l) 消防處處長接納的其他國際標準。</p> |
| 2. | 自動啟動裝置 | 電纜須符合： |
| 3. | 不含水的滅火劑自動固定裝置 | (a) 英國標準 6387（類別：CWZ）；或 |
| 4. | 用水作滅火劑的自動固定裝置（花灑系統除外） | (b) 英國歐盟標準 60702；或 |
| 5. | 集水花灑系統 | (c) 英國標準 8491（存活 120 分鐘）；或 |
| | | (d) 英國標準 7629-1（類別：強化 120）；或 |

| | | |
|-----|---------------|--|
| 6. | 水簾系統 | (e) 英國標準 7846 (全直徑不超過 20 毫米的電纜採用 F2 類別標準或全直徑超過 20 毫米的電纜採用 F120 類別標準)；或 (f) 英國歐盟標準 50200 (類別：PH120) 和英國標準 8343-2 (存活 120 分鐘)；或 (g) 消防處處長接納的其他國際標準。 |
| 7. | 消防栓／喉轆系統 | |
| 8. | 固定泡沫系統 | |
| 9. | 樓梯增壓 | |
| 10. | 裝有固定水泵的環形水管系統 | |
| 11. | 排煙系統 | |
| 12. | 街道消防栓系統 | |
| 13. | 水霧系統 | |
| 14. | 噴水系統 | |
| 15. | 消防裝置供水系統 | |
| 16. | 應急發電機 | 將應急發電機連接到消防裝置必要主配電板的電纜，所須符合的規定與第 2 至第 15 項所列規定相同。 |
| 17. | 應急照明系統 | <p><u>英國標準 5266-1 所界定的標準電纜或電纜系統，須符合：</u></p> <p>(a) 英國標準 5266-1；或</p> <p>(b) 英國歐盟標準 50200 (類別：PH60) 和英國歐盟標準 50200 附件 E (存活 30 分鐘)，以及下列其中一項標準：</p> <p>(i) 英國歐盟標準 60702</p> <p>(ii) 英國標準 7629-1 (類別：標準電纜 60)</p> <p>(iii) 英國標準 7846 (全直徑不超過 20 毫米的電纜採用 F2 類別標準)；或</p> <p>(c) 英國標準 6387 (類別：CWZ)；或</p> <p>(d) 英國標準 7846 (全直徑超過 20 毫米的電纜採用 F60 類別標準)；或</p> <p>(e) 消防處處長接納的其他國際標準。</p> <p><u>英國標準 5266-1 所界定的強化電纜或電纜系統，須符合：</u></p> <p>(f) 英國標準 5266-1；或</p> <p>(g) 英國歐盟標準 50200 (類別：PH120) 和英國標準 8434-2 (存活 120 分鐘)，以及下列其中一項標準：</p> <p>(i) 英國歐盟標準 60702</p> <p>(ii) 英國標準 7846 (全直徑不超過 20 毫米的</p> |

| | | |
|-----|--------|--|
| | | <p>電纜採用 F2 類別標準)；或</p> <p>(h) 英國標準 7629-1 (類別：強化 120)；或</p> <p>(i) 英國標準 6387 (類別：CWZ)；或</p> <p>(j) 英國標準 7846 (全直徑超過 20 毫米的電纜採用 F120 類別標準)；或</p> <p>(k) 消防處處長接納的其他國際標準。</p> |
| 18. | 出口指示牌 | 與第 17 項所列規定相同。 |
| 19. | 火警警報系統 | <p><u>英國標準 5839-1 所界定的標準電纜或電纜系統，須符合：</u></p> <p>(a) 英國標準 5839-1；或</p> <p>(b) 英國歐盟標準 50200 (類別：PH30) 和英國歐盟標準 50200 附件 E (存活 30 分鐘)；或</p> <p>(c) 英國歐盟標準 60702；或</p> <p>(d) 英國標準 7629-1 (類別：標準電纜 30)；或</p> <p>(e) 英國標準 7846 (全直徑不超過 20 毫米的電纜採用 F2 類別標準，全直徑超過 20 毫米的電纜採用 F30 類別標準)；或</p> <p>(f) 英國標準 6387 (類別：CWZ)；或</p> <p>(g) 消防處處長接納的其他國際標準。</p> <p><u>英國標準 5839-1 所界定的強化電纜或電纜系統，須符合：</u></p> <p>(h) 英國歐盟標準 50200 (類別：PH120) 和英國標準 8434-2 (存活 120 分鐘)；或</p> <p>(i) 英國歐盟標準 60702；或</p> <p>(j) 英國標準 7629-1 (類別：強化 120)；或</p> <p>(k) 英國標準 7846 (全直徑不超過 20 毫米的電纜採用 F2 類別標準，全直徑超過 20 毫米的電纜採用 F120 類別標準)；或</p> <p>(l) 英國標準 6387 (類別：CWZ)；或</p> <p>(m) 消防處處長接納的其他國際標準。</p> |
| 20. | 火警偵測系統 | 與第 19 項所列規定相同。 |

| | | |
|-----|--------|--|
| 21. | 消防員升降機 | 將消防裝置必要主配電板連接到升降機機房內升降機電源電路和升降機照明設備等總掣的電纜，所須符合的規定與第 2 至第 15 項所列規定相同。 |
| 22. | 花灑系統 | 與第 2 至第 15 項所列規定相同。 |

備註：

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條件的消防裝置電纜可豁免受上述最低規定所限：

- (a) 在消防控制中心電掣房／機房內裝設的電纜，且最終接駁至房內的消防設備；
- (b) 只在兩個毗鄰電掣房／機房內裝設的電纜，而該等電纜穿過房間的共用分隔牆，最終接駁至兩個房間內的消防設備；
- (c) 埋在最少 12 毫米深混凝土下的隱蔽式金屬或聚氯乙烯導管內的電纜；
- (d) 埋在最少 12 毫米深批盪下的隱蔽式金屬或聚氯乙烯導管內的電纜，而所在範圍已安裝花灑系統、其他用水作滅火劑的自動固定裝置或不含水的滅火劑自動固定裝置；
- (e) 置於地下電纜管道或鋼筋混凝土電纜槽內的電纜；
- (f) 埋在最少 300 毫米深泥土下的電纜；
- (g) 置於防火電纜管道／圍封間內而又不為其他設備所用的電纜；該等電纜管道／圍封間的耐火效能不得低於建築物隔室的耐火效能；
- (h) 置於金屬軟導管或表面的金屬導管內的電纜，其總長度不超過 2 米用以接駁至消防設備／裝置，而電纜所在範圍已安裝花灑系統、其他用水作滅火劑的自動固定裝置或不含水的滅火劑自動固定裝置；
- (i) 置於表面的金屬導管／線槽內的電纜（總長度不超過 3 米），其裝設和終端位置處於同一防火間內，且接駁至火警警報板／火警警報覆示裝置控制板；或
- (j) 外露的短接駁電纜，屬於產品認證機構認可清單上消防設備的組成部分，又或藏於消防設備內的電纜。

因檢查、保養、改進或維修而關閉消防裝置

須通知消防處將予關閉的消防裝置類別

(A) 當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受聘保養／檢查／改進／維修以下消防裝置，而有關工程預計要通宵進行，或持續超過 24 小時，應在確實找出失效之處後的 24 小時內盡快通知消防處：

1. 消防栓／喉轆系統
2. 花灑系統
3. 火警警報系統
4. 街道消防栓系統
5. 噴水系統
6. 排煙系統
7. 樓梯增壓系統
8. 消防乾喉系統
9. 處所內具休眠風險處所的火警偵測系統

備註：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只在有需要關閉任何以上九類消防裝置系統時才須通知消防處。另外，花灑系統不應與消防栓／喉轆系統或具休眠風險處所的火警偵測系統同時關閉。

消防裝置工程範圍

(B) 在消防裝置系統出現嚴重失效情況而致發生火警時或會危及整幢建築物或 (C) 分段提及的持牌／註冊處所，便須提交關閉通知書。有關情況不能盡錄，以下為部分例子：

消防栓／喉轆系統、花灑系統、街道消防栓系統

- (i) 未能供水（例如：水缸沒有貯水／出現滲漏、連接水缸的喉管未有駁上等）；
- (ii) 整組主水泵和後備泵均失效；以及
- (iii) 入水掣／水缸連接管上的閥門失效。

持牌／註冊處所

(C) 為顧及建築物的佔用用途及相關風險，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應在通知書上註明以下任何一類有可能因消防裝置關閉而受影響的持牌／註冊處所：

1. 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
2. 幼兒中心
3. 公眾娛樂場所（例如：戲院、劇院、主題公園等涉及大面積的牌照範圍及大量參與人數）
4. 酒店、賓館
5. 危險品倉庫

改善消防安全工程

(D) 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應在通知書上清楚註明工程是否為遵辦消防處根據以下任何條例發出的消防安全指示／改善消防安全指示（視乎何者適用）而進行：

1. 《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第 502 章）；
2. 《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 572 章）；或
3. 《消防安全（工業建築物）條例》（第 636 章）。

消防裝置關閉時間

(E) 關閉消防裝置對其正常操作的影響應減至最低。進行工程時，應採用有系統的方法。受影響的消防裝置應分段關閉，並且盡快恢復正常運作。如系統的受影響部分在工作更次的尾聲未能恢復正常操作，應把該部分孤立，讓系統其餘部分先恢復正常操作。上文提及為遵辦根據法例第 502／572／636 章發出的消防安全指示／改善消防安全指示而進行的改善消防安全工程，需時或比一般消防裝置工程為長。一般而言，除了該等工程外，每次關閉／延長關閉消防裝置的時間不應超過 14 天。

延長消防裝置關閉時間／消防裝置恢復操作

(F) 如消防裝置的關閉時間需延長，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須在先前預計竣工日期之前，向消防處提交延長關閉消防裝置通知書。然而，如需關閉以進行保養／檢查／改進／修理的消防裝置系統的範圍有變，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則須遵照本章訂明的程序，向消防處重新提交通知書。此外，消防裝置恢復正常操作後，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亦須就此即時向消防處提交通知書。

終止消防裝置工程

(G) 另外，如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不再獲聘進行工程，應在先前預計竣工日期前向消防處提交通知書，並即時將關閉消防裝置的詳情通知消防裝置擁有人。

通知書的簽署人及提供相關 FS 251 的編號

(H) 通知書在一般情況下只可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的合資格人士或獲授權簽署證書人士填寫及簽署。如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的員工在進行工程時認為有必要關閉消防裝置，該承辦商可在緊急情況下授權員工代其提交填妥的通知書。若該承辦商先前已就完成檢查消防裝置系統發出 FS 251(如有)，亦應提供相關 FS 251 的編號（**附件 I** 第一部分）。

(I) 就(F)分段而言，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的合資格人士或獲授權簽署證書人士應嚴謹地檢討是否需要延長消防裝置關閉時間，如有此需要，要親自簽署通知書確認（**附件 I** 第二和第三部分），同時在通知書上提供先前就有關工程發出的相關 FS 251 的編號。

特別注意事項

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向消防處提交消防裝置關閉通知，只可使用**附件 I** 的通知表格並提供表格要求的所有資料，任何其他各種書面或口頭通知概不接受。消防通訊中心收到表格後，會蓋上獨有編號，然後把蓋上編號的表格副本發給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及當區消防局。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應就每宗消防裝置關閉個案確保其收到已經由消防通訊中心蓋上消防處編號的表格。蓋有編號的表格樣本載於**附件 II**。

當區消防局收到上述通知書後，會巡查受影響的處所並進行風險評估。消防裝置的擁有人為減輕在消防裝置關閉期間處所及其佔用人承受的風險，應根據火警危險的性質和受影響的區域提供備用設備，例如滅火筒、獨立煙霧偵測器等。當區消防局向業主／佔用人／物業管理公司提供的建議載於**附件 III**。

除了上文所載有關通知消防處的機制外，當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預計消防裝置需要通宵或連續超過 24 小時關閉，也應遵守下列指引：

- (a) 應通知住戶／佔用人／物業管理公司有關關閉消防裝置的安排，即開始

- 關閉裝置的日期，以及有關保養／改進／修理工程的預計竣工日期。
- (b) 應在當眼處張貼簡明劃一的圖示通告，尺寸不小於 A4，顯示消防裝置關閉的安排細節（該通告的樣本載於**附件 IV**，以供遵辦）。
 - (c) 應避免長時間關閉整個裝置，並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讓受影響的消防裝置系統盡早恢復操作。
 - (d) 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應保持花灑系統和消防栓／喉轆系統的主水泵或後備泵操作正常，並應在工程開始之前把受影響／不受影響消防裝置的水缸注滿。
 - (e) 在受影響的地方暫停任何產生火花、燒焊的不必要活動。

如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沒有預先／盡快通知消防處要關閉消防裝置或消防裝置失效，消防處便無法制定適當的應變計劃，亦不能就消防裝置關閉期間應採取的額外消防安全措施向處所擁有人／佔用人提供意見。如此一來，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應該清楚知道在沒有應變措施的情況下關閉消防裝置所構成的危險。考慮到上述種種，消防處處長認為，**(i) 如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沒有遵照本章規定的程序通知消防處處長，或(ii) 消防裝置工程出現任何不當、任意或蓄意的延誤，可構成消防裝置保養／修理方面的「不當行為或疏忽」，有關的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因此不宜再名列於註冊記錄冊上。根據香港法例第 95A 章《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第 10 條的規定，消防處處長可將有關承辦商轉交紀律委員會處理。**

致：香港消防處
消防通訊中心

傳真號碼：2311 0066

填寫日期：_____

此欄由消防處消防通訊中心填寫

消防處檔案編號：

樓宇所屬消防局：

消防裝置關閉通知書

| | |
|---|--|
| 樓宇/屋苑名稱：_____ | 地區：_____ |
| 門牌號數及街道名稱：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 <input type="checkbox"/> 九龍 <input type="checkbox"/> 新界 |
| 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_____ | 級別/編號：_____ |
| 本公司確認以下受影響的消防裝置需要通宵或連續超過 24 小時關閉 | |
|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栓/喉轆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花灑系統 ⁽¹⁾ <input type="checkbox"/> 乾喉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火警偵測系統(存在休眠風險的處所) <input type="checkbox"/> 火警警報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噴水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排煙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樓梯增壓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街道消防栓系統 | |
| 以下持牌/註冊處所將會受到影響 | 上述消防裝置因以下法例要求進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 |
| <input type="checkbox"/> 安老/殘疾院舍 <input type="checkbox"/> 酒店/賓館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危險品倉 <input type="checkbox"/> 公眾娛樂場所(如戲院/劇院/主題公園等) | <input type="checkbox"/> Cap. 502 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 <input type="checkbox"/> Cap. 572 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 <input type="checkbox"/> Cap. 636 消防安全(工業建築物)條例 |

| | | | |
|--|-------------------------|-------|-----------------------|
| 第一部份 - 關閉消防裝置 | 填寫人 ^(4,5) 簽署 | 承辦商蓋印 | 消防通訊中心蓋印/填寫 |
| 開始關閉日期：_____ | | | CMS updated & checked |
| 預計完成日期 ⁽²⁾ ：_____ | | | By: _____ Rank/No. |
| FS 251 ⁽³⁾ 編號(如有)：_____ | | | Date: _____ |
| 填寫人 ^(4,5) 姓名：_____ 手提電話：_____ 公司電話：_____ 傳真號碼：_____ | | | |

| | | | |
|--|-----------------------|-------|-----------------------|
| 第二部份 - 延長關閉消防裝置 | 填寫人 ⁽⁴⁾ 簽署 | 承辦商蓋印 | 消防通訊中心蓋印/填寫 |
| 工程需延期至 ⁽²⁾ ：_____ | | | CMS updated & checked |
| FS 251 ⁽³⁾ 編號(如有)：_____ | | | By: _____ Rank/No. |
| | | | Date: _____ |
| 填寫人 ⁽⁴⁾ 姓名：_____ 手提電話：_____ 公司電話：_____ 傳真號碼：_____ | | | |

| | | | |
|--|-----------------------|-------|-----------------------|
| 第三部份 - 恢復消防裝置 | 填寫人 ⁽⁴⁾ 簽署 | 承辦商蓋印 | 消防通訊中心蓋印/填寫 |
| 工程完成日期：_____ | | | CMS updated & checked |
| FS 251 ⁽³⁾ 編號：_____ | | | By: _____ Rank/No. |
| | | | Date: _____ |
| 填寫人 ⁽⁴⁾ 姓名：_____ 手提電話：_____ 公司電話：_____ 傳真號碼：_____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上述已關閉的消防系統不再由本公司負責有關工程，本公司已把該系統的狀況詳細告知委聘人 |
|--|

註 1：花灑系統應避免與消防栓/喉轆系統或火警偵測系統(存在休眠風險的處所)同時關閉。

註 2：一般而言，除了因法例要求進行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外，每次關閉/延長關閉消防裝置的時間不應超過 14 天。

註 3：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須於完成檢查任何消防裝置或設備後 14 天內發出一份證明書。

註 4：第一、第二及第三部份填寫人必須為合資格人士(QP)或獲授權簽署證書人士(AS)。


註 5：如承辦商員工在進行工程時認為有必要關閉消防裝置，承辦商可在緊急情況下授權員工代其填寫通知書。

致：香港消防處
消防通訊中心
傳真號碼：2311 0066
填寫日期：_____

此欄由消防處消防通訊中心填寫
消防處檔案編號：F20210301
樓宇所屬消防局：MKFStn

消防裝置關閉通知書

| | |
|---|--|
| 樓宇/屋苑名稱：_____ | 地區：_____ |
| 門牌號數及街道名稱：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 <input type="checkbox"/> 九龍 <input type="checkbox"/> 新界 |
| 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_____ | 級別/編號：_____ |
| 本公司確認以下受影響的消防裝置需要通宵或連續超過 24 小時關閉 | |
|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栓/喉轆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花灑系統 ⁽¹⁾ <input type="checkbox"/> 乾喉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火警偵測系統(存在休眠風險的處所) <input type="checkbox"/> 火警警報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噴水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排煙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樓梯增壓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街道消防栓系統 | |
| 以下持牌/註冊處所將會受到影響 | 上述消防裝置因以下法例要求進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 |
| <input type="checkbox"/> 安老/殘疾院舍 <input type="checkbox"/> 酒店/賓館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危險品倉 <input type="checkbox"/> 公眾娛樂場所(如戲院/劇院/主題公園等) | <input type="checkbox"/> Cap. 502 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 <input type="checkbox"/> Cap. 572 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 <input type="checkbox"/> Cap. 636 消防安全(工業建築物)條例 |

| | | | |
|--|-------------------------|-------|--|
| 第一部份 - 關閉消防裝置 | 填寫人 ^(4,5) 簽署 | 承辦商蓋印 | 消防通訊中心蓋印/填寫 |
| 開始關閉日期：_____ | | |  CMS updated & checked By: <u>S9999</u> Rank/No. Date: <u>1/3/2021</u> |
| 預計完成日期 ⁽²⁾ ：_____ | | | |
| FS 251 ⁽³⁾ 編號(如有)：_____ | | | |
| 填寫人 ^(4,5) 姓名：_____ 手提電話：_____ 公司電話：_____ 傳真號碼：_____ | | | |

| | | | |
|--|-----------------------|-------|---|
| 第二部份 - 延長關閉消防裝置 | 填寫人 ⁽⁴⁾ 簽署 | 承辦商蓋印 | 消防通訊中心蓋印/填寫 |
| 工程需延期至 ⁽²⁾ ：_____ | | | CMS updated & checked By: _____ Rank/No. Date: _____ |
| FS 251 ⁽³⁾ 編號(如有)：_____ | | | |
| 填寫人 ⁽⁴⁾ 姓名：_____ 手提電話：_____ 公司電話：_____ 傳真號碼：_____ | | | |

| | | | |
|--|-----------------------|-------|---|
| 第三部份 - 恢復消防裝置 | 填寫人 ⁽⁴⁾ 簽署 | 承辦商蓋印 | 消防通訊中心蓋印/填寫 |
| 工程完成日期：_____ | | | CMS updated & checked By: _____ Rank/No. Date: _____ |
| FS 251 ⁽³⁾ 編號：_____ | | | |
| 填寫人 ⁽⁴⁾ 姓名：_____ 手提電話：_____ 公司電話：_____ 傳真號碼：_____ | | | |

上述已關閉的消防系統不再由本公司負責有關工程，本公司已把該系統的狀況詳細告知委聘人

註 1：花灑系統應避免與消防栓/喉轆系統或火警偵測系統(存在休眠風險的處所)同時關閉。

註 2：一般而言，除了因法例要求進行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外，每次關閉/延長關閉消防裝置的時間不應超過 14 天。

註 3：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須於完成檢查任何消防裝置或設備後 14 天內發出一份證明書。

註 4：第一、第二及第三部份填寫人必須為合資格人士(QP)或獲授權簽署證書人士(AS)。

註 5：如承辦商員工在進行工程時認為有必要關閉消防裝置，承辦商可在緊急情況下授權員工代其填寫通知書。

一般而言，當區消防局人員在巡查受影響的處所時，會根據所作的風險評估，向業主／佔用人／物業管理公司提出以下各項建議（還有其他建議不在此盡錄）：

- (i) 制定應急計劃；
- (ii) 巡察受影響的地方（例如派員 24 小時駐守、每 15 分鐘巡察一次，在設於巡察地點的記錄簿內登記巡察記錄）；
- (iii) 指派特定人員執行指定的工作，包括監察維修工程的進度、在發現火警後通知警方／消防處等；
- (iv) 在受影響的地方放置／裝置額外的滅火設備及／或內置聲響示警功能的偵測設備，例如滅火筒、獨立煙霧偵測器、臨時供水系統等；
- (v) 安排足夠的已受訓人員操作消防裝置／手提設備，以及執行應急計劃；
- (vi) 巡查及檢討被動及主動的防火措施，包括防煙門、氣體滅火系統及手提滅火筒。不得阻塞或損壞可供使用的消防裝置；
- (vii) 在當眼處張貼適當的通告，說明關閉系統的安排；
- (viii) 減低貨物的貯存量，尤其是高度易燃的貨物（例如薄紙製品、油漆等）；
- (ix) 在受影響的地方暫停任何產生火花、燒焊的不必要活動；以及
- (x) 保持良好的處所管理。

不少於 21 厘米

消防裝置關閉通告



由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將進行消防裝置保養／檢查／改進／修理
工程，下列消防裝置系統將暫停操作。

消防裝置承辦商姓名／名稱：_____

緊急聯絡電話：_____

下列消防裝置將暫停操作：

不少於
29 厘米

- 消防栓／喉轆系統 (涉及樓層／部分_____)
 - 花灑系統 (涉及樓層／部分_____)
 - 乾喉系統 (涉及樓層／部分_____)
 - 火警警報系統 (涉及樓層／部分_____)
 - 噴水系統 (涉及樓層／部分_____)
 - 排煙系統 (涉及樓層／部分_____)
 - 樓梯增壓系統 (涉及樓層／部分_____)
 - 街道消防栓系統 (涉及樓層／部分_____)
 - 火警偵測系統 (涉及樓層／部分_____)
- (存在休眠風險的處所)

如發生火警，請立即致電 999 及通知物業管理處職員

**有關保養、檢查和維修消防裝置及
檢驗、測試和核證用作消防裝置的氣瓶的法定規定**

| 裝置／設備 | 保養工作類別 | 消防處認可 保養工作人士 |
|----------------------------|---|----------------------------------|
| 消防裝置 (手提設備除外) | 年檢 | 第一級 及／或第二級 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 |
| | 保養／維修 | |
| 消防裝置的 貯壓氣瓶 ¹ | 每5年一次水壓測試 | 可為氣瓶進行檢驗、測試和核證的認可人士 ³ |
| | 注氣 | 持有製造相關 危險牌照的人士 |
| 手提設備 ² | 年檢 | 第三級 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 |
| | 每5年一次水壓測試 | |
| | 補充滅火劑及／或 為滅火筒裝上劑料 (二氧化碳滅火筒和 淨劑滅火筒除外) | |
| | 為二氧化碳滅火筒 注入二氧化碳和 為淨劑滅火筒裝上劑料 | 手提設備供應商 (持有製造相關 危險牌照的人士) |

註：

- 1 須由消防處根據《危險品（一般）規例》（第295B章）第64條的規定批准。
- 2 須根據《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第95B章）第3條的規定獲得認可。
- 3 可為氣瓶進行檢驗、測試和核證的認可人士名單載於消防處網頁。

各類認可的自動操作固定器具、滅火筒、滅火氈和沙桶的適當用途和保養方法須知

I. 二氧化碳滅火筒

用途：

適用於撲滅涉及電氣設備、易燃液體、精細儀器和重要文件的火，或在密閉地方的火。

注意：

二氧化碳可以令人窒息，使用後應撤退至空曠地方。

保養：

此類滅火筒應每12個月檢驗一次，保養方法如下：

- (i) 核對滅火筒的總重量與出廠時所記錄的總重量，如發現重量下跌超過一成，應將其內的二氧化碳排放，交回供應商檢驗和測試，並重新注入二氧化碳。
- (ii) 檢查滅火筒殼身，如發現有破損或外部嚴重腐蝕跡象，應將其內的二氧化碳排放，交回供應商檢驗和測試，並重新注入二氧化碳。
- (iii) 檢查放射喉管，以確保其轉動靈活；如有破損，應予更換。
- (iv) 每5年按照製造商指示對氣瓶進行水壓測試。在預備和進行水壓測試時，要格外小心。
- (v) 在處置不能使用的滅火筒前，應將其內的二氧化碳排放。

II. 水劑滅火筒

用途：

適用於撲滅涉及木料、紡織品和紙張的火。

切勿：

用以撲滅涉及電氣設備、易燃液體或金屬物品的火。

保養：

此類滅火筒應每12個月檢驗一次，保養方法如下：

（氣芯式）

- (i) 檢查蓋子的透氣孔是否清潔乾淨，並無閉塞。
- (ii) 打開頂蓋，檢視其內水劑的水平，並視乎需要補充水劑。
- (iii) 檢查噴嘴、隔濾器和內部排放管是否清潔乾淨，並無閉塞。如有損壞，須予更換。
- (iv) 量度氣芯的重量，並與氣芯上註明的重量作比較；如發現其內氣體流失超過一成，應更換氣芯。
- (v) 容器內外不應有可見的腐蝕、破損或生銹情況，尤應注意容器隱蔽處。
- (vi) 在未裝回頂蓋而氣芯已旋開時，應先檢查活塞或其他操作裝置，以確保其操作靈活。檢查墊圈，如有需要，應予更換。裝回蓋子時必須旋緊，以防漏氣。
- (vii) 每年輪流為半數滅火筒進行排放測試，如此每兩年全部滅火筒均經過排放測試。測試時如發現任何滅火筒失效，應將剩餘滅火筒的所有氣芯更換。在預備和進行排放測試時，要格外小心。在排放前，應確定容器狀況良好，例如內外任何部分不應有可見的腐蝕、破損或生銹情況，否則應進行水壓測試，以確認容器結構良好。如懷疑容器狀況有異，便應進行水壓測試代替排放測試。
- (viii) 進行水壓測試後，應清理和修補腐蝕部分。
- (ix) 每5年按照製造商指示對容器進行水壓測試。在預備和進行水壓測試時，要格外小心。
- (x) 在進行水壓測試前，應打開頂蓋，拆下氣芯並清除其內水劑。切勿以排放方式清除滅火筒的水劑。
- (xi) 同樣，在處置不能使用的滅火筒前，亦應打開頂蓋，拆下氣芯並清除其內水劑。切勿以排放方式清除滅火筒的水劑。

(貯壓式)

- (i) 檢查壓力指示器，以確保滅火筒殼身內的壓力維持正確水平。
- (ii) 檢查噴嘴或喉筆管（如有裝設）和蓋子的洩壓閥是否清潔乾淨，並無閉塞。如有損壞，須予更換。
- (iii) 容器外部任何部分都不應有可見的腐蝕、破損或生銹情況，尤應注意容器隱蔽處。
- (iv) 每年輪流為半數滅火筒進行排放測試，如此每兩年全部滅火筒均經過排放測試。測試時如發現任何滅火筒失效，應檢修全部滅火筒，並為全部滅火筒重新注入水劑。
- (v) 在重新注入水劑前，應確定容器狀況良好，例如並無腐蝕、破損或生銹情況，否則應進行水壓測試，以確認容器結構良好。
- (vi) 每5年按照製造商指示對容器進行水壓測試。在預備和進行水壓測試時，要格外小心。
- (vii) 在處置不能使用的滅火筒前，應將其內的水劑排放。

III. 乾粉滅火筒

用途：

適用於撲滅大部分的火和涉及易燃液體、金屬物品或電氣設備的火。

保養：

此類滅火筒應每12個月檢驗一次，保養方法如下：

（氣芯式）

- (i) 檢查蓋子的透氣孔是否清潔乾淨，並無閉塞。
- (ii) 量度滅火筒的重量，以確定其內裝有正確重量的粉劑。把粉劑注入滅火筒時，應記錄滅火筒注滿粉劑後的重量。如發現滅火筒重量下跌超過一成，應更換其內乾粉，重新注入乾粉。不同種類的乾粉混合時會產生化學反應，因此務須小心，切勿混合使用。
- (iii) 搖動滅火筒內的粉劑，以免其凝結。
- (iv) 打開頂蓋，檢查其內粉劑的狀況，如狀況有異，應予更換。
- (v) 檢查噴嘴和排放控制器（如有裝設）是否清潔乾淨，並無閉塞。如有損壞，須予更換。
- (vi) 量度氣芯的重量，並與氣芯上註明的重量作比較；如發現其內氣體流失超過一成，應更換氣芯。
- (vii) 容器內外不應有可見的腐蝕、破損或生銹情況，尤應注意容器隱蔽處。
- (viii) 在未裝回頂蓋而氣芯已旋開時，應先檢查活塞或其他操作裝置，以確保其操作靈活。檢查墊圈，如有需要，應予更換。裝回蓋子時必須旋緊，以防漏氣。
- (ix) 每年輪流為半數滅火筒進行排放測試，如此每兩年全部滅火筒均經過排放測試。測試時如發現任何滅火筒失效，應將剩餘滅火筒的所有氣芯更換。在預備和進行排放測試時，要格外小心。在排放前，應確定容器狀況良好，例如內外任何部分不應有可見的腐蝕、破損或生銹情況，否則應進行水壓測試，以確認容器結構良好。如懷疑容器狀況有異，便應進行水壓測試代替排放測試。
- (x) 進行水壓測試後，應清理和修補腐蝕部分。
- (xi) 每5年按照製造商指示對容器進行水壓測試。在預備和進行水壓測試時，要格外小心。
- (xii) 在進行水壓測試前，應打開頂蓋，拆下氣芯並將乾粉收集以便其後回收／處置。切勿以排放方式清除滅火筒內的乾粉。

- (xiii) 同樣，在處置不能使用的滅火筒前，亦應打開頂蓋，拆下氣芯並將乾粉收集以便其後回收／處置。切勿以排放方式清除滅火筒內的乾粉。

(貯壓式)

- (i) 量度滅火筒的重量，以確定其內裝有正確重量的粉劑。如發現重量下跌超過一成，應更換其內乾粉，重新注入乾粉。不同種類的乾粉混合時會產生化學反應，因此務須小心，切勿混合使用。
- (ii) 檢查壓力指示器，以確保滅火筒殼身內的壓力維持正確水平。
- (iii) 檢查噴嘴或喉筆管（如有裝設）和蓋子的洩壓閥是否清潔乾淨，並無閉塞。如有損壞，須予更換。
- (iv) 容器外部任何部分都不應有可見的腐蝕、破損或生銹情況，尤應注意容器隱蔽處。
- (v) 每年輪流為半數滅火筒進行排放測試，如此每兩年全部滅火筒均經過排放測試。乾粉應排放到一個圍封間之內，以便收集和其後回收／處置。測試時如發現任何滅火筒失效，應檢修全部滅火筒，並為全部滅火筒重新注入乾粉。
- (vi) 在重新注入乾粉前，應確定容器狀況良好，例如並無腐蝕、破損或生銹情況，否則應進行水壓測試，以確認容器結構良好。
- (vii) 每5年按照製造商指示對容器進行水壓測試。在預備和進行水壓測試時，要格外小心。
- (viii) 在處置不能使用的滅火筒前，應將其內乾粉排放到一個圍封間，以便收集和其後回收／處置。

注意：

- (a) 在重新注入粉劑前，必須確保乾粉滅火筒內部絕對乾爽。
- (b) 應向消防處查詢粉劑或用以排出粉劑的氣體與所保護物料之間可能會產生的化學反應。

IV. 淨劑滅火筒

用途：

適用於撲滅涉及電氣設備、易燃液體、精細儀器和重要文件的火。

保養：

此類滅火筒應每12個月檢驗一次，保養方法如下：

（手提式）

- (i) 檢查壓力指示器，以確保滅火筒殼身內的壓力維持正確水平。
- (ii) 量度滅火筒的重量，並與出廠時所記錄的總重量作比較。如發現重量下跌超過一成，應將其內劑料排放到一個封閉式回收系統，交回供應商檢驗和測試，並重新注入劑料。
- (iii) 檢查噴嘴或喉筆管（如有裝設）和蓋子的洩壓閥是否清潔乾淨，並無閉塞。如有損壞，須予更換。
- (iv) 容器外部任何部分都不應有可見的腐蝕、破損或生銹情況，尤應注意容器隱蔽處。
- (v) 如滅火筒有破損或外部腐蝕跡象，應將其內劑料排放到一個封閉式回收系統，交回供應商檢驗和測試，並重新注入劑料。
- (vi) 每5年按照製造商指示對容器進行水壓測試。在預備和進行水壓測試時，要格外小心。
- (vii) 在處置不能使用的滅火筒前，應將其內劑料排放到一個封閉式回收系統。

（固定噴霧裝置）

- (i) 檢查壓力指示器（如有裝設），以確保滅火筒殼身內的壓力維持正確水平。
- (ii) 量度滅火筒的重量，並與出廠時所記錄的總重量作比較，如發現重量下跌超過一成，應將其內劑料排放到一個封閉式回收系統，交回供應商檢驗和測試，並重新注入劑料。
- (iii) 檢查並清潔散佈器和感應元件。
- (iv) 容器外部任何部分都不應有可見的腐蝕、破損或生銹情況，尤應注意容器隱蔽處。
- (v) 如滅火筒有破損或外部侵蝕跡象，應將其內劑料排放到一個封閉式回收系統，交回供應商檢驗和測試，並重新注入劑料。

- (vi) 每5年按照製造商指示對容器進行水壓測試。在預備和進行水壓測試時，要格外小心。
- (vii) 在處置不能使用的滅火筒前，應將其內劑料排放到一個封閉式回收系統。

V. 泡沫（化學式）滅火筒

用途：

適用於撲滅涉及易燃液體的火。

切勿：

用以撲滅涉及電氣設備的火。

保養：

此類滅火筒應每12個月檢驗一次，保養方法如下：

- (i) 檢查噴嘴和蓋子的透氣孔是否清潔乾淨，並無閉塞。
- (ii) 打開頂蓋，檢查殼身與內容器的液體水平，如液體稍有流失，可加水補充，否則應予更換。
- (iii) 容器內外不應有可見的腐蝕、破損或生銹情況，尤應注意容器隱蔽處。
- (iv) 在裝回頂蓋前，應檢查活塞、用以密封內殼的頂蓋杆或其他操作裝置，以確保其操作靈活。如有需要，應更換墊圈。裝回蓋子時必須旋緊，以防漏氣。
- (v) 每年輪流為半數滅火筒進行排放測試，如此每兩年全部滅火筒均經過排放測試。測試時如發現任何滅火筒失效，應為全部滅火筒進行排放測試。在預備和進行排放測試時，要格外小心。在排放前，應確定容器狀況良好，例如內外任何部分不應有可見的腐蝕、破損或生銹情況，否則應進行水壓測試，以確認容器結構良好。如懷疑容器狀況有異，便應進行水壓測試代替排放測試。
- (vi) 進行水壓測試後，應清理和修補腐蝕部分。
- (vii) 每5年按照製造商指示對外容器進行水壓測試。內容器亦應加以檢驗，以確保其狀況良好，並無洩漏。在預備和進行水壓測試時，要格外小心。
- (viii) 在進行水壓測試前，應打開頂蓋，清除其內液體。切勿以排放方式清除滅火筒內的液體。
- (ix) 同樣，在處置不能使用的滅火筒前，亦應打開頂蓋，清除其內液體。切勿以排放方式清除滅火筒內的液體。

注意：

倒轉式化學泡沫滅火筒已經停產並不准售賣，但已出售的產品仍可繼續使用。

VI. 泡沫（機械式）滅火筒

用途：

適用於撲滅涉及易燃液體的火。

切勿：

用以撲滅涉及電氣設備的火。

保養：

此類滅火筒應每12個月檢驗一次，保養方法如下：

（氣芯式）

- (i) 檢查蓋子的透氣孔是否清潔乾淨，並無閉塞。
- (ii) 打開頂蓋，檢視其內液體水平，如發現液體水平下降超過一成，應更換濃縮泡沫或泡沫溶液（視何者適用而定）。
- (iii) 檢查喉筆管、隔濾器和內部排放管是否清潔乾淨，並無閉塞。如有損壞，須予更換。
- (iv) 量度氣芯的重量，並與氣芯上註明的重量作比較，如發現其內氣體流失超過一成，應更換氣芯。
- (v) 容器內外不應有可見的腐蝕、破損或生銹情況，尤應注意容器隱蔽處。
- (vi) 在未裝回頂蓋而氣芯已旋開時，應先檢查活塞或其他操作裝置，以確保其操作靈活。檢查墊圈，如有需要，應予更換。裝回蓋子時必須旋緊，以防漏氣。
- (vii) 每年輪流為半數滅火筒進行排放測試，如此每兩年全部滅火筒均經過排放測試。測試時如發現任何滅火筒失效，應將剩餘滅火筒的所有氣芯更換。在預備和進行排放測試時，要格外小心。在排放前，應確定容器狀況良好，例如內外任何部分不應有可見的腐蝕、破損或生銹情況，否則應進行水壓測試，以確認容器結構良好。如懷疑容器狀況有異，便應進行水壓測試代替排放測試。
- (viii) 進行水壓測試後，應清理和修補腐蝕部分。
- (ix) 每5年按照製造商指示對容器進行水壓測試。在預備和進行水壓測試時，要格外小心。
- (x) 在進行水壓測試前，應打開頂蓋，拆下氣芯並清除其內液體。切勿以排放方式清除滅火筒內的液體。

- (xi) 同樣，在處置不能使用的滅火筒前，亦應打開頂蓋，拆下氣芯並清除其內液體。切勿以排放方式清除滅火筒內的液體。

(貯壓式)

- (i) 檢查壓力指示器，以確保滅火筒殼身內的壓力維持正確水平。
- (ii) 檢查噴嘴或喉筆管（如有裝設）和蓋子的洩壓閥是否清潔乾淨，並無閉塞。如有損壞，須予更換。
- (iii) 容器外部任何部分不應有可見的腐蝕、破損或生銹情況，尤應注意容器隱蔽處。
- (iv) 每年輪流為半數滅火筒進行排放測試，如此每兩年全部滅火筒均經過排放測試。測試時如發現任何滅火筒失效，應檢修全部滅火筒，並為全部滅火筒重新注入液體。
- (v) 在重新注入液體前，應確定容器狀況良好，例如並無腐蝕、破損或生銹情況，否則應進行水壓測試，以確認容器結構良好。
- (vi) 每5年按照製造商指示對容器進行水壓測試。在預備和進行水壓測試時，要格外小心。
- (vii) 在處置不能使用的滅火筒前，應將其內的液體排放。

VII. 滅火氈

用途：

適用於撲滅涉及易燃液體的火，例如在廚房或實驗室發生的小火。

用法：

將滅火氈覆蓋於火焰上，以隔絕空氣，並關閉熱源；待燃燒物體冷卻後，才拿走滅火氈。

保養：

滅火氈應每12個月或於火警使用後檢驗一次，保養方法如下：

- (i) 檢查有否損壞。
- (ii) 如須清洗，應按照製造商指示進行。
- (iii) 如遺失製造商指示，可將滅火氈浸於去污劑，經過一夜後用溫水以手輕力沖洗。切勿放進洗衣機清洗或進行乾洗。

註：

(i) 滅火氈分為下述兩類：

「重型」滅火氈（即符合英國標準 7944：1999的規定）；以及

「輕型」滅火氈（即符合英國歐盟標準1869：1997的規定）。

(ii) 只有「重型」和「可再用」滅火氈獲消防處認可，符合其標準規定。

(iii) 「輕型」滅火氈可作為私人附加設備，應用後即棄。

VIII. 消防沙桶

用途：

適用於撲滅涉及易燃液體的火。

用法：

將桶內的沙倒在濺出的易燃液體上，以阻止易燃液體四處流動。

保養：

沙桶應每12個月或於火警使用後檢驗一次，保養方法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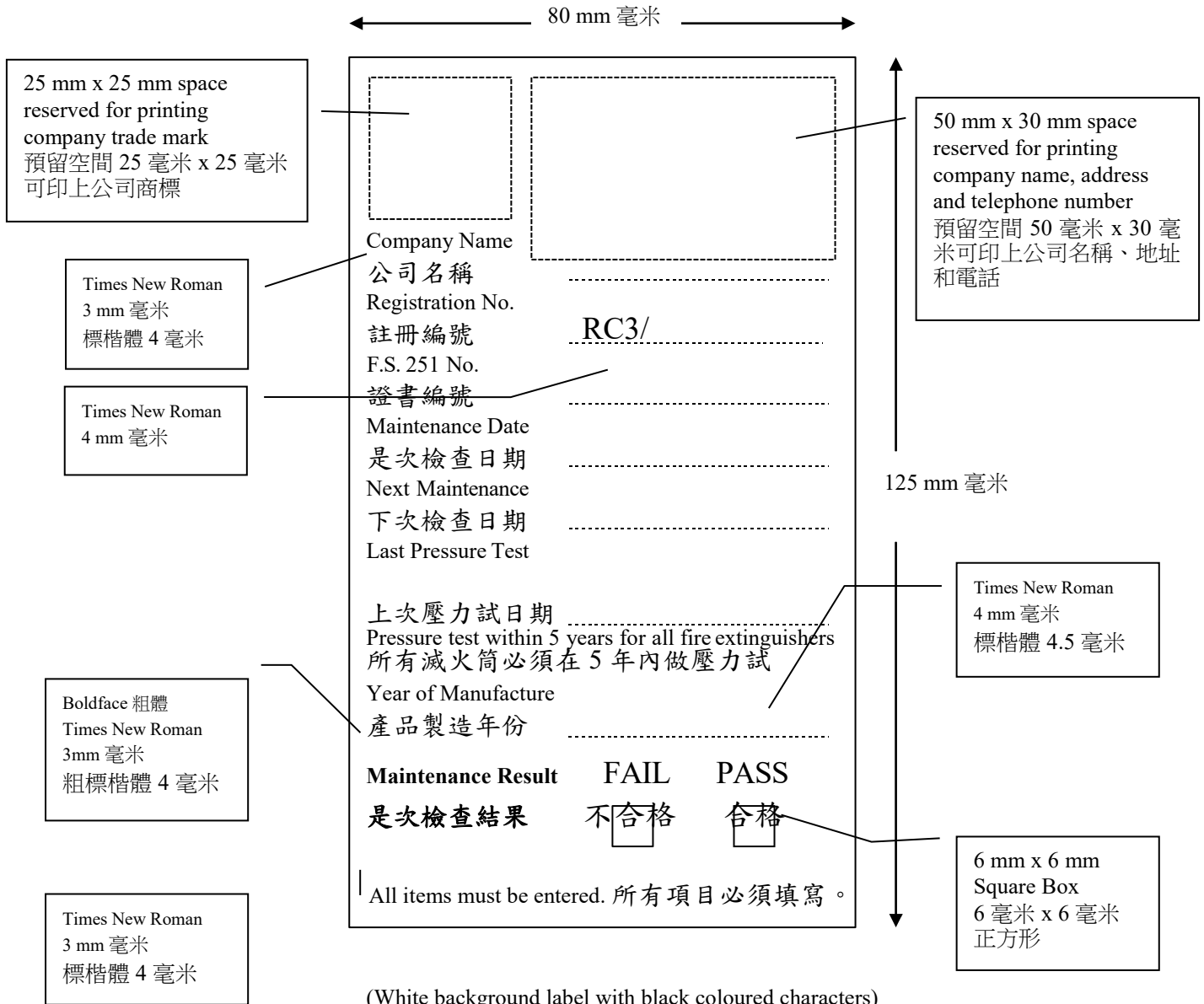
（金屬沙桶）

- (i) 檢驗金屬沙桶及桶蓋的狀況。
- (ii) 如有需要，重新髹上紅色油漆和重新加上中英文標籤。
- (iii) 更換嚴重腐蝕的部件。
- (iv) 檢查桶內沙的分量，如有需要，重新裝填沙桶。
- (v) 弄乾潮濕的沙。

（塑膠沙桶）

- (i) 檢驗塑膠沙桶及桶蓋的狀況。
- (ii) 如有需要，重新加上中英文標籤。
- (iii) 更換破損的部件。
- (iv) 檢查桶內沙的分量，如有需要，重新裝填沙桶。
- (v) 弄乾潮濕的沙。

IX. 保養標籤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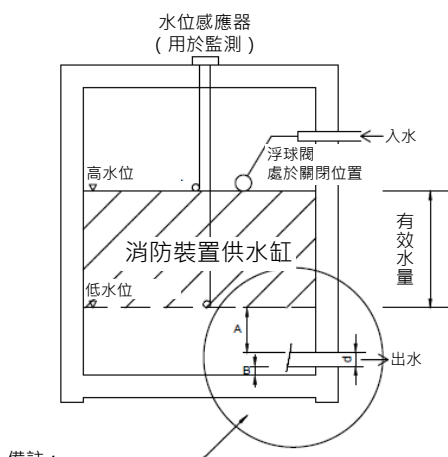


(White background label with black coloured characters)

(白色底標籤上印上黑色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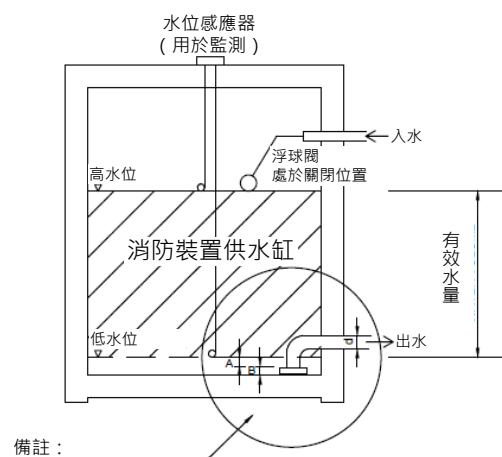
消防裝置的供水缸有效水量量度方法

直接供水式消防裝置供水缸的最低有效水量



備註：
1. 各類沒有配備旋渦抑制器的消防裝置供水缸的設計細則參見英國歐盟標準 128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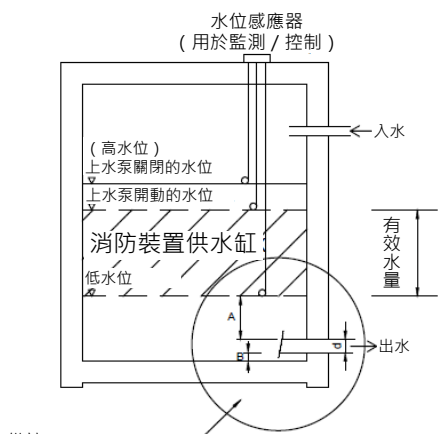
適用於各類沒有配備旋渦抑制器的消防裝置供水缸



備註：
1. 各類配備旋渦抑制器的消防裝置供水缸的設計細則參見英國歐盟標準 12845
2. 「B」的尺寸須參照旋渦抑制器製造商的产品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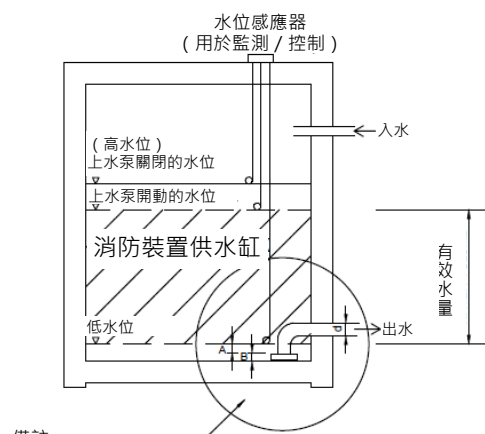
適用於各類配備旋渦抑制器的消防裝置供水缸

配備上水系統的消防裝置供水缸的最低有效水量



備註：
1. 各類沒有配備旋渦抑制器的消防裝置供水缸的設計細則參見英國歐盟標準 12845

適用於各類沒有配備旋渦抑制器的消防裝置供水缸



備註：
1. 各類配備旋渦抑制器的消防裝置供水缸的設計細則參見英國歐盟標準 12845
2. 「B」的尺寸須參照旋渦抑制器製造商的产品目錄

適用於各類配備旋渦抑制器的消防裝置供水缸